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是关乎民生的基础产业，因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及生猪补贴等方面的生猪养殖调控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快畜牧业生产方的转型升级，促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保障市场供给。如果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养殖业的扶植力度一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短期波动。

（二）自然灾害风险

虽然公司所从事的特色黑猪（湘村黑猪）养殖业对地域条件的依赖性不是很强，但干旱、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仍可能造成养殖场及其设施程度不等的损坏，也会对公司的产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系食品的本源属性，它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是食品相关行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坚实基础，是国家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同时，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的应用与普及，食品安全事件消息的传播速度也大大加快，在其影响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的情况下，行业内的任何一则或真或谬的食品安全问题信息，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连锁性负面反应。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致力为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提供优质猪肉产品，并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创造了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食品安全问题零发生的良好声誉。

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由于



工作上面的偶尔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出现不实谣言的可能性。这些都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信誉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育种，基础产业是湘村黑猪的养殖。对养殖环节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作用的是疫病流行。近年来，随着普通白猪从国外引种及其产品的流动频率加大，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风险也在逐渐加大。如以高致病性蓝耳病毒、猪圆环病毒、猪细小病毒等导致的疫病一直处于高发态势。

为了降低疫病风险，公司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严格的防控措施，因其自繁自养的模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故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疫病发生的可控性受多方面的因素制约和影响，对养殖业而言，其风险性依然不可低估。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两年，是公司的快速扩张期，不仅在北京、邵阳新建了两大养殖基地，还在上海、武汉、香港、深圳等地新辟了销售渠道。尽管目前的扩张属于正常发展，还远未触及扩张的临界点，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人员素质、人才储备、资金供应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任何一方面的相对滞后，都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力构成一定影响。

（六）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因农业企业的属性和迫于现状，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公司购销总额中依然占有一定的份额。其特点是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且交易方式又通常为现金收付。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大公司所占比例，及减少现金交易等通过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将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设定在可控范围内，但未来变数不可预测，任何形式的内控疏忽，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构成不利影响。

①在采购环节，一方面公司除全程自家养殖自家销售之外，还与外部的猪场（农户）进行生猪养殖的合作，而合作对方一般为农户个人，因此体现为公司对外收购商品猪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玉米、



豆粕的过程中，存在与玉米经纪人等进行交易的情况。由于行业特性和养殖行业发展的现状，目前公司向上述个人供应商采购也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65.93%
2014 年	163,877,208.00	76.64%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74.86%

公司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已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因此，不会影响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随着公司新建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全程自养模式的生猪占比将迅速提高，而向合作养殖模式下的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生猪金额及占比将逐渐下降，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生猪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选定并增加了饲料原材料方面的供应商，尤其是委托在粮食主产区的法人供应商，降低了饲料原材料方面单一个人供应商的占比，更有利于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②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有二种情况，一是商品猪销售个人客户，二是自营店铺销售冷鲜肉给个人。2012 年，公司才开始销售商品猪及分割肉给商超等法人客户，2012 年之前都是销售给个人客户，再由个人客户销售给终端客户，部分个人客户长期合作下来，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仍然向其销售，但是在总销售额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而自营店铺销售冷鲜肉给个人客户则是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67.94%
2014 年	172,324,507.26	50.41%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46.67%



商品猪的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且这部分个人客户多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销售能力与信誉，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自营店铺销售的冷鲜肉，由于店铺设在较为集中的社区内或其周边，客户为周边社区内住户，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商品猪个人销售客户业务流程如下：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不约定交货数量及交货价格。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定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在收到定单后，销售部会同生产部根据存栏情况确定是自养猪舍出栏还是合作养殖户的猪舍出栏。如自养猪舍出栏，则提前通知自养基地及驻点的畜牧局相关人员，安排抽检。在交货日，客户的专业运输车到达时，按客户要求称重、装车，并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生产部人员、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由畜牧局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销售单客户联会由客户随车带走。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少量情况下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则在出栏同时客户向公司出纳交款。如通过收购合作养殖户的生猪出栏，则销售部和分管收购的相关人员共同确定本次计划收购的合作农户及数量，并提前通知合作农户及驻点的畜牧局相关人员，安排抽检。在交货日，客户的专业运输车到达时，按客户要求称重、装车，并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收购人员、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由畜牧局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销售单客户联会由客户随车带走。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

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商品猪的合作养殖户，业务流程如下：①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根据所掌握的养殖户的存栏情况，再结合客户的要求、数量、时间等因素，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提前分配各家养殖户的预计收购数量，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区畜牧局检疫人员对待售商品猪进行检测，含常规检测和尿检，特殊情况下需血检。②收购时，在称重、装车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养殖户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养殖户



双方签字确认，由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给客户。③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下（该情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较少），参与收购的财务人员在复核收购单后与合作养殖户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相关收购单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审核并记录。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情形下，收购单除养殖户联外，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相关养殖户。

个人供应商还包括向公司提供玉米等饲料原料的玉米经纪人和农户，业务流程如下：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合作的玉米经纪人和农户发布玉米采购信息。②收购时，在称重、检验、入库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供应商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玉米经纪人或农户双方签字确认。③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下（该情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较少），出纳根据收购单底联、财务联并核对采购部门的签字审批完整后向玉米经纪人和农民支付收购款项。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情形下，收购单底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玉米经纪人或农户。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开具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97,359,945.60	71.53%	6,600,000.00	4.85%
2014 年	172,324,507.26	106,487,227.00	61.79%	48,957,461.00	28.41%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57,322,332.00	69.04%	6,798,840.00	8.19%

续：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38,970,292.35	28.63%	97,131,788.17	71.37%
2014 年	172,324,507.26	43,130,967.87	25.03%	129,193,539.39	74.97%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17,415,340.44	20.97%	65,617,924.81	79.03%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取得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93,077,503.00	100.00%	26,277,649.05	28.23%
2014 年	163,877,208.00	163,877,208.00	100.00%	29,306,265.30	17.88%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80,810,803.00	100.00%	7,770,797.00	9.62%

续：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20,174,860.55	21.68%	72,902,642.45	78.32%
2014 年	163,877,208.00	18,401,503.50	11.23%	145,475,704.50	88.77%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1,991,062.90	2.46%	78,819,740.10	97.54%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采购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信息收集到供应商资料存档管理，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信誉与购买商品的价格质量。

生产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养殖生产管理制度，从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到产品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生产销售稳定安全。

销售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从取得订单到收回货款，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免交增值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生猪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至2017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国内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通常 3-4 年为一个周期。尽管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生猪养殖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生猪价格波动幅度将逐渐减小，但生猪价格波动规律一时还难以改变，对生猪养殖毛利率及利润影响还会继续存在或持续一段时间。

（九）租赁土地对生猪养殖构成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租赁。这些土地虽然产权清晰，已按国家的土地法律、法规办理了土地的流转备案等相关手续，使得土地使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但随着区域性经济的发展及国家建设用地的需要，有可能因改变土地用途而引发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分别持有湘村股份 20.4123%、16.73815%、10.2062%、3.6742%的股权，合计持股 51.03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刘铠铭、刘懿靓分别持有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19.00%的股权，刘铠铭为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成立尤其是股份制改造以来，上述关系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认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参与有度，身份认知及其定位清晰，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莲与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的家族关系，以及杨文莲的董事长和刘子贤的董事身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存在客观上的影响力。如若自控或他控不力，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十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湘村股份为养殖型农业企业，经营业务涉及生猪产业的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在采购过程中，一方面公司收购商品猪过程中，由于收购业务发生在农村等偏远养殖地区，交易同时完成现金付款结算；另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玉米、豆粕和部分全价料进行饲料加工的过程中，



存在与玉米经纪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经营门市部关于上述材料采用现金交易结算的情况。在销售环节，公司在湖南当地的零售直营店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存在收现的情况。

公司现金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采购	生猪采购	1,945,058.00	16,574,949.00	15,106,703.50
	其他采购	46,004.90	1,826,554.50	5,068,157.05
	小计	1,991,062.90	18,401,503.50	20,174,860.55
采购总额	生猪采购	74,478,316.00	142,857,843.00	75,658,008.00
	其他采购	34,963,603.40	72,862,160.20	66,671,453.78
	小计	109,441,919.40	215,720,003.20	142,329,461.78
生猪现金采购占生猪采购总额比重		2.61%	11.60%	19.97%
其他现金采购占其他采购总额比重		0.13%	2.51%	7.60%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1.82%	8.53%	14.17%

公司现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	17,415,340.44	43,130,967.87	38,970,292.35
销售总额	177,911,084.92	341,820,765.73	200,317,293.81
现金交易占比	9.79%	12.62%	19.45%

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现金交易内控制度，公司采购环节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如下：①对于货到付款的情形，付款结算时，由采购部经办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填写付款申请，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收款人、相关审批记录后交财务主管复核，出纳根据经财务主管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现金付款；②对于携带现金外出采购（主要指生猪的收购）的情形，由销售部和采购部预算估算采购金额，经采购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提取现金，在采购时由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



前往，采购人员负责过磅称重并计算金额，财务人员复核过磅重量及应结算金额，由财务人员直接与农户进行结算，返回公司后，相关单据交由采购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由财务主管对收购单和现金支付和结余金额进行复核。涉及现金结算的自营店铺每天结束营业后进行实物与现金盘点，并由出纳与销售员对现金与销售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现金第二天由出纳全部存入银行，银行缴款单交由会计与销售记录进一步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或客户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结算业务均通过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董事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申报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引进了一些外部投资者。报告期期初，由于杨文莲家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重较高，公司董事主要由杨文莲家族成员担任。截至 2015 年 8 月，尽管杨文莲家族依然对公司产生控制，然而其持股比例已经稀释为 51.0308%，外部投资者在公司股权结构中占比逐渐提升。基于股东大会的选举，公司董事中大部分席位由外部投资者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占据，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文莲、刘子贤、孙东升、肖和保、孙哲峰、陈斌、李飞鹰、杨之曙、徐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十三）确认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利润水平的影响

申报期后，2015 年 8 月，杨晶等 45 名公司员工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出于对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引进娄底正大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6.00 元，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每股 10.70 元。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以对外部投资者的每股 10.70 元的认购价格认定为公司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娄底正大增



资 78 万股形成了 366.6 万元的管理费用，将对公司 2015 年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十四）历次增资合同中限制性条款的风险

湘村股份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八次增资。在历次增资合同中，均存在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等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历次增资合同的限制性条款已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详细披露。为本次新三板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协助下，公司对每次增资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解除之前增资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截止目前，历次增资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均解除。

此外，根据杨文莲、刘子贤、刘懿靓和锐源投资的承诺，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承诺，除历次《增资合同书》外，没有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签署有关公司股份事宜的合同、协议，没有签署包括经营业绩保障承诺及现金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投资保护（包括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随售权条款和最惠权利条款）等内容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6
六、相关机构情况	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8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82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89
四、公司业务情况	10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1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4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3
四、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4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45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4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5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20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24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245
九、股东权益情况	261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6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2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73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274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81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282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93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29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第七节 附件	3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1
三、法律意见书	301
四、公司章程	3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0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湘村股份、挂牌公司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股份	指	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村销售	指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湘村	指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邵阳湘村	指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深圳湘村	指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湘村加工	指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娄底天源	指	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铠源投资	指	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容银	指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创业	指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	指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丰荟	指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娄底正大	指	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麦腾	指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铨莹	指	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嘉实	指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丰	指	深圳市信丰投资有限公司
KA	指	重点客户、关键客户、大客户，在消费品行业这一般指大型连锁商业超市
公司章程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	指	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12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莲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980,000.00 元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1542 号

邮政编码：417010

董事会秘书：王丹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 A03 畜牧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 A03 畜牧业范围下的 A0313 猪的饲养。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 A031 牲畜饲养下的 A0313 猪的饲养。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湘村黑猪种猪生产，活猪出口，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果蔬种植销售；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沼气能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湘村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97,98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杨文莲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5,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子贤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00,000	4,100,000	
铠源投资	控股股东	10,000,000	3,333,333	
刘懿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1,200,000	
王丹娟	股东、董事会秘书	1,110,000	277,5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深创投	股东	12,500,000	12,500,000	股份转让不受限制
上海容银	股东	5,952,143	5,952,143	
刘杨	股东	4,111,112	4,111,112	
南昌红土	股东	2,976,428	2,976,428	
张杰	股东	2,803,740	2,803,740	
深圳信丰	股东	2,365,230	2,365,230	
东方嘉实	股东	2350000	2350000	
太平洋创业	股东	2,302,800	2,302,800	
武汉丰荟	股东	2,150,000	2,150,000	
深圳创新	股东	1,918,629	1,918,629	
叶树明	股东	1,500,000	1,500,000	
上海铨莹	股东	1401870	1401870	
深圳招银	股东	1000000	1,000,000	
熊南京	股东	934,580	934,580	
上海麦腾	股东	934,580	934,580	
娄底正大	股东	780000	780,000	
张益国	股东	444,444	444,444	
杨雪	股东	444,444	44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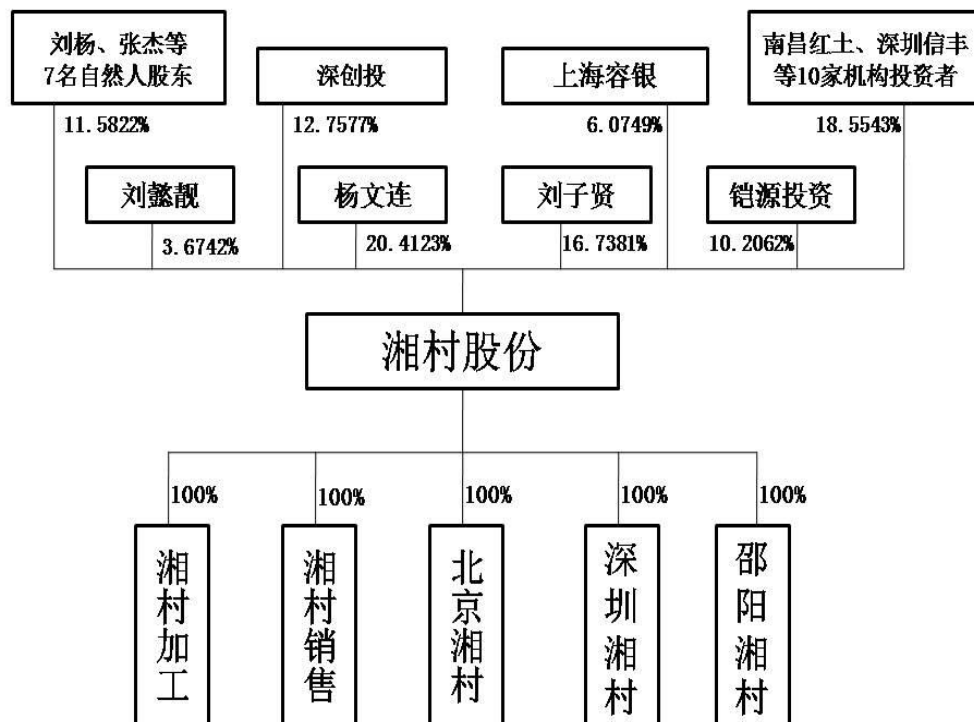


合计	97,980,000	60,780,833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法人股东，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莲	20,000,000	20.4123
2	刘子贤	16,400,000	16.7381
3	深创投	12,500,000	12.7577
4	铠源投资	10,000,000	10.2062
5	上海容银	5,952,143	6.0749
6	刘杨	4,111,112	4.1959



7	刘懿靓	3,600,000	3.6742
8	南昌红土	2,976,428	3.0378
9	张杰	2,803,740	2.8615
10	深圳信丰	2,365,230	2.4140
11	东方嘉实	2,350,000	2.3984
12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3503
13	武汉丰荟	2,150,000	2.1943
14	深圳创新	1,918,629	1.9582
15	叶树明	1,500,000	1.5309
16	上海铨莹	1401870	1.4308
17	王丹娟	1,110,000	1.1329
18	招银展翼	1000000	1.0206
19	熊南京	934,580	0.9538
19	上海麦腾	934,580	0.9538
21	娄底正大	780000	0.7961
22	张益国	444,444	0.4536
23	杨雪	444,444	0.4536
合计		97,980,000	100.000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杨文莲，女，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月塘居委会五组，身份证号：43250119670406XXXX。

(2) 刘子贤，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茶园村机关组，身份证号：43250119631122XXXX。

(3) 刘杨，男，汉族，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478号二区1号楼3单元201号，身份证号：37010319890129XXXX。

(4) 刘懿靓，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月塘居委会五组，身份证号：

43250119870826XXXX。

(5) 张杰，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8 号 12 栋 3 单元 601 室，身份证号：37060219700327XXXX。

(6) 叶树明，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民小组 5 巷 2 号，身份证号：44252719630418XXXX。

(7) 王丹娟，女，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身份证号：36012219801111XXXX。

(8) 熊南京，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50 弄 8 号 202 室，身份证号：42010619640217XXXX。

(9) 张益国，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24 号二区 3 号楼 5 单元 601 号，身份证号：37011219811103XXXX。

(10) 杨雪，女，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99-10 号，身份证号：11010819670727XXXX。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铠源投资现持有娄底市工商局核发的 431300000034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北路石马名苑
法定代表人	刘铠铭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娄底市工商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铠铭	514.08	51
2	刘懿靓	191.52	19
3	杨秋连	100.80	10
4	刘伟龙	100.80	10
5	刘建军	100.80	10
总计		1,008.00	100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1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总计		420,224.9520	100.0000

(3)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360100119510191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业务除外）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3年8月26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	31
2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总计		20,000	100

(4)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 310104000449893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606-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章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2	陈一帆	2,000	20
3	陈章银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5)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 440000400006462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16 房
法定代表人	HUGO SHONG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境内投资科技项目；对所有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提供有关市场、技术、管理、投资、经营、信息、金融等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美国)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900	90
2	国际数据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总计		1000	100

(6)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440300093524427B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楼 E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李鸿清)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锦韬	450	45
2	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50	55
总计		1,000	100

(7)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 420100000507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浩)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崑	10	0.43
2	张力	10	0.43
3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1390	60.44
4	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1.74
5	宋丹娜	20	0.87
6	田武英	20	0.87
7	罗伟明	10	0.43
8	张作明	20	0.87
9	刘军	50	2.17
10	李友平	10	0.43
11	徐德欢	10	0.43
12	余涛	10	0.43
13	程晶晶	10	0.43
14	邱菊生	20	0.87
15	李红莲	10	0.43
16	李波	20	0.87
17	侯晓明	10	0.43
18	耿瑞华	5	0.24
19	黄楚辉	10	0.43
20	何玉花	10	0.43
21	徐曙初	20	0.87
22	万智	30	1.3
23	李蓬	20	0.87
24	王翠红	10	0.43
25	宋以超	20	0.87



26	叶山泉	20	0.87
27	杨可	100	4.34
28	张堃	8	0.35
29	喻树良	20	0.87
30	程国重	20	0.87
31	何龙	20	0.87
32	余杉	10	0.43
33	张志华	5	0.24
34	胡秋娥	5	0.24
35	钟红波	5	0.24
36	毕峰	10	0.43
37	林芳	10	0.43
38	冷雪	30	1.3
39	倪良超	20	0.87
40	卢贤恩	20	0.87
41	胡明亮	10	0.43
42	徐辉	20	0.87
43	王彪	10	0.43
44	华应生	20	0.87
45	姚德海	20	0.87
46	罗劲	20	0.87
47	黄嗣	52	2.26
48	符家中	10	0.43
49	陈克兰	20	0.87
50	田荣华	20	0.87
总计		2300	100

(8) 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娄底市工商局核发的 431300000069350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15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晶
注册资本	468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登记机关	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晶	16.2	3.46
2	王培涛	18	3.85
3	樊春涛	12	2.56
4	吕占海	12	2.56
5	孙仁义	12	2.56
6	张 志	12	2.56
7	翟秀茹	6	1.28
8	李士超	6	1.28
9	王秀芳	6	1.28
10	袁艳民	6	1.28
11	高玉山	6	1.28
12	赵伟鑫	6	1.28
13	赵克楠	6	1.28
14	赵瑞生	6	1.28
15	孙京涛	6	1.28
16	杨 扬	6	1.28
17	彭国和	3	0.64
18	田立勇	12	2.56
19	刘国荣	4.8	1.03
20	杨亚华	6	1.28
21	檀 珂	18	3.85
22	罗珍琦	12	2.56
23	孟 军	12	2.56



24	卢再举	12	2.56
25	颜 骏	12	2.56
26	蒋运筹	12	2.56
27	黄 伟	6	1.28
28	袁湘涛	12	2.56
29	蒯容容	18	3.85
30	龚明生	12	2.56
31	付立红	18	3.85
32	陈瑞丰	18	3.85
33	胡 舒	18	3.85
34	王卫平	12	2.56
35	李文革	12	2.56
36	熊环宇	12	2.56
37	刘国连	6	1.28
38	彭 灿	6	1.28
39	李红	12	2.56
40	李玉涛	12	2.56
41	杨鸿飞	18	3.85
42	杨秋连	12	2.56
43	杨先贵	6	1.28
44	梁湘平	6	1.28
45	龚朝霞	6	1.28
总计		468	100

(9)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 310101000652183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822 弄 129 支弄 1 号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麦腾永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庆海）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麦腾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9120
2	张树林	330	3.0096
3	朱树磊	1000	9.1199
4	李侃	1725	15.7319
5	骆光田	2000	18.2399
6	陈琴娣	200	1.8240
7	吴剑勋	100	0.9120
8	金红	500	4.5600
9	毛伟	300	2.7360
10	吴希	300	2.7360
11	吴新华	1000	9.1199
12	叶玲芳	100	0.9120
13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4.5600
14	徐瑾	140	1.2768
15	曹坚	1000	9.1199
16	周波林	800	7.2959
17	王庆新	100	0.9120
18	上海麦腾永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120
19	钱洁	250	2.2800
20	林德伟	100	0.9120
21	詹荷芳	120	1.0944
22	胡善霖	100	0.9120
23	刘天麟	100	0.9120
总计		10965	100

(10) 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310115002724310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7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宣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江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宣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	15.1205
2	周益敏	40	2.4096
3	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	14	0.8434
4	王静敏	50	3.0120
5	石莹	155	9.3373
6	陆敏	50	3.0120
7	苏州银诺投资管理中心	800	48.1928
8	金红	200	12.0482
9	乔建红	100	6.0241
总计		1660	100

（11）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 31011800310683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成）
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3.26
2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0
3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25.64
总计		27300	100

（12）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778X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25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7.86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53.57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8.57
总计		28000	100

（13）深圳信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301108765889 号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3E-1
法人代表	卢永逸
注册资本	253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国内贸易。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信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35.9	100
总计		2535.9	100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麦腾永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宣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或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文莲与刘子贤系夫妻关系；杨文莲与刘懿靓系母女关系；刘子贤与刘懿靓系父女关系；杨文莲、刘子贤之子刘铠铭、之女刘懿靓、之妹杨秋连分别持有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51%、19%、10%的股权；杨文莲、刘子贤之儿媳杨晶（杨晶与刘铠铭系夫妻）为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分别持有湘村股份 20.4123%、16.73815%、10.2062%、3.6742%的股权，合计持股 51.03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文莲与刘子贤系夫妻，刘懿靓与刘铠铭为杨文莲和刘子贤的子女。刘铠铭、刘懿靓分别持有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51%、19%的股权，其中刘铠铭为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 1 日，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表决上都保持了一致。综上，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莲，董事长，女，出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4 至 1986 年，任娄底市茶园乡团委副书记；1986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1989 至 1991 年，任娄底市第一建筑公司业务经理；1991 至 1997 年，任娄底市正大物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 至 1999 年，任娄底市工农办办公室主任；1999 至 2002 年，派驻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2 至 2009 年任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04 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南娄底市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2015年4月当选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201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1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长。

刘子贤，董事，男，出生于1963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6年5月至1990年9月，任娄底市万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娄底市正大物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7月，任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第二煤矿法定代表人，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娄底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

刘铠铭，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政治系。2011年至今任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懿靓，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至今任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由天源股份更名而来，天源股份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1年8月，天源股份成立

2011年8月1日，杨文莲、刘子贤、刘懿靓、匡永华及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共五名发起人为筹建天源股份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天源股



份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天源股份设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购。所有股东的出资应在 2011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法定验资手续。

同日，天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天源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天源股份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 431300000034592 号营业执照，天源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40.00	货币
2	刘子贤	15,700,000	31.40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20.00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7.20	货币
5	匡永华	700,000	1.4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7,142.8571 万元

2011 年 8 月，新股东深创投、南昌红土、上海容银与天源股份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新股东以 3.36 元/股的价格，出资 7,200.00 万元投入天源股份，其中 21,428,572 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源股份 30%的股权，余下 50,571,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9 月 8 日，天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1 年 9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天源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428,571.00 元整，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天源股份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天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8.00	货币
2	刘子贤	15,700,000	21.98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4.00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5.04	货币
5	匡永华	700,000	0.98	货币
6	深创投	12,500,000	17.50	货币
7	南昌红土	2,976,428	4.167	货币
8	上海容银	5,952,143	8.333	货币
合 计		71,428,571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红土”）和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容银”），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新股东深创投、南昌红土、上海容银与天源股份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与湘村股份及其他股东相关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 5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其中 2 名董事由深创投代表出任。

5.2 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获得投资方的同意方为可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需包括由投资方代表出任的董事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



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该在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的范围内包括第 5.1 条、5.2 条和 5.3 条的内容。

5.5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投资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原股东应自投资人投资之日起每年按投资人投资金额的 3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投资方受到的损失的，应另行赔偿投资人的损失。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6.2 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4 原股东经投资人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通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

6.5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额股权。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同意的以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



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原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在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原股东才与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原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原股东才与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第（三）丙（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股东深创投、南昌红土、上海容银与湘村股份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丙方）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



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避免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3) 2011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8 日，天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天源股份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8 日，匡永华与刘子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匡永华将所持公司 0.98%的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刘子贤。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8.00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22.96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4.00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5.04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7.50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4.167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8.333	货币
合 计		71,428,571	100.00	-

(4) 2014年8月，增资至7,676.00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2.8571 万元增加至 7,676.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533.1429 万元由太平洋创业、深圳创新、王丹娟以 9 元/股，合计人民币 47,982,861.00 元认购。



2014年7月19日，新股东太平洋创业、深圳创新、王丹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新股东以9元/股，总额人民币47,982,861.00元投资公司，以取得公司6.95%的股权。

2014年9月16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4]YN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人民币20,72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302,800.00元，18,42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8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创新以货币缴纳人民币17,267,661.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918,629.00元，15,349,0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丹娟以货币缴纳人民币9,99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110,000元，8,8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8月19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6.06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21.37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3.03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4.69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6.28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88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7.75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3.00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50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45	货币
合 计		76,760,0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包括：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创业”）、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创新”），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



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9日，新股东太平洋创业、深圳创新、王丹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5.2 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获得投资方的同意方为可有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需包括由上一轮投资人代表出任的董事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该在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的范围内包括第5.1条、5.2条和5.3条的内容。

5.5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投资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原股东应自投资人投资之日起每年按投资人投资金额的1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赔偿完投资人的投资总额及违约金为止。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



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原股东经投资人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通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额股权。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同意的以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原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在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原股东才与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原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原股东彩玉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7 月 19 日，新股东太平洋创业、深圳创新、王丹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丙方）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5）2014年10月，增资至8,276.00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760,000 元增加至 82,760,000 元。其中，刘杨认缴出资 4,111,112 元；张益



国认缴出资 4,444,444 元；杨雪认缴出资 4,444,444 元；叶树明认缴出资 1,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股东刘杨、张益国、杨雪、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刘杨、张益国、杨雪、叶树明共计投资 54,000,000 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0,000，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2014 年 10 月 10 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 第 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杨雪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叶树明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 第 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刘杨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张益国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4.17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9.82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2.08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4.35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5.10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60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7.19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78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32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34	货币
11	张益国	444,444	0.54	货币
12	杨 雪	444,444	0.54	货币



13	刘杨	4,111,112	4.97	货币
14	叶树明	1,000,000	1.21	货币
合 计		82,760,000	100.00	-

此次增资未引入机构投资者。

2014年9月25日，新股东刘杨、张益国、杨雪、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八条公司治理中，

8.1 董事会组成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8.2 董事会会议

目标公司以下事项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如投资方方委派的董事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前提下，同意的董事中须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目标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定预算与结算方案；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股东分红方案；制定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目标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8.3 股东同意事项

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获得投资方的同意可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3）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目标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目标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目标公司章程；（11）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目标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8.4 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修改后的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的范围内包括第8.1条、8.2条、8.3条规定的内容。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中，

9.1 转让限制

(1) 合格 IPO 之前，未经非创始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向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或向第三方转让），不论前述转让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如任何创始股东（“转让股东”）欲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其应向非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比例（“转让股份”）、意向受让方、转让价格以及其他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

(3) 如果非创始股东同意该等股份转让，其将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转让股东其同意该等转让。转让股东应在三十（30）日内完成该等转让。期满未能完成的，须另行取得非创始股东的同意。就转让股份的转让，非创始股东亦可以行使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优先受让权或跟随出售权。

(4) 根据本合同约定修改的修改后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的范围内包括本第 9.1 条规定的内容。

9.2 优先受让权或跟随出售权

9.2.1 优先受让权

(1) 非创始股东可在收到转让通知后选择一同等条件按优先受让比例受让转让股份（优先受让权），其应在回复期内拟转让股份的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明确其将行使其优先受让权，并说明其将购买的转让股份的比例。

(2) 每一非创世过渡内阁的最高优先受让比例应为该非创始股东届时的股权比例占有所有行使优先受让权的非创始股东的总股权比例的比例。

9.2.2 跟随出售权

(1) 非创始股东可在收到转让通知后选择以同等条件按比例跟随转让股东出售该非创始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跟随出售权”）。

(2) 每一非创始股东有权跟随出售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如下：

_____该股东的总股份比例_____

（转让股东股权比例+所有行使跟随售权的非创始股东的总股权比例
x 转让股份的比例



9.3 优先认购权

(1) 本次增资扩股结束后，合格 IPO 之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者发行任何可转换为、交换为或行权为目标公司股份的债券或资本性工具，创始股东和非创始股东有按照其届时的优先认购权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为根据以下约定计算所得的比例：

_____该股东的总股份比例_____

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的总股份比例

(2)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只要投资方决定行使其优先认购权，投资方有权要求认购股份以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任何情况下不低于 7.2499%。

9.4 反稀释权

9.4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同意，交割后目标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后。

9.42 交割后，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后续融资中目标公司美仪股份的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目标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每股认购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9.5 各方同意，交割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9.6 知情权

非创始股东有权在下述时间内（如适用）获得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

(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90）日以内）获得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报表应符合公认会计准则、中国财务报表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制度；

(2) 在每一日历月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获得月度财务报表，该等报表



应包括每一日历月度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信息，报表应符合公认会计准则、中国财务报表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制度；

(3) 在合理提前通知目标公司的前提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检查目标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以及就此向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询问；

(4) 获取作为目标公司的重要股东应了解的其他信息。

9.7 清算财产的分配

(1) 创始股东承诺，目标公司清算时，在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创始股东放弃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方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方共同参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 创世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认购股份的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修改后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的范围内包括第 9.7 (1) 条规定的内容。

(3) 当目标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

2015 年 10 月 22 日，新股东刘杨、张益国、杨雪、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丙方）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6) 2015 年 8 月，增资至 8,49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武汉丰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武汉丰荟以人民币 2,300 万元投资公司，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70 元/股。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5年8月21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武汉丰荟以货币缴纳人民币23,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00元，20,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3.55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9.31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1.78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4.24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4.72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51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7.01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71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26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31	货币
11	刘杨	4,111,112	4.84	货币
12	张益国	444,444	0.52	货币
13	杨雪	444,444	0.52	货币
14	叶树明	1,000,000	1.18	货币
15	武汉丰荟	2,150,000	2.53	货币
合 计		84,910,0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为：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武汉丰荟”）。武汉丰荟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6月，武汉丰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1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董事组成。

5.2 创始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应当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董事组成。

第六条 股东权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创始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创始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投资人和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在投资人和其他股东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创始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股东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10.1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40%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创始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股东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年10月22日，武汉丰荟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丙方）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7）2015年8月，增资至8,569万元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股东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总计468万元，其中，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6.00元/股。

2015年7月16日，娄底正大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娄底正大向公司投资46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78万元。

2015年8月21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人民币4,6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80,000.00元，3,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3.34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9.14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1.67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4.20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4.59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47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6.95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69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24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30	货币
11	刘杨	4,111,112	4.80	货币
12	张益国	444,444	0.52	货币
13	杨雪	444,444	0.52	货币
14	叶树明	1,000,000	1.17	货币
15	武汉丰荟	2,150,000	2.51	货币
16	娄底正大	780,000	0.91	货币
合 计		85,690,0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为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娄底正大”），娄底正大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出于对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引进娄底正大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6.00 元，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每股 10.70 元。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以对外部投资者的每股 10.70 元的认购价格认定为公司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娄底正大增资 78 万股形成了 366.6 万元的管理费用。就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娄底正大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娄底正大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2 创始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应当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1) 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创始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但在甲方投资前已设定的抵押、质押等，不受本条款的限制，但甲方需承诺在该已设定的抵押或质押到期时解除抵押或质押）。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创始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创始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6.7 如果创始股东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方将有



权按比例（根据投资方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违反共同出售权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在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未收回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前，创始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创始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



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娄底正大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后，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8）2015 年 8 月，增资至 9176.47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张杰、熊南京、丁海忠、上海麦腾、上海铨莹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张杰、熊南京、上海麦腾、上海铨莹向公司投资总计 6,500 万元，其中，6,074,77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58,925,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 10.70 元/股。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5年8月21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张杰以货币缴纳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830,740.00元，27,196,260.00元；熊南京以货币缴纳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34,580.00元，9,065,4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麦腾以货币缴纳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34,580.00元，9,065,4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铨莹以货币缴纳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01,870.00元，13,598,1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1.79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7.87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0.90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3.92	货币
5	深创投	12,500,000	13.62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24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6.49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51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09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21	货币
11	刘杨	4,111,112	4.48	货币
12	张益国	444,444	0.48	货币
13	杨雪	444,444	0.48	货币
14	叶树明	1,000,000	1.09	货币
15	武汉丰荟	2,150,000	2.34	货币
16	娄底正大	780,000	0.85	货币
17	张杰	2,803,700	3.06	货币
18	熊南京	934,600	1.02	货币
19	上海麦腾	934,600	1.02	货币



20	上海铨莹	1,401,900	1.53	货币
合 计		91,764,8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为：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麦腾”）和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铨莹”）。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7日，张杰、熊南京、丁海忠、上海麦腾、上海铨莹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2 创始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应当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创始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但在甲方投资前已设



定的抵押或质押到期时解除抵押或质押)。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创始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创始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6.7 如果创始股东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投资方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违反共同出售权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在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未收回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前，创始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创始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张杰、熊南京、丁海忠、上海麦腾、上海铨莹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及本补充协议生效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后本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上述被



解除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继续对相关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9) 2015 年 9 月，增资至 9561.477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6 日，东方嘉实、深圳招银、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东方嘉实、深圳招银、叶树明向公司投资总计 4,119.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8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70 元/股。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9 月 21 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 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东方嘉实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25,145,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350,000.00 元，21,7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招银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10,7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9,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叶树明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5,35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4,8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0.92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7.15	货币
3	铠源投资	10,000,000	10.46	货币
4	刘懿靓	3,600,000	3.77	货币
5	深圳创新	12,500,000	13.07	货币
6	南昌红土	2,976,428	3.11	货币
7	上海容银	5,952,143	6.23	货币
8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41	货币
9	深圳创新	1,918,629	2.01	货币



10	王丹娟	1,110,000	1.16	货币
11	刘杨	4,111,112	4.30	货币
12	张益国	444,444	0.46	货币
13	杨雪	444,444	0.46	货币
14	叶树明	1,500,000	1.57	货币
15	武汉丰荟	2,150,000	2.25	货币
16	娄底正大	780,000	0.82	货币
17	张杰	2,803,700	2.93	货币
18	熊南京	934,600	0.98	货币
19	上海麦腾	934,600	0.98	货币
20	上海铨莹	1,401,900	1.47	货币
21	东方嘉实	2,350,000	2.46	货币
22	深圳招银	1,000,000	1.05	货币
合 计		95,614,8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为：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嘉实”）和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招银”）。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6日，东方嘉实、深圳招银、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2 创始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应当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 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创始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但在甲方投资前已设定的抵押或质押到期时解除抵押或质押）。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创始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创始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6.7 如果创始股东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投资方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违反共同出售权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权强制出



售给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在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未收回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前，创始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创始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东方嘉实、深圳招银、叶树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及本补充协议生效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后本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上述被解除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继续对相关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10）2015 年 9 月，增资至 9798.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股东深圳信丰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各方同意深圳信丰公司投资总计 2,53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365,230 元，增资价格为 10.70 元/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信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30 万元投资公司，以取得公司 2,365,230 股股份。其中 2,365,23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2,934,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 10.70 元/股。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2365230 元(股)，即公司总股本由原 95,614,770 元(股)增至 97,980,000 元(股)。

2015 年 9 月 21 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楚验字[2015]YN 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信



丰投资以货币缴纳人民币 25,3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365,230.00 元，22,934,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4 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莲	20,000,000	20.41	货币
2	刘子贤	16,400,000	16.74	货币
3	深创投	12,500,000	12.76	货币
4	铠源投资	10,000,000	10.21	货币
5	上海容银	5,952,143	6.07	货币
6	刘杨	4,111,112	4.20	货币
7	刘懿靓	3,600,000	3.67	货币
8	南昌红土	2,976,428	3.04	货币
9	张杰	2,803,700	2.86	货币
10	深圳信丰	2,350,000	2.41	货币
11	东方嘉实	2,350,000	2.40	货币
12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35	货币
13	武汉丰荟	2,150,000	2.19	货币
14	深圳创新	1,918,629	1.96	货币
15	叶树明	1,500,000	1.53	货币
16	上海铨莹	1,401,900	1.43	货币
17	王丹娟	1,110,000	1.13	货币
18	深圳招银	1,000,000	1.02	货币
19	熊南京	934,600	0.95	货币
20	上海麦腾	934,600	0.95	货币
21	娄底正大	780,000	0.80	货币
22	张益国	444,444	0.45	货币
23	杨雪	444,444	0.45	货币
合计		97,980,000	100.00	-

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为：深圳市信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信丰”）。深圳信丰的具体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1日，深圳信丰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其中涉及限制湘村股份的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五条公司管理中，

5.2 创始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和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应当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3）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5.3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公司借款、对外担保、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5.4 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股权转让中，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创始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但在甲方投资前已设定的抵押、质押等，不受本条款的限制，但甲方需承诺在该已设定的抵押或质押到期时解除抵押或质押）。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6.3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包含本合同第

6.1、6.2 条内容；

6.4 投资完成后，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5 创始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

6.6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创始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6.7 如果创始股东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投资方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违反共同出售权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中，

7.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7.2 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新引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中，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分配权，在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未收回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 的回报前，创始股东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的回报的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2 创始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包含本合同第 10.1 条的内容

10.3 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创始股东同意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投资成本及投资成本每年单利 10%的回报回收后，创始股东才与投资人和其他投资方股东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中，12.3 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5. 每个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开始至日起的三个月向投资人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询、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信丰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二、就上述条款，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与前述解除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等纠纷情形。同时，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对上述解除条款所涉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三、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丙方）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后，如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或因其他情形的出现导致最终无法在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至之前的增资协议中。”

上述补充协议消除了新增股东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转让造成影响，保证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等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源股份设立后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了娄底天源养殖（湖南黑猪）业务相关资产及知识产权。娄底天源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为杨文莲、刘子贤夫妇 100% 控股的企业。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3 日，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天源股份（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资产为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涉及养殖（湖南黑猪）业务的相关资产及与湖南黑猪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实物资产的具体范围、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53 号《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67.56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5,15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29.51 万元。上述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与湖南黑猪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单独计价。

2011 年 9 月 1 日，湘村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7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 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物资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文莲，董事长。

刘子贤，董事。



杨文莲、刘子贤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东升，董事，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作履历如下：1993至1998年，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至2001年，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研究员；2001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

肖和保，董事，男，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履历如下：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湖南师范大学助教；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从事保险监管工作；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湖南大学副教授，从事法学教学工作；2007年8月至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和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

孙哲峰，男，出身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履历如下：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昂展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大舜天成资本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中民物业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

徐成，男，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履历如下：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东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

陈斌，男，出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履历如下：1989年至今，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期间，2007年至2013年，为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2009年至今，为全国



生猪遗传改良计划专家组专家；2009 年至今，任畜禽遗传改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湘村股份独立董事。

李飞鹰，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一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湘村股份独立董事。

杨之曙，男，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从事金融学教学、科研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12 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2007 年 1 月至 6 月，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2014 年至今，任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湘村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叶庆忠，男，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办事员、主任，信贷科长，支行行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任副总裁，东莞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现任湘村股份监事会主席。



杨秋连，女，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娄底市正大物资公司采购员；199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娄底天源高科采购部副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任采购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湘村股份监事。

梁湘平，男，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广东台山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任湖南华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湖南振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湘村股份法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付立红，男，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能源部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科员；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生产协调司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国家煤炭工业局，清华大学MBA脱产学习；200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捷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湘村股份总经理。

王丹娟，女，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赣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龚朝霞，男，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至2003年，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空调事业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宗申集团广州宗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5年至2011年，先后任湖南娄底市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部主任；2011年至今任湘村股份副总经理。

檀珂，男，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长沙饭店（湘都大酒店）小吃



部经理兼厨师长；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北荆门市中天集团中天大酒店行政总厨；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湖南华天湘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娄底市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副总经理。

杨鸿飞，女，出生于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娄底广电中心从事编辑工作；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先后任娄底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接待科副科长、科长；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受娄底市委组织部委派，在湘村股份挂职锻炼，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辞去公职，任湘村股份副总经理。

胡舒，男，出生于1979年0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吉首市市场服务管理局会计；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广东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香港荣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东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市井上慧友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湘村股份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财务总监。

陈瑞丰，男，出生于1978年0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丽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永州丽宏国际针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唐人神生鲜肉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娄底市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湘村股份财务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018.58	54,843.34	29,200.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61.23	30,919.00	14,53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61.23	30,919.00	14,533.47
每股净资产（元）	4.20	3.74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3.74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6%	46.33%	48.62%
流动比率（倍）	0.99	1.61	1.42
速动比率（倍）	0.76	0.55	0.37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91.11	34,182.08	20,031.73
净利润（万元）	2,442.22	6,187.25	1,45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22	6,187.25	1,4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6.55	6,022.81	1,38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6.55	6,022.81	1,388.53
毛利率（%）	35.42	33.76	25.98
净资产收益率（%）	7.60	30.74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6	29.92	1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2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0	7.69	9.25
存货周转率（次）	3.02	6.21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6,719.01	3,847.31	1,372.45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1	0.51	0.19

注: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贾建锋

项目小组成员：贾建锋、任佳、徐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唐丽子、王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建永、陈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猪、商品猪、冷鲜肉、腊制品及卤制品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农、林、牧、渔业（A）中的畜牧业（A0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 A0313 猪的饲养（A03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性畜饲养（A031）中的猪的饲养（A0313）。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猪养殖、销售；湘村黑猪种猪生产，活猪出口，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果蔬种植销售；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沼气能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围绕湘村黑猪的养殖与销售展开，包括三大产品类型：（1）生猪系列：种猪和商品猪；（2）初加工系列：冷鲜肉；（3）深加工系列：A、湘味系列腊制品：香肠、腊肉、猪心、猪肠、猪舌等，B、卤制品：猪脸、猪耳、猪尾、猪蹄四种。

各个类型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特定消费群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特定消费群体
1	种猪	繁殖商品猪	养殖场、散养户



2	商品猪	经屠宰后提供高品质猪肉	生猪批发商、屠宰公司
3	冷鲜肉	居民主要肉食消费产品；满足高品质生活追求者需要	中高收入居民、大型商超、酒店餐饮、企事业单位等
4	深加工产品（卤、腊制品）	合理利用副产品的合理利用，功能型、多样性深加工产品；满足消费需求，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销售收入	中高收入居民、大型商超、网络渠道、批发商等

（三）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各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17,791.11	100.00	34,182.08	100.00	20,031.73	100.00
湘村销售	5,604.99	31.50	11,802.72	34.53	4,887.12	24.40
湘村加工	582.49	3.27	1,486.93	4.35	644.49	3.22
邵阳湘村	-	-	-	-	-	-
北京湘村	2,319.62	13.04	2,658.29	7.78	71.21	0.36
深圳湘村	-	-	-	-	-	-

各家子公司的业务与产品情况如下：

（1）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鲜肉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湖南本地地区。

名 称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牲畜、禽、蛋及水产品的批发；冷冻肉、鲜禽类、肉制品、生鲜家禽的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腊制品、卤制品等猪肉的深加工，市场主要面向湖南地区。

名 称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3月25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4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种猪、商品猪的养殖和销售,并于邵阳建立生态养殖基地,市场主要面向湖南地区。

名 称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5日),生鲜肉销售;果蔬种植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4)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种猪、商品猪的养殖和销售,并于怀柔建立湘村农业生态示范园,市场主要面向北京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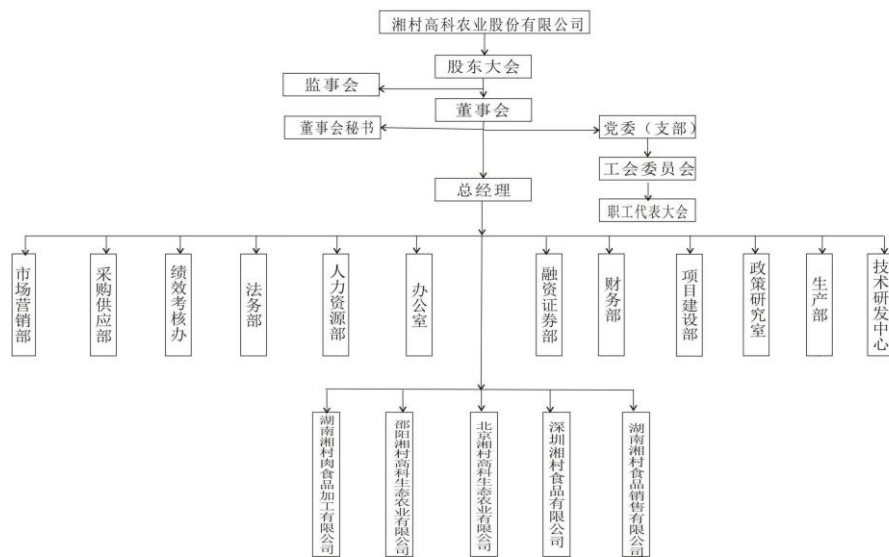
名 称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4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5日);养殖黑猪;种植蔬菜、水果;销售鲜肉。

(5)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鲜肉、活猪出口的销售、出口,市场主要面向广东、香港地区。

名 称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畜禽生肉的销售;生猪的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央厨房;中餐制售。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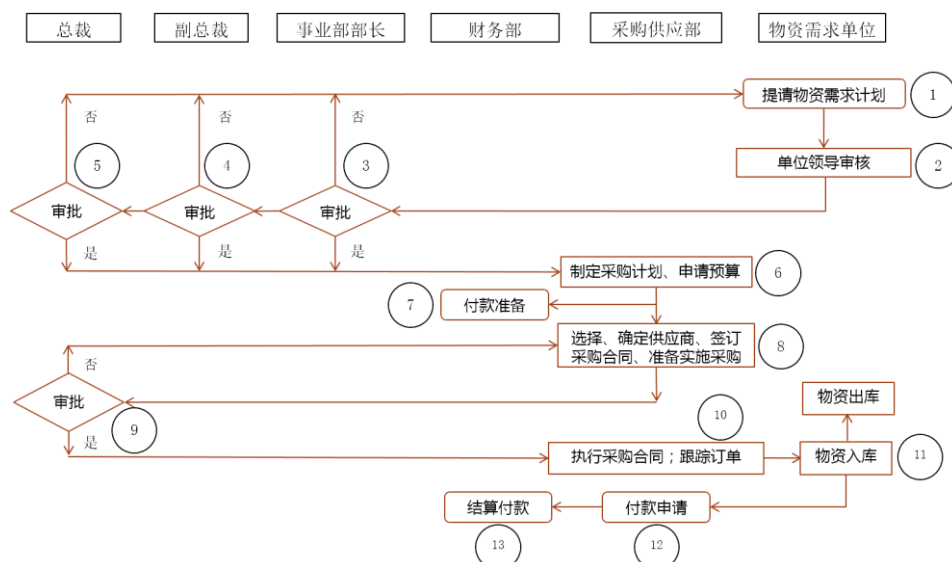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采购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保障物资供给、发挥规模优势、规范采购行为、统一信息平台、实行阳光采购的总原则。公司的采购流程分编制申购计划；询价、比价、定价、确定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关注交货进度；质量检验；对质量抽检物资分别处理；开具结算发票；办理付款和付款结算等阶段（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采购执行即时采购和趋势采购相结合的理念，二者相结合以期达到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



程中，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采购价格的确定与调整、原材料的品质控制以及采购风险控制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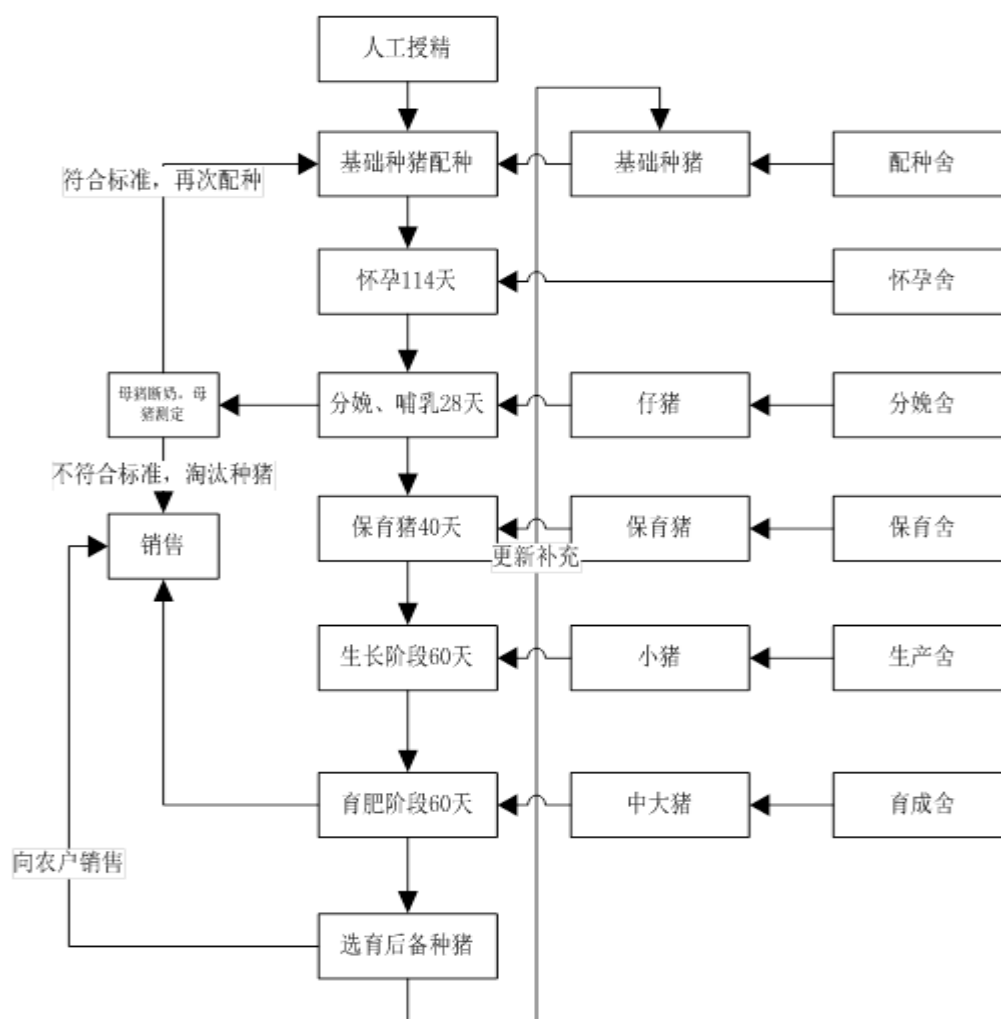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湘村股份以生猪养殖与销售、猪肉加工品生产与销售为主要业务。

(1) 生猪养殖的生产流程分为生猪养殖流程和与农户合作养殖交易流程两部分：

1) 生猪养殖流程

公司依据生猪的良种繁育体系、疫病防治体系以及“分阶段、流程化”养殖的要求设计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流程，生产过程按基础母猪配种、仔猪、保育猪、小猪、中大猪、后备母猪共 6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5 次转群，称之为“六阶段饲养五次转群生产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全进全出式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1）流水线作业；商品猪的生产按照配种—怀孕—分娩—保育—生长—育成的流程，形成连续运转的生产线，实行流水作业，各环节有机联系，按照固定周期、稳定节奏、连续均衡规范化生产；2）提早断奶；出生仔猪在分娩舍哺乳时间为4周，然后断奶，转入保育舍；3）“全进全出”；猪只在各类猪舍的饲养期以天为阶段划分，在1栋猪舍同一单元或同一组别的猪均采用“全进全出”。

2）与农户合作养殖交易流程

公司除全程自家养殖自家销售之外，还与外部的猪场（农户）进行生猪养殖的合作交易。外部的合作养殖，主要分为两个类型：一种是小规模农户，养殖存栏数量在几十到几百不等，一般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此种数量最多。另一种是规模化猪场，一般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上至数千头不等。



公司与合作养殖农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向合作养殖户销售种母猪（每年财政提供能繁母猪补贴及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养殖户自繁自养，商品猪养成后由公司回购，按协议约定，保底价 12 元/KG，收购价格在当日普通白猪的市价基础上加 1-2 元/KG。除少数几家大的养殖场以外，公司不提供种公猪，由公司提供种猪精液。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团队，分片区进行服务与质量管控，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种猪管理；公司销售的种母猪均有独立的编号管理并登记备案，对于每一头种猪的发情、配种、怀孕管理、产仔、产后护理等均要有详细记录，并无偿提供人工授精等服务。二是技术服务；在日常的养殖过程中，无偿为养殖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和支持，按照公司要求和流程，规范养殖。三是质量管控；建立日常巡视制度，督促和管理养殖户的饲养流程规范、饲料使用、防疫用药情况，禁止使用和添加违禁药物；对养殖户使用的饲料、药品等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养殖的存栏猪进行抽检。

合作养殖的收购流程为：公司根据所掌握的养殖户的存栏情况，结合客户的要求、数量、时间等因素，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提前分配各家养殖户的预计收购数量，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区畜牧局检疫人员对待售商品猪进行检测，含常规检测和尿检，特殊情况下需血检。收购时，在称重、装车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养殖户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养殖户双方签字确认，由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票给客户。收购单除养殖户联外，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销售部，由销售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相关养殖户。

（2）猪肉加工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的猪肉加工产品包括“湘村黑猪”冷鲜肉、湘村系列卤制品、湘村系列腊制品等。

冷鲜肉的生产是从总部生产场地，通过政府指定的检验检疫后所有指标均达标，再分送到各个指定的屠宰场，进行屠宰、分割、处理。根据客户的多种需求以及营销渠道的不同，冷鲜肉包括：1）散装冷鲜肉，即终端 0-4 度低温恒温陈列，按消费者需要现场分割包装；2）精品气调装，即将精品上肉、排骨等易销



品项按家庭常用消费量制成精装，以塑封盘气调装形式包装；3）礼品系列，以具有品质感的纸盒装、保鲜盒装等多种形态满足不同顾客需求，定位为都市人群的节日馈赠佳品首选。

卤制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很高，由国家肉制品质量技术控制中心与公司联合研制并检测，超出国家肉制品加工的最高要求进行生产及保质。卤制品以湘村黑猪肉为原料，采用现代化的肉制品生产线，采用低温腌制、卤制、调配、脉动侧喷杀菌等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分区布置，并达到食品工厂的卫生要求，各设备与不锈钢输送带连接组成生产线进行生产，前期处理、配料腌制工段的生产环境温度控制在 15~18℃。

腊制品作为中国传统肉制品的典型代表，其主要特点是易于加工生产、风味独特、可贮性佳。我国传统肉制品生产中沿用至今的加工方法是凭借加工者视觉、触觉和味觉，通过加工者经验控制产品质量。而本公司生产的湘村系列腊制品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结合了传统腊肉制品的产品特性和加工工艺，在保持其传统风味特色和可贮性的前提下，通过配方调整和工艺优化，如降低硝盐、食盐等添加量，控制腌制和烘烤温度及时间，采用先进的包装形式等，通过生产流程标准值式和添加关键点控制法两个方面，并严格执行标准值式生产，秉承传统生产工艺，稳定和改善了产品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提高了传统腊制品产品档次。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的销售体系分种猪销售、毛猪销售、鲜猪肉细分销售、猪肉加工产品销售等类型。

种猪销售讲究严格排他，公司所生产的湘村黑猪都必须由湘村股份统一销售，为了避免种猪的血系混淆合作养殖场，公司外部养殖场（户）不得留种进行繁殖，不得对外进行二次种猪销售，如需发展生产，须在公司原种场调拨种猪。

商品猪销售以公司总部为主，分内销和外销两种途径。内销是指公司总部按内部价销售给各个全资子公司，再由子公司细分后销售，形成各个独立的利润核算体系，按湘村的品牌及营销模式进行销售；外销是指在生产场过磅后，根据猪群的等级进行定价，不承担任何损耗，过磅后即由接受方自主负责销售，鉴于品牌管理尚未达到一定的程度，外销产品不可启用湘村黑猪的 VI 系统进行销售，



但可提供货源供应的真实依据。

鲜猪肉细分销售是按区域在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再运送至统一的分拨间进行统一的联网打包，并加封统一编号的商标再由公司的配送车配送至每个点进行销售，这种把产品细分定价既满足了客户不同的需求，又将产品的价值提升了，也防止了终端用其他产品来代替湘村黑猪肉，每个终端都是设有专柜和统一的 VI 系统。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采取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的开拓方式，每开拓一个市场，在可控的运输半径内，增加一个相匹配的生产规模场，按区域需求设立不同的营销体系，实行区域化销售。

从营销渠道角度看，冷鲜肉销售模式分商超模式、自营店模式和其他模式。其中商超模式分联营模式和直营模式，联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联营合同”，统一配送，超市收款，扣返点后回款给公司；直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直营合同”，根据超市计划统一配送至超市，按合同单价结算回款给公司。自营店模式下，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选择在部分高档社区、大型综合农贸市场附近新建直营店。按照公司有关标准，对“湘村黑猪”品牌店进行装修，每个店配备 2-3 位员工，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统一制定。除此之外，企业还有自其他多种渠道运营，在全国大型 KA 全面布局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后，开始着手进入高端商超，如：山姆会员店系统进驻，布局 10 个城市 12 家门店将全面覆盖。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特通渠道，如人民大会堂、北京市部分机关食堂、幼儿园专供、银行系统、星级餐饮酒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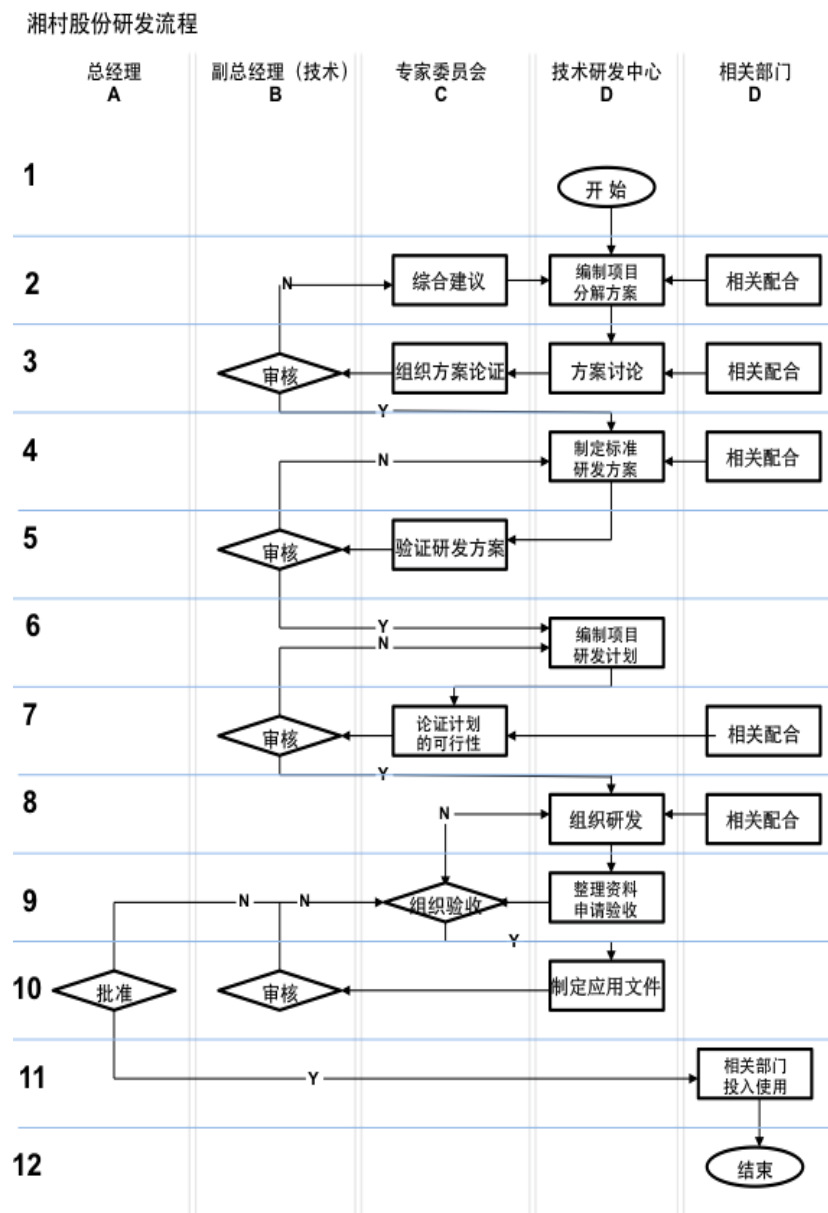
深加工产品销售：公司加工生产的腊制品、卤制品等一系列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一是通过团购的方式进行，消费对象为各大企业、机构；二是直营专卖店，主要分布在高档社区、大型农贸市场附近；三是网上销售渠道，目前在京东等店商平台设有专栏或旗舰店进行销售。

4、研发流程

湘村股份的核心产品主要是湘村黑猪的选育，其次是加工产品的研发，通过湖南省的畜牧专家、娄底市几代领导人的努力和几任企业家的接力赛，最终在 2012 年由湘村股份董事长杨文莲组织研发并达成了国家审定的新品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水平，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在多方



调查咨询、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分解方案；充分讨论并制定分解方案；获得项目分解方案批准后，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论证、审批研发计划；技术研发中心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研发；研发工作结束后，进行研发验收；最后制定应用文件、相关部门投入使用。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湘村股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湘村黑猪的选育、成果转化及市场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



括生猪系列、初加工产品系列和深加工产品系列三大产品类型。

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产品具有稀缺、特性指标优良、难以模拟等优势。湘村黑猪于 2004 年起，以湖南地方猪种桃源黑猪为母本、引进品种杜洛克为父本，通过杂交合成、横交固定和 6 个世代继代选育，于 2011 年育成的猪新品种，2012 年 8 月 31 日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新品种证书。经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查测试中心（武汉）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猪专业委员会专家鉴定，湘村黑猪主要生产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其中肉品质和产仔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湘村黑猪适应性强，繁殖力高，肥育性能和杂交效果好；总产仔数初产 11.09 头、经产 13.29 头；175.8 日龄体重达 90 千克，料重比值 3.34，胴体瘦肉率 58.76%；肌内脂肪 3.79%，肉质优良；与长白、大约克杂交，商品猪日增重达 782.67~795.50 克，料重比值 3.21，胴体瘦肉率 61.45%~61.70%。

湘村黑猪保持了地方猪种桃源黑猪适应性强的特点，2012-2015 年，农业部连续三年将其推介为适合全国各地饲养的主导品种；同时，为了保持湘村黑猪生产性能稳定和持续提升，公司承担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育种工程滚动计划”，联合众多专家团队，共同开展湘村黑猪持续选育研究，不断改良与提升其主要性能及一致性。公司采取边选育扩繁、边适度推广的方式，使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初步形成了“原种扩繁 + 基地养殖 + 品牌销售”产业链，具有难以模拟的创造性和前景宽广的可持续性。

从各产品类型来看，生猪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包括湘村黑猪选育技术及配套关键技术。其中，选育技术包括传统育种技术和分子育种技术；配套关键技术包括饲料生产技术体系、科学生物安全系统、生态养殖关键技术、产业化发展技术等。技术指标为：总产仔数 11.7 头，产仔活数 11.4 头，21 日龄窝重 48.0 kg，育成仔猪数 10.9 头，哺育率 96.6 %；日增重 690.60 g，料重比 3.34: 1，达 90kg 体重日龄 175.80d；屠宰率 74.62%，平均背膘厚 29.21 mm，眼肌面积 30.25 cm²，胴体瘦肉率 58.76%，系水力（压力法）90.38%，滴水损失（48h）2.44%，肌内脂肪 3.79%。

初加工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包括：冷鲜（却）肉分割采用日式精细分割法，满足客户多次少量、注重新鲜度的消费需求。包装采用美国希悦尔公司的热收缩



包装技术，严把产品品质安全，有效延长产品保鲜时间；同时气调精装有利于增强产品卖相，提高商超陈列效果。

深加工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包括：深加工产品生产标准采用日式精细加工规程，加工技术采用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的非烟熏上色增香专利新技术，在较低温度（110-120℃）下非烟熏烧烤肉制品，使产品颜色鲜艳、香味浓郁，使产品既具有传统烟熏肉制品的色、香、味等特点，又保持肉制品食品的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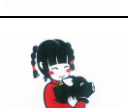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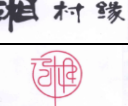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 22 处注册商标所有权、5 处正在申请中的商标、21 项在用实用新型专利、3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和 1 项授权实施发明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共拥有 22 处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内容	分类	有效期
1	湘村股份	10255087		工程；工程绘图；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质量评估；质量检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42	2013.2.7-2023.2.6
2	湘村股份	10255088		活动物；种家禽；展出动物；活家禽；供展览用动物；猪饲料；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品	31	2013.2.7-2023.2.6
3	湘村股份	10255091		肉冻；熏猪肉；火腿；腌肉；咸肉；香肠；肉；猪肉；猪肉食品；腌腊肉肉罐头	29	2013.2.7-2023.2.6
4	湘村股份	10255092		维生素制剂；防寄生虫制剂（人或兽用）；医用或兽医用细菌制剂；驱虫剂（人或兽用）；血清；血清医疗药剂；鸦片制剂；鸦片；含鸦片制剂；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5	2013.2.7-2023.2.6
5	湘村股份	10455107		猪肉食品；肉；肉冻；火腿；香肠；猪肉；熏肉；腌腊肉；鱼制食品；肉罐头；食用板油；	29	2013.3.6-2023.6.6



6	湘村股份	10415032		猪肉食品；肉；肉冻；火腿；香肠；腌腊肉；腌肉；熏猪肉；猪肉；咸肉；咸罐头；	29	2013.4.28-2023.4.27
7	湘村股份	10415033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动物饲料；饲料；动物食品；猪饲料	31	2013.4.28-2023.4.27
8	湘村股份	10105375		活动物；种家禽；展出动物；活家禽；供展览用动物；猪饲料；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品	31	2013.3.7-2023.3.6
9	湘村股份	10105376		火腿；肉；肉冻；食用动物骨髓；腌肉；熏猪肉；猪肉；猪肉食品；腌腊肉；香肠	29	2012.12.21-2022.12.20
10	湘村股份	10415031		样品散发；广告；无线商业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策划；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	35	2013.4.21-2023.4.20
11	湘村股份	10415034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动物饲料；饲料；动物食品；猪饲料；	31	2013.4.28-2023.4.27
12	湘村股份	10415035		户外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广告策划；电视广告；无线商业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	35	2013.4.21-2023.4.20
13	湘村股份	10415036		猪肉食品；肉；肉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猪肉；腌腊肉；腌肉；肉罐头	29	2013.1.27-2023.4.27
14	湘村股份	10255086		风肠；腌肉；肉；肉冻；肉干；火腿；腌腊肉；猪肉食品；肉片；肉松；咸肉；	29	2013.2.7-2023.2.6
15	湘村股份	4783126		肉；香肠；板鸭；鱼制食品；蔬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9	2008.4.7-2018.4.6
16	湘村股份	10105377		活动物；种家禽；展出动物；活家禽；供展览用动物；猪饲料；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品；	31	2013.3.7-2023.3.6
17	湘村股份	10105380		火腿；肉；肉冻；食用动物骨髓；腌肉；熏猪肉；猪肉；猪肉食品；腌腊肉；香肠	29	2012.12.21-2022.12.20
18	湘村股份	13097455		猪肉食品；肉；肉冻；火腿；猪肉；香肠；盐腌肉；熏猪肉；腌腊肉；食用油；	29	2015.1.7-2025.1.6
19	湘村股份	13097456		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电视广告；无线商业广告；进出口代理；替	35	2015.2.7-2025.2.6



				他人推销；人员招收		
20	湘村股份	13097458		供展览用动物；活家禽；种家禽；活动物；动物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动物食品；饲料；	31	2015.1.1 4- 2025.1.1 3
21	湘村股份	13097459		冰茶；茶；糖；蜂王浆；蜂蜜；谷粉制品；未发酵面包；饼干；粽子；	30	2014.12. 28- 2024.12. 27
22	湘村股份	4957959		猪饲料；饲料备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动物用鱼粉；家畜催肥熟饲料；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饲料；	31	2008.8.1 4- 2018.8.1 3

为促进公司总部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共同致力湘村黑猪品牌的发展，湘村股份与其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具体许可子公司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1041503 2	第 29 类：肉；肉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食用猪油；食用板油；腌腊肉；猪肉；肉罐头。	2013.4.28- 2023.4.27	2015.8.6- 2020.8.5
		 湘村黑猪	1041503 3	第 31 类：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动物食品；猪饲料；饲料；动物饲料；活家禽。	2013.4.28- 2023.4.27	2015.8.6- 2020.8.5
		 湘村黑猪	1041503 5	第 35 类：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人员招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13.4.21- 2023.4.20	2015.8.6- 2020.8.5
2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1041503 2	第 29 类：肉；肉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食用猪油；食用板油；腌腊肉；猪肉；肉罐头。	2013.4.28- 2023.4.27	2015.8.6- 2020.8.5
		 湘村黑猪	1041503 5	第 35 类：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人员招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13.4.21- 2023.4.20	2015.8.6- 2020.8.5
3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1041503 2	第 29 类：肉；肉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食用猪油；食用板油；腌腊肉；猪肉；肉罐头。	2013.4.28- 2023.4.27	2015.8.6- 2020.8.5
4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1041503 3	第 31 类：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动物食品；猪饲料；饲料；动物饲料；活家禽。	2013.4.28- 2023.4.27	2015.8.6- 2020.8.5



序号	被许可方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5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10415032	第 29 类：肉；肉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食用猪油；食用板油；腌腊肉；猪肉；肉罐头。	2013.4.28-2023.4.27	2015.8.6-2020.8.5
			10415033	第 31 类：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动物食品；猪饲料；饲料；动物饲料；活家禽。	2013.4.28-2023.4.27	2015.8.6-2020.8.5
			10415035	第 35 类：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人员招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13.4.21-2023.4.20	2015.8.6-2020.8.5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处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发文日期
1	湘村股份	13097457		43	2013/8/19
2	湘村股份	15578079		29、31	2014/11/25
3	北京湘村	15284808		29	2014/10/13
4	北京湘村	15284889		35	2014/10/13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授权公示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猪舍用的饲料自动输送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7.X	2015.7.22.
2	实用新型	一种猪舍用的水帘降温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2.7	2015.7.22
3	实用新型	一种死猪无害化处理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1.2	2015.7.22
4	实用新型	一种猪舍用的雨水分离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0.8	2015.7.22
5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人工采精台	刘建、龚朝霞、谭建坤、胡百文、谭世红	201520129965.0	2015.7.22
6	实用新型	一种地暖式仔猪栏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59.5	2015.7.22



7	实用新型	一种仔猪栏用的饲料自动供给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58.0	2015.7.22
8	实用新型	一种猪场用的移动式称重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4.6	2015.7.22
9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猪出栏装车机构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8.4	2015.7.22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降温、换气功能的新型猪舍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63.1	2015.7.22
11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粉碎、混合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1.8	2015.7.22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养猪场用的污水净化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4.1	2015.7.22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养猪场用的水净化增氧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8.X	2015.7.22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养猪场用的自动防蚊换气窗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9.4	2015.7.22
15	实用新型	一种养猪场用的沼气净化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0.3	2015.7.22
16	实用新型	一种猪场用的有机肥原料筛分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29999.X	2015.7.22
17	实用新型	一种猪场有机肥原料发酵箱用的带式输送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10.7	2015.7.22
18	实用新型	一种猪场有机肥原料搅拌机用的出料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6.0	2015.7.22
19	实用新型	一种猪场用的螺旋形有机肥输送、称重装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2.2	2015.7.22
20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装置（实用）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30003.7	2015.7.22
21	实用新型	一种畜禽舍用消毒机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培培	ZL.201320653442.7	2014.4.16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备注
1	发明	一种采用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装置（发明）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99775.3	2015 年 6 月 17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发明	一种黑猪新品种的培育方法（发明）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99774.9	2015 年 7 月 1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发明	一种养猪场用的污水处理系统（发明）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99772.X	2015 年 7 月 1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授权实施发明专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人	专利号	授权日	备注
1	发明	一种快速测定食品中低聚果糖含量的方法	南昌大学	ZL200910115220.8	2012.7.4	南昌大学与湘村高科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公司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该项专利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4月16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一次性支付），许可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备案号2014430000117。

6、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湘村股份	娄国用（2015）第00280号	湘中大道以南、大石山路以东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出让	2084/12/18、2054/12/18	29,992.89	抵押
2	湘村股份	娄国用（2013）第11047号	娄底市洪冠街北侧、碧溪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59/9/21	13,330.06	抵押

公司位于湘中大道以南、大石山路以东的娄国用（2015）第00280号地块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未来主要用于建造办公楼、科研楼以及黑猪产业园。

公司位于娄底市洪冠街北侧、碧溪路西侧的娄国用（2013）第11047号地块用于建造肉类加工厂，对肉类进行深加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湘村股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30913000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东面0005幢	2013/9/13	1518.39	抵押
2	湘村股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309130009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东面0004幢	2013/9/13	498.72	抵押



3	湘村股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09130010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东面 0003 幢	2013/9/13	766.96	抵押
4	湘村股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09130011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东面 0002 幢	2013/9/13	6166.28	抵押
5	湘村股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09130098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东面 0001 幢	2013/9/13	185.34	抵押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8,455,808.46 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22,211,738.71	9,317,239.68	112,894,499.03
2	机器设备	25,212,803.85	4,079,924.74	21,132,879.11
3	运输工具	3,761,116.71	958,679.21	2,802,437.50
4	电子设备	1,521,801.23	588,516.89	933,284.3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0,155.46	387,446.98	692,708.48
合计		153,787,615.96	15,331,807.50	138,455,808.46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基础种猪，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础种猪存栏数量 3,476 头，公司基础种猪保证了猪品种的优良特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7,637,512.91	6,717,323.59	5,851,966.61
其中：畜牧养殖业	7,637,512.91	6,717,323.59	5,851,966.61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娄底、邵阳、北京等地拥有多处租赁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1	湘村股份	娄星区茶园镇儒阶冲村村民委员会	原儒阶冲村茶场	23.4	2012/6/8	2012/6/1-2042/6/1
2	湘村股份	双峰县洪山殿镇古塘村村民委员会	古塘村长畲里湘中木业厂房西边土畲与茶园镇儒阶冲村花屋组西边土坡	4.33	2012/8/1	2012/3/1-2042/3/1
3	湘村股份	双峰县洪山殿镇古塘村村民委员会	洪山殿镇古塘村	32	2012/4/6	2012/2/1-2042/2/1
4	湘村股份	娄星区茶园镇儒阶冲村民委员会	娄星区儒阶冲村	53.39	2012/4/21	2012/3/31-2042/12/31
5	湘村股份	娄底市小碧乡人民政府	娄底市小碧乡农科所	164.49	2011/12/19	2011/12/19-2019/12/30
6	邵阳湘村	邵阳县塘田市镇乐家村村民委员会	邵阳县塘田市镇乐家村	354	2012/3/1	2012/3/1-2042/3/1
7	邵阳湘村	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村村民委员会	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村	852	2012/3/1	2012/3/1-2042/3/1
8	邵阳湘村	邵阳县金称市镇清水村村民委员会	邵阳县金称市镇清水村	20	2012/3/1	2012/3/1-2042/3/1
9	北京湘村	北京鑫睿星水泥制品厂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村东 北道北	20	2013-9-9	2013/7/9-2028/7/8
10	北京湘村	北京鑫睿星水泥制品厂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村东 北道北	50	2013-9-9	2013/7/9-2023/3/31
11	北京湘村	北京鑫睿星水泥制品厂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村东 北道北	54	2013-9-9	2013/7/9-2027/12/31

上述序号 1-4 的土地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与双峰县洪山殿镇古塘村交界处），为农用地，用于建设公司第一核心育种场）。上述序号 5 的土地位于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为农用地，用于建设小碧原种场和扩繁场。上述序号 6-8 的土地位于邵阳县西南部的金称市镇和塘田市镇，为农用地，用于建设邵阳生态养殖基地。上述序号 9-11 的土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农业示范园内，为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怀柔湘村农业生态示范园。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须履行集体单位的决策程序，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履行上述程序的租赁土地均已取得了当地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确认函并完成了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程序，公司土地的租赁程序均已完备。

4、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娄底、长沙、邵阳、北京、深圳等地拥有多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湘村股份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1542 号三、四层	-	0.6	2015/6/1-2020/5/30
2	湘村加工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天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村	640.16	7	2012/10/8-2022/10/7
3	湘村股份	龚勋	长沙市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2619 号-22	233.3	14.5 (2015/10/1-2017/9/30)	2015/10/1-2020/9/30
4	北京湘村	王尧	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2 号塔楼 (办公商业) 21 层 3 单元-232502 号、232503 号、232505 号	307.2	62.8	2014/5/1-2016/4/30
5	北京湘村	赵秀玲	朝阳区望京西园 218 号楼	133.03	9.00	2013/12/19-2015/12/18
6	北京湘村	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	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 6 号	700	61.2	2015/9/1-2016/8/31
7	深圳湘村	王静	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路东侧厂房 A 栋第一层	1,046.6	50.4	2014/7/15-2019/7/14
8	深圳湘村	王静	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路东侧厂房 B 栋第二层饭堂、第三层宿舍	544.2	9.6	2014/7/15-2019/7/14

5、养殖基地

公司目前管理四个养殖基地，分别为第一核心育种场（娄底茶园养殖基地）、小碧原种场和扩繁场、邵阳生态养殖基地、怀柔湘村农业生态示范园；具体情况



如下：

（1）第一核心育种场

第一核心育种场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与双峰县洪山殿镇古塘村交界处）场内包含生产区、废水处理区及办公管理区等区域。各大功能区之间保持合理的防疫间距，设置防护隔离绿化带与消毒设施。



该基地于 2014 年 5 月份投入生产，猪场占地面积土地 100 多亩，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接待中心，建设年产 12 万吨的饲料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猪场采用国际化技术领先的母猪智能电子饲喂系统、育肥猪智能测定系统等一系列先进设备。达产后，可以年存栏基础母猪 2400 头，年新增出栏湘村黑猪种猪 10000 头、商品肉猪 40000 头。第一核心育种场是国内较先进的生态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养猪场。

（2）小碧原种场和扩繁场

湘村黑猪标准化示范场位于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始建于 2005 年，2009 年进行了大规模改扩建，现有湘村黑猪原种场、湘村黑猪原种扩繁场各一座，和产气、储气、发电一体化的大型沼气工程一座，是一个集湘村黑猪持续选育、种猪扩繁和商品猪示范养殖的大型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场区总占地面积 164.49 亩，栏舍建筑面积 24,175 平方米。存栏能繁基础母猪 900 头，年产种猪 6300 头、商品猪 15000 头。养殖场选址科学，水、电、通风及防疫条件好，设施配套齐全，各类制度健全、操作规范，各项记录齐全、完好，历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疫情。



（3）邵阳生态养殖基地

邵阳生态养殖基地位于邵阳县西南部的金称市镇和塘田市镇，占地面积1200余亩。首期项目占地约400亩，其中设施用地为172亩，放养地200亩，其余为种植用地、生态天然屏障用地以及二期、三期项目存留用地。



邵阳基地新建猪舍34300平方米，其中配种舍3400平方米、怀孕舍3400平方米，产仔舍4800平方米、保育舍4560平方米、育肥舍18168平方米；配套建设消毒更衣室、兽医化验室、办公及生活用房等。基地同时建设年产6万吨饲料加工车间，包括原料清理与接收系统、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膨化系统、制粒系统、成品打包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蒸汽系统、液体添加系统。

邵阳基地正常年产48,000头，其中出栏湘村黑猪种猪14,400头、商品肉猪33,600头（其中3,000头为放养商品猪）。

（4）怀柔湘村农业生态示范园

怀柔湘村农业生态示范园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农业示范园内，距怀柔市区9公



里，实施统一规划，公司拟建项目将作为园区唯一的养殖园（基地），总占地 120 亩。本项目拟建设年出栏商品猪 50000 头的湘村黑猪生态养殖场 1 个，新建冷链配送运营中心和办公接待中心各 1 个。



（四）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244，有效期为三年。

2、《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农（01）新品种证字第 20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新品种（配套系）名称为湘村黑猪，培育单位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村高科现持有娄底市娄星区畜牧兽医水产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1302101110006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长期有效。持有娄底市娄星区畜牧兽医水产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频发的编号为 431302101150001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娄星区茶园镇儒阶冲村，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长期有效。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 (2015) 湘 SK010812YP010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村黑猪原种场，单位地址为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生产范围为湘村黑猪种猪，经营范围为湘村黑猪种猪，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5、《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湘饲证 (2014) 13019 号《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食品流通许可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娄底市工商局娄星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 SP4313021310049783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7、《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湘环（娄临）字第 19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湘村股份现持有编号 01063407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300578645649。

9、《出入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检验检疫局核发的 HN070 号《出入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注册项目为活大猪，注册场地址为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0、《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300603147。

11、《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质认可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质认可证书》，备案编号为 4300J201，备案品种为进口玉米，备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12、《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核发的 WGH-14-06316《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产地地址为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茶园镇儒阶冲村，产品名称为生猪，批准产量 7000 吨，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湖南省农业厅核发的 WNCR-HN13-00330《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生产单位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地名称为湖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产地，产地地址为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茶园镇儒阶冲村，产品名称为生猪，产地规模为 10 万头，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1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1150P1500430 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基地名称为湘村黑猪原种场，产品描述为黑猪（生猪），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畜禽养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湘村股份现持有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1150P1500432 号《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基地名称分别为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基地，湘村黑猪养殖场种植基地和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园基地；对应产品分别为玉米、大豆，灰灰菜、猪毛菜、甘薯，葱、菠菜、蒜、紫背天葵、韭菜；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为植物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



册号 J13E21790RIS)，认定湘村股份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生产基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牲猪的养殖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湘村股份现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 03813Q23260RIS），认定湘村股份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小碧乡集和村生产基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牲猪的养殖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湘村现持有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8059 号），业户名称为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临 351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邵阳湘村现持有湖南省邵阳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0523101150001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为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邵阳县金城市镇南冲村，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

20、《食品流通许可证》

邵阳湘村现持有邵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 SP4305231310017401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场所为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市。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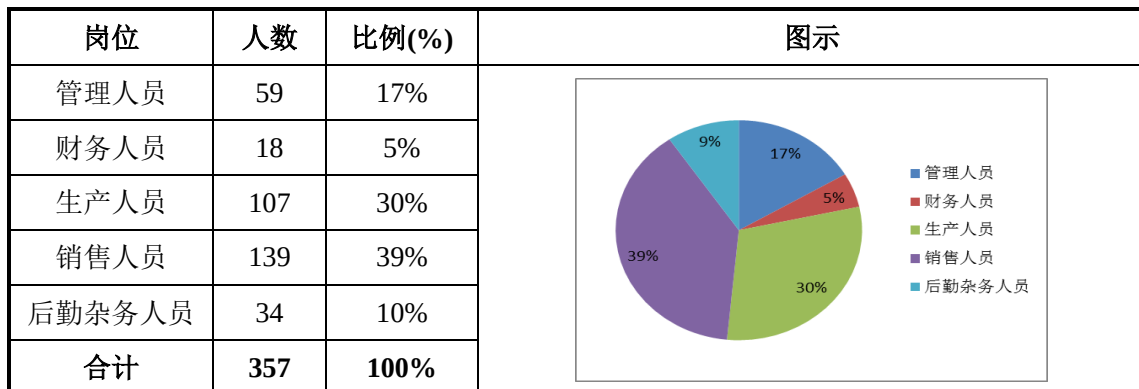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拥有在职正式员工 357 人。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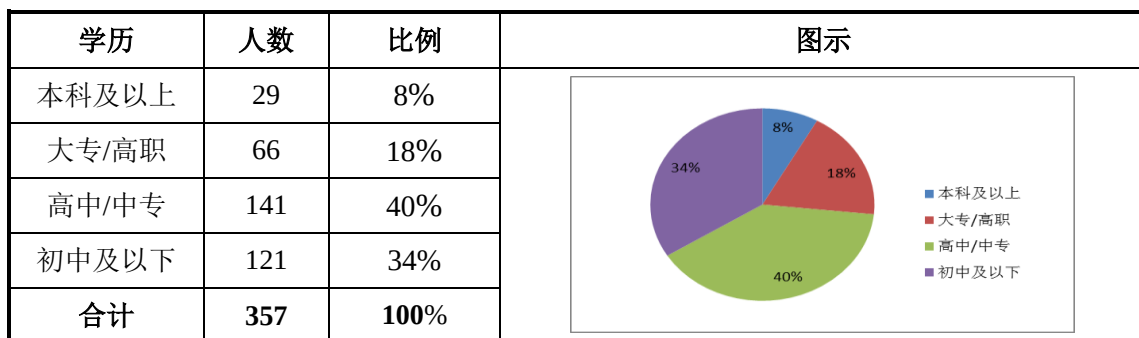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员工 357 人，其中管理人员 59 人、财务人员 18 人、生产人员 107 人、销售人员 139 人、后勤杂务人员 34 人。岗位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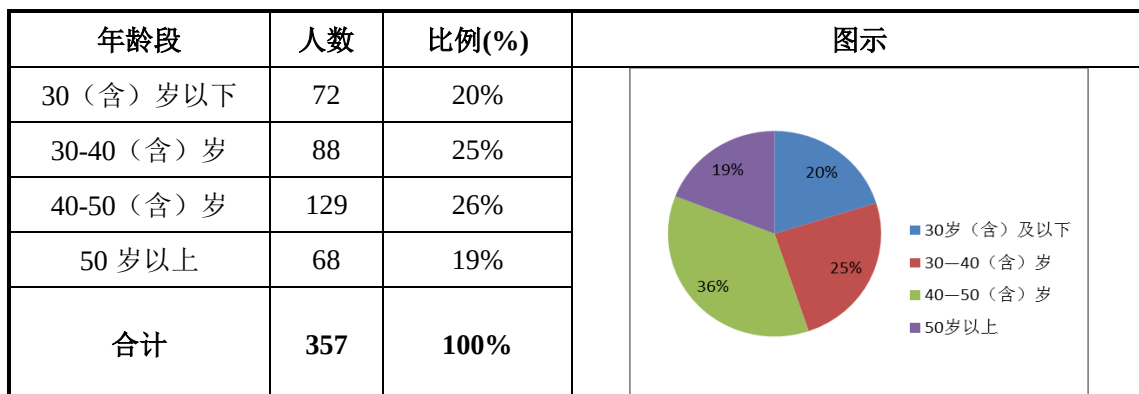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9 人、大专高职学历员工 66 人、高中/中专学历员工 141 人，初中及以下员工 121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3) 年龄结构

公司 30（含）岁以下员工 72 人，30-40（含）岁员工 88 人，40-50（含）岁员工 129 人，50 岁以上员工 68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建、谭世红、刘国荣、胡百文、谭建坤、谷晓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湘村高科新品种研发主管，出生于 1987 年 1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研究生，湖南益阳人。2005 年 5 月至今，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品种研发主管，从事湘村黑猪新品种研发。

谭世红：湘村高科湘村黑猪原种猪场场长，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湘乡人。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娄底市彩色水泥厂工作；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涟源外贸猪场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衡阳县西渡民树猪场，担任场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双峰外贸猪场，任场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桃源县原种场工作；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湘村股份原种猪场技术负责人。

刘国荣：湘村高科茶园第一核心育种场育种主管，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湖北鄂州人。2014 年 7 月至今，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育种主管职位，从事湘村黑猪选育工作。

胡百文，湘村高科茶园第一核心育种场副场长，出生于 198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湖南怀化人。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正虹凤凰山原种场工作，任生产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湘村股份担任茶园第一核心育种场副场长。

谭建坤：湘村高科湘村黑猪原种猪场副场长，出生于 1988 年 1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湘乡人。2004-2005 年，桃源县原种场工作；2005 至今，湘村黑猪原种场，从事猪种选育、“湘村”品种验收等工作。

谷晓菊：湘村高科湘村黑猪原种猪场技术员，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耒阳人。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月，湘村黑猪原种猪场技术员，从事猪种选育工作；2012年12月-2013年2月，中国联通耒阳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湘村股份湘村黑猪原种猪场技术员，从事猪种选育、技术工作。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于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猪、商品猪、冷鲜肉、腊制品及卤制品等。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种猪	2,589,000.00	2,275,728.50	7,796,700.00	6,535,882.35	8,826,900.00	7,942,823.15
商品猪	92,077,872.34	70,561,572.15	183,019,924.00	140,743,583.15	137,712,773.60	109,472,781.20
冷鲜肉	73,177,449.65	39,231,882.81	128,187,270.15	71,179,491.24	42,354,211.68	27,048,644.09
腊制品及其他	10,066,762.93	2,818,643.16	22,816,871.58	7,947,951.83	11,423,408.53	3,808,176.77
合计	177,911,084.92	114,887,826.62	341,820,765.73	226,406,908.58	200,317,293.81	148,272,425.2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销售的情况，主要存在于以下销售环节中：向个人客户销售生猪和向合作养殖户销售种猪；向个人客户销售冷鲜肉，主要以直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为主；向个人客户销售猪肉腊制品，主要包括通过直营店和电商平台向个人客户销售腊制品。

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其中未开具发票	
		金额	比例
2013年	200,317,293.81	138,711,034.15	69.25%
2014年	341,820,765.73	228,224,437.56	66.77%
2015年1-6月	177,911,084.92	116,880,790.90	65.70%

上述未开发票销售的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在实际管理中对公司发票总量进行限制，导致公司无法从税务机关购买足够的发票。

第二，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较多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对发票需求不大。公司通过直营店进行销售时，消费者直接付款取货，公司发票需由财务部开具，直营店不具备开具发票的相关条件，该部分销售收入涉及的发票的开具在操作层面不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向个人客户销售腊制品时，由于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低，公司发票的购买受到限制，未向该部分个人客户开具发票。

第三，公司在管理中注重对资金结算、实物流转等进行控制，而弱化了对发票的控制，尽可能压缩了销售中的现金结算，鼓励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加强对实物流转中的相关单据的管理。

针对上述未开票销售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主要如下：

对于生猪销售，公司对客户进行筛选，选取长期合作或信誉良好的客户并签订框架合同；业务部门根据自养基地或合作养殖户的饲养情况和客户清单需求安排销售；交货时，客户的专业运输车到场，公司按客户要求称重、装车，并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生产部人员、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由畜牧局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销售单客户联由客户随车带走。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订单与销售单记录销售并催收款项；财务部由专人定期与个人客户对账。

对于种猪的销售，公司严格对合作养殖户进行筛选，选取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合作养殖户签订合作协议；针对合作养殖户的饲养面积及预计规模测算种猪投入数量，经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门提出申请后报总经理审批；交货时，公司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生产部人员、合作养殖户签字确认，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订单与销售单记录销售。在种猪销售后的的管理上，公司配备了专门的团队，分片区进行服务与质量管控，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种猪管理；公司销售的种母猪均有独立的编号管理并登记备案，对于每一头种猪的发情、配种、怀孕管理、产仔、产后护理等均要有详细记录。

在自营店铺向客户销售冷鲜肉和猪肉腊制品时，自营店铺日常销售中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时直接收取收款，自营店铺的营业人员及管理人员一般在 2 人及



以上，自营店铺每天结束营业后进行实物与现金盘点，并由出纳与销售员对收款情况与销售记录进行核对，现金第二天由出纳全部存入银行，银行缴款单交由会计与销售记录进一步复核。

通过电商平台向个人客户销售猪肉腊制品时，相关业务人员将线上订单提交给销售部，销售部根据线上订单申请发货，库管人员核对订单信息和发货申请后安排商品发货并填制出库单，出库单由销售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分别签字，销售部将订单及出库单汇总后提交给财务部审核，财务部结合线上交易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记录销售。

对于上述无票销售，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销售单据确认收入并进行税务申报，通过相关销售单据与资金流水尤其是银行回款的核对，同时结合存货的发出管理，确保销售收入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经公司与主管税务部门协商沟通，目前主管税务部门已经逐渐取消了对公司开具发票的总量限制，公司亦要求进一步加强销售开票的管理，提高销售开票的比例，尽量在未来避免未开票销售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记录的完整与真实。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成本、主要材料、人工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购生猪	74,478,316.60	64.83	142,857,842.50	63.10	75,658,010.42	51.03
自养生猪及加工	40,409,510.02	35.17	83,549,066.08	36.90	72,614,414.80	48.97
合计	114,887,826.62	100.00	226,406,908.58	100.00	148,272,425.2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生猪的来源包括公司自养和向合作养殖农户进行收购两种方式。其中，2013 年收购生猪成本和自养生猪成本占比分别为 51.03%、48.97%，2014 年收购生猪成本占比大幅上涨至 63.10%、而自养生猪成本占比下降为 36.90%。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622,991.00 元、126,858,282.19 元和 105,922,290.00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9%、37.11%和 52.88%，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28,713,760.00	16.1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百货朝阳店	16,257,879.00	9.14
刘胜龙	8,611,280.00	4.84
周志田	6,395,900.00	3.59
刘桂华	5,644,172.00	3.17
合计	65,622,991.00	36.8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57,711,853.00	16.8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百货朝阳店	23,731,789.12	6.94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70,861.07	5.40
周志田	13,808,233.00	4.04
刘胜龙	13,135,546.00	3.84
合计	126,858,282.19	37.1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25,374,172.00	12.67
曾伟	22,034,719.00	11.00
刘建斌	21,197,963.00	10.58
许海丽	20,369,135.00	10.17
周志田	16,946,301.00	8.46
合计	105,922,290.00	52.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



分别为 33,971,937.40 元、77,723,146.00 元、74,553,710.00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列示如下：

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聂耀祖	10,209,493.00	购猪款	9.46
娄底市娄星区十字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7,954,345.00	购猪款	7.37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7,180,563.00	饲料款	6.65
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4,704,458.00	饲料款	4.36
济源市中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3,923,078.40	饲料款	3.63
合计	33,971,937.40		31.4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娄底华通经贸有限公司	27,461,291.00	饲料款	12.84
湖南广益农业开发集团股份公司	17,542,138.00	购猪款	8.20
许程亮	11,690,207.00	饲料款	5.47
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10,269,784.00	饲料款	4.80
钟艳智	9,329,158.00	饲料款	4.36
合计	76,729,578.00		35.68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长沙花仙子饲料有限公司	21,508,000.00	饲料	15.23
许程亮	17,419,495.00	饲料	12.34
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15,708,378.00	饲料	11.13
鄢叶辉	13,957,672.00	购猪款	9.89
湖南广益农业开发集团股份公司	5,960,165.00	购猪款	4.22
合计	74,553,710.00		52.81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为原材料成本，猪饲料主要来源于外部公司或个人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采购的情况，主要存在于向合作养殖户收购生猪以及饲料原材料的购买过程中

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总采购金额（元）	其中未取得发票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42,329,461.78	80,571,162.60	56.61%
2014 年	215,720,003.20	153,406,017.03	71.11%
2015 年 1-6 月	109,441,919.40	77,511,518.64	70.82%

上述未开发票采购的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第一，合作养殖户均为农户，无法向公司开具农产品发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为免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同意公司自行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

第二，报告期内，主要饲料原材料玉米的供应商也为农户，无法向公司开具农产品发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为免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同意公司自行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未开票采购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自有基地的投入，逐步降低合作养殖模式占公司生猪供应量中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对饲料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了优化，降低了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增加了向粮食主产地的粮贸企业采购的比例，提高原材料采购中获取发票的比例。

公司对上述未开票采购情形的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对于向合作养殖户采购生猪，公司严格对合作养殖户进行筛选，选取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合作养殖户签订合作协议；公司采购部人员根据销售部收到的订单，结合客户的要求、数量、时间等因素，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提前分配各家养殖户的预计收购数量，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区畜牧局检疫人员对待售商品猪进行检测；收购时，在称重、装车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养殖户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养殖户双方签字确认，由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给客户；参与收购的财务人员在复核收购单后与合作养殖户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相关收购单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审核并记录；财务部由专人定期与合作养殖户对账。

对于饲料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选取长期合作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按次签订；收购时，在称重、检验、入库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供应商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玉米经纪人或农户



双方签字确认，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下（该情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较少），出纳根据收购单底联、财务联并核对采购部门的签字审批完整后向玉米经纪人和农户支付收购款项。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情形下，收购单底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玉米经纪人或农户。

对于上述无票采购，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收购及验收单据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通过相关收购单据与资金流水尤其是银行付款的核对，同时结合存货的入库管理或生猪的销售记录，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采购与付款的安全，记录的完整与真实。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与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物（主要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保加利亚玉米	2014/11/01-2014/11/30	7,070,000	履行完毕
2	猪场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设备及安装	2014/10/20-2015/3/31	36,500,000	履行完毕
3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秦清梅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2/2/28-2015/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聂耀祖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2/5/18-2015/5/1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湖南广益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3/8/2-2016/8/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娄底市娄星区十字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4/4/28-2017/4/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刘龙辉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5/2/28-2018/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协议	宋苏元	湘村黑猪扩繁养殖	2015/2/28-2018/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饲料购销合同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猪饲料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农产品购销合同	娄底市华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用豆粕、麦麸、玉米	2013/3/1-2014/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饲料供应合同	长沙花仙子饲料有限公司	购猪场饲料	2013/6/1-2014/5/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委托收购农产品合同	许程亮	委托收购玉米	2014/1/28-2015/1/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与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物（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同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百货朝阳店	“湘村黑猪”系列产品	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联营合同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系列产品	2014/9/1-2015/8/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生猪销售框架合同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商品猪	2012/8/30-201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生猪销售框架合同	刘建斌	“湘村黑猪”商品猪	2012/12/30-201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生猪销售框架合同	许海丽	“湘村黑猪”商品猪	2012/12/30-201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生猪销售	珠海市民源贸	“湘村黑猪”商品猪	2013/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易有限公司	猪”商品猪	2013/12/31		
7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刘胜龙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3/10/30- 2014/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广州市黑嘟嘟 生猪贸易有限 公司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3/12/30- 2014/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珠海市民源贸 易有限公司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4/1/1- 201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周志田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3/12/30- 2014/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广州市黑嘟嘟 生猪贸易有限 公司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4/12/30- 2015/12/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刘胜龙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4/12/30- 2015/12/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珠海市民源贸 易有限公司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5/1/1- 201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生猪销售 框架合同	周志田	“湘村黑 猪”商品猪	2014/12/30- 2015/12/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供货合同	北京诚易精食 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湘村黑 猪”白条及 副件	2014/2/1- 201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贷款合同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娄中银企借字 2013-125-1 号	中国银行 娄底分行	抵押 借款	7,000,000.00	2013/2/7	2014/2/6	8.10%	履行 完毕
2	0159572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保证 借款	9,000,000.00	2013/4/25	2014/4/24	6.60%	履行 完毕
3	0159572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保证 借款	6,000,000.00	2013/5/9	2014/4/24	6.60%	履行 完毕
4	0159572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保证 借款	5,000,000.00	2013/6/18	2014/4/24	6.60%	履行 完毕
5	0159572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保证 借款	4,000,000.00	2013/6/26	2014/4/24	6.60%	履行 完毕
6	89DK130035	招商银行 娄底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3/6/27	2014/6/27	7.20%	履行 完毕
7	89DK130034	招商银行 娄底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3/6/27	2014/6/7	7.20%	履行 完毕
8	89DK130033	招商银行 娄底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3/6/27	2014/5/17	7.20%	履行 完毕
9	0159572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保证 借款	6,000,000.00	2013/7/23	2014/4/24	6.60%	履行 完毕
10	湘中银企借字 2013-125-2 号	中国银行 娄底分行	抵押 借款	8,00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7.56%	履行 完毕



11	1120201410010 04366000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抵押 借款	15,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7.80%	履行 完毕
12	湘中银企借字 2014-241-1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抵押 借款	7,000,000.00	2014/3/14	2015/3/14	8.10%	履行 完毕
13	GZ 委字 38682014004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 大道支行	抵押 借款	30,000,000.00	2014/4/4	2014/9/20	15.00 %	履行 完毕
14	89DK14001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4/5/29	2015/5/29	7.20%	履行 完毕
15	89DK14002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4/6/10	2015/5/29	7.20%	履行 完毕
16	(2014)穗银秀 委贷字第 0001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抵押 借款	20,000,000.00	2014/6/26	2015/3/26	15.00 %	履行 完毕
17	89DK14002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4/6/30	2015/6/22	7.20%	履行 完毕
18	GZ 委字 3868201400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 大道支行	抵押 借款	31,100,000.00	2014/9/29	2015/6/28	13.00 %	履行 完毕
19	2014 穗银秀委 贷字第 0002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抵押 借款	6,900,000.00	2014/10/24	2015/7/24	13.00 %	履行 完毕
20	湘中银企借字 2014-241-2 号	中国银行 娄底分行	抵押 借款	8,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7.56%	正在 履行
21	(2014)年湘信 (合作)字(借 款)第(159) 号	长沙银行 娄底分行	质押 借款	50,000,000.00	2014/4/25	2016/4/25	10.40 %	正在 履行
22	0164494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质押 借款	3,000,000.00	2013/5/31	2014/5/31	6.00%	履行 完毕
23	1120201510010 00061000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 分行	抵押 借款	10,000,000.00	2015/2/2	2016/1/29	10.40 %	正在 履行
24	2015 穗银秀委 贷字第 0001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抵押 借款	11,000,000.00	2015/4/16	2015/10/12	13.00 %	履行 完毕



		分行						
25	湘中银企借字 20153861 号	中国银行 娄底分行	抵押 借款	7,000,000.00	2015/4/28	2016/4/27	7.56%	正在 履行
26	(2015)湘银信 字 811168000385 号	中信银行 长沙分行	抵押 借款	50,000,000.00	2015/6/11	2016/6/11	13.00 %	正在 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湘村股份在品牌战略初期成功制定“一体两翼”的商业模式，商业经营以KA为核心主体，以农贸市场+品牌店和礼品渠道+餐饮渠道作为两个侧翼，从2012年开始精耕长沙打造样板市场，目前公司在长沙有商超数51家、自营门店数14家、酒店餐饮数42家、批发客户数25家。2014年开拓以北京为主的外阜市场，目前北京进驻15个商超系统60家店，批发商4家、酒店餐饮12家，石家庄3个商超系统10家店。同时，沃尔玛山姆系统表现尤为突出在上海、杭州、常州、福州、苏州、武汉、市场表现优异。

（1）侧翼一：KA+品牌店，树立品牌形象

KA系统是湘村黑猪的商业重地，企业强力塑造湘村黑猪品牌形象，在终端通过整体品牌形象导入，产品陈列展示，规模化试吃等终端规范管理执行，将高品质猪肉的品牌定位植入消费者心智，充分建立良好的口碑，为品牌市场竞争打下了坚实基础。品牌专卖店作为战略任务传播品牌形象，凸显品牌实力，通过吸纳会员来增加品牌粘性。农贸市场承担了长沙80%的猪肉销售份额，通过抢占客流量大的大型农贸档口，确保湘村黑猪的销量。目前农贸市场招商合作制：自营制、责任制、承包制、加盟制。

（2）侧翼二：餐饮渠道+礼品渠道

餐饮渠道既是湘村黑猪稳定的销售渠道，也是重要的渠道补充。餐饮渠道可作为其他渠道猪肉余量的消化补充，以确保KA、档口、品牌店的猪肉新鲜。作为特色猪肉，湘村黑猪一方面成为餐饮酒店的猪肉供应商，另一方面湘村黑猪协助酒店开发新菜色，确保销量。同时企业在娄底开发“湘村缘”食府，在湘村黑



猪精品特色菜上下足功夫，敢于创新的餐饮形式、精致优雅的就餐环境成为当地餐饮业一大亮点。礼品渠道方面，湘村黑猪以卓越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深受消费者欢迎。企业应市场需要推出湘村礼盒、自选礼盒等，满足不同消费者需要，这不仅为湘村黑猪贡献稳定的销量来源，也在节日期间迅速拉升湘村黑猪的品牌形象。

企业通过“一体两翼”的模式布局，成功打造了市场销售阵营，目前稳定盈利，行业趋势看好市场优势十分凸显。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养殖所需的玉米、豆粕等饲料，采购模式分总部集中采购和下属单位自行采购两种形式。

（1）总部集中采购

总部集中采购是指由公司采购供应部组织，招投标小组参与评审和监督的招投标采购形式，招投标流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采取的管理模式为物资使用部门按照生产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物资需求计划，计划以年度计划为蓝本，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做出相应调整；计划按照全面、及时的原则，将需求物资明细提交至采购供应部。采购供应部负责对物资使用部门提交的实际操作计划进行核查，对数量、金额、提交时间等有异动的，向公司总裁汇报。总裁依据采购供应部提供的异动向物资使用部门核实情况，做出相应批示。采购供应部按照总裁批示执行采购。

（2）下属单位自行采购

下属单位自行采购主要采取计划审批，互联网电商采购和当地询价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该项工作由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部负责完成的，品种为总部采购之外的少量采购。此类采购的特点是：用量较少；价格平稳；货值较低；供货方便快捷；对成本影响不大；市场透明度较高。如此操作的意义在于充分利用网络电商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减少总部采购供应部的压力，合理分配资源。下属单位自行采购在权限和责任方面严格划分，通过有效细化采购的分工，既达到了统一协调、集中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又规避了企业易出现的管理僵化、缺乏活力、效率低下的问题，同时也有利于采购单位相互补充、相互监督、多渠



道获取信息，充分体现集团化规模的优势和民营企业高效灵活的特点。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种猪、商品猪、猪肉加工产品各自的特点，大致有三种销售模式。

（1）种猪的销售模式：公司所生产的湘村黑猪都必须由湘村股份统一销售，公司外部养殖场（户）不得留种进行繁殖，不得对外进行二次种猪销售，如需发展生产，须在公司原种场调拨种猪。

（2）商品猪的销售模式：商品猪的销售以公司总部为主，分内销和外销两种。内销是指公司总部按内部价销售给各个全资子公司，再由子公司细分后销售，形成各个独立的利润核算体系，按湘村的品牌及营销模式进行销售；外销是指在生产场过磅后，根据猪群的等级进行定价，不承担任何损耗，过磅后即由接受方自主负责销售。

（3）猪肉加工产品的销售模式：冷鲜肉的销售采取区域化销售，在可控的运输半径内，公司养殖的黑猪按区域在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再运送至统一的分拨间进行统一的联网打包，并加封统一编号的商标再由公司的配送车配送至每个点进行销售，每个终端都是设有专柜和统一的 VI 系统。具体的销售渠道有商超、自营专卖店、餐饮店以及网上销售等。

从营销渠道角度看，猪肉加工产品的销售模式分商超模式、自营店模式和其他模式。其中商超模式分联营模式和直营模式，联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联营合同”，统一配送，超市收款，扣返点后回款给公司；直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直营合同”，根据超市计划统一配送至超市，按合同单价结算回款给公司。鉴于湘村黑猪品质稳定、口碑良好，各个商超给予湘村黑猪相应的政策倾斜和排他保护，企业与商超联合活动，形成“常促+临促+节日活动”的良性联动效应，是公司肉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占总营业收入的 30%左右。自营店模式下，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选择在部分高档社区、大型综合农贸市场附近新建直营店。按照公司有关标准，对“湘村黑猪”品牌店进行装修，每个店配备 2-3 位员工，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统一制定。除此之外，企业还有自其他多种渠道运营，在全国大型 KA 全面布局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后，开始着手进入高端



商超，如：山姆会员店系统进驻，布局 13 个城市 14 家门店将全面覆盖。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特通渠道，如人民大会堂、北京市部分机关食堂、幼儿园专供、银行系统、星级餐饮酒店、神峰山庄绿色食品基地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种猪、商品猪、冷鲜肉和腊（卤）制品的销售。盈利模式大致分四种：一是公司将种猪卖给养殖户；二是从农户处收购商品猪转卖给经销商；三是公司将自繁自养的商品猪直接供应到自营专卖店、商超、餐饮酒店等；四是湘村销售公司将鲜肉、分割边角料、猪内脏、等卖给湘村加工公司，由加工公司加工成腊制品、卤制品等深加工系列产品，并进行市场销售。目前市场的高品质特色猪肉的价位一直沿袭在普通白猪的 3 至 7 倍的价格左右，且被特定的消费群体所接纳；湘村黑猪所有品牌销售点均有自主的稳定生产基地和规模化饲养，相对其它的高端猪肉而言，成本核算相对稳定，定价参照销售当地黑猪细分市场中的同比商家价格制定，保证其毛利率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猪、商品猪、冷鲜肉、腊制品及卤制品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农、林、牧、渔业（A）中的畜牧业（A03）。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 A0313 猪的饲养（A03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牲畜饲养（A031）中的猪的饲养（A03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大类下的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下的食品（141111）。

公司专注的黑猪行业作为生猪行业中的中高端细分行业，在具有一般生猪行业共性的同时，拥有黑猪细分行业的特性。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生猪养殖由农业部畜牧业司主管，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管理等工作；生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建议；协调会员间关系，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进行自律管理，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食品来源，生猪行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食品卫生和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总体来说，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对生猪养殖行业的扶持、补贴和保护力度，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规模和降低行业的波动幅度。

生猪养殖行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类		
序号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3年）	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领性文件，对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加工提出了一般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	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及食品包装上需标识的内容等各方面作出规定，规定了食品的生产、运输及买卖的场所、设施及工具等的卫生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	规范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对疫情的预防、控制、报告和公布做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 年）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8 年）	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对环境保护做出整体层面的规定。
产业政策类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年）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 年）	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体系，抓好牛羊肉生产供应”、“加快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	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2011 年）	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2013 年）	为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切身利益，保障市场稳定有效供给，提出了指导意见。
6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 年）》	农业部将在规划期内对 11 种特色猪禽产品进行重点发展。实施原产地保护，选育与提纯，通过改进养殖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推进特色产品及其副产品深加工发展，强化品牌创建，形成产业链。
7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2011 年）	到 2015 年，畜牧业组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规模和带动能力不断扩大和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6%以上；生猪出栏率超过 140%；在品种培育、标准化养殖、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重大疫病防控、机械化生产等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 年）	系统总结分析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问题和面临形势，提出“十二五”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各地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9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纲要》将“湘村黑猪”列为地方特色农产品之一,加以大力发展。
10	《娄底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生猪和草食动物”作为全市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之一,要求积极推广新优品种培育,突出发展“湘村黑猪”产业,重点抓好包括湘村黑猪在内的特色产品培育。

生猪养殖行业涉及到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行业标准类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GB/T19630.1-2011
2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7959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
5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规程》	GB16548
6	《规模猪场建设》	GB/T17824.1
7	《无公害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B18596
10	《生鲜肉品类卫生标准》	卫署食字第 87032655 号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我国具有悠久的养猪业历史,是一个养猪大国,也是猪肉消费者大国,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2013 年生猪存栏 4.74 亿头,出栏 7.16 亿头,猪肉生产量 5493 万吨,人均占有量达到 40 公斤。中国生猪产量占全世界的 45%。猪肉消费量占总肉类消费量的 64.4%。中国能繁母猪存栏在 4000-5000 万头区间呈周期性波动。中国畜牧业总产值 27189 亿元,占中国农业总产值的 57.9%。其中,养猪业总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50%以上。生猪养殖已成为畜牧业的支柱产业,对于农业经济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收入增加发挥着巨大作用。猪肉产品在人们日常膳食结构中的比例愈来愈大。

对于黑猪细分行业来说,国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利用地方猪种资源和国外引进猪种资源,运用杂交育种原理,采取两个品种或多个品种杂交的育种方式,相继培育了北京黑猪、苏太猪、鲁莱黑猪、松辽黑猪、豫南黑猪、苏淮猪和湘村黑猪等黑猪新品种。目前,各个黑猪培育品种基本上都采用了“公司+基地+农户+自营专卖店+超市专柜”的养殖生产和加工销售最基本的经营模式,而发展



速度和市场空间的占有率却各别多样。但总体而言，无论哪个培育品种，相比洋猪来源的普通猪肉而言，其市场占有率依旧较小。尽管如此，值得指出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高品质的品牌猪肉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因此，应用地方猪种和国外猪种的遗传种质，创新品种性能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是我国养猪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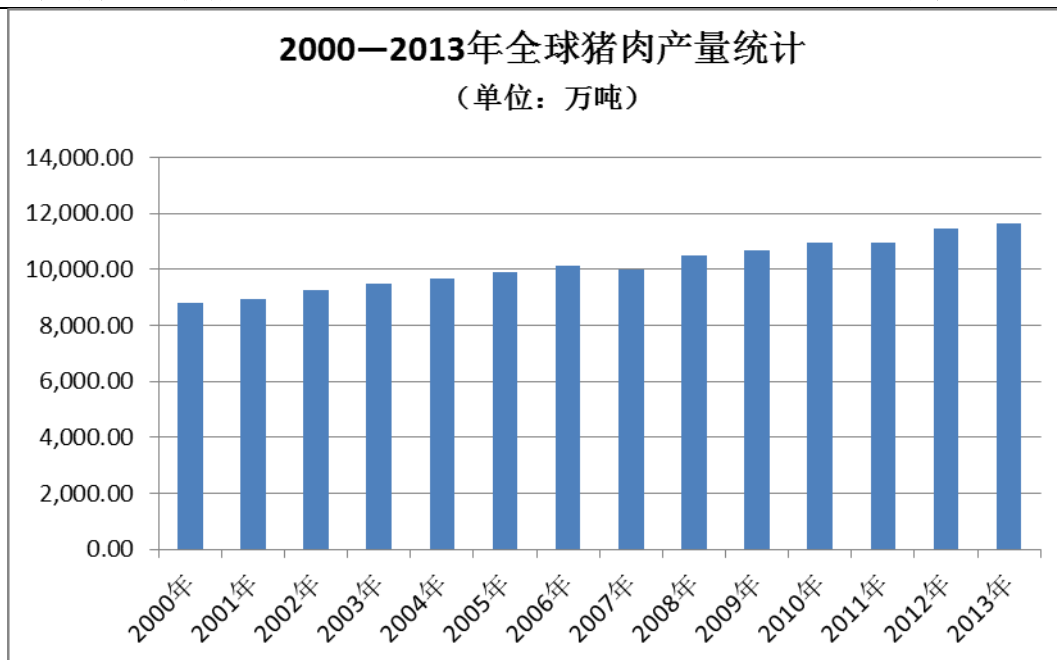
湘村黑猪这一特色养猪产业，既是促进养猪业产业结构调整朝阳产业，也是打造标杆性品牌猪肉的养猪产业。就产业的生命周期而言，湘村黑猪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很大。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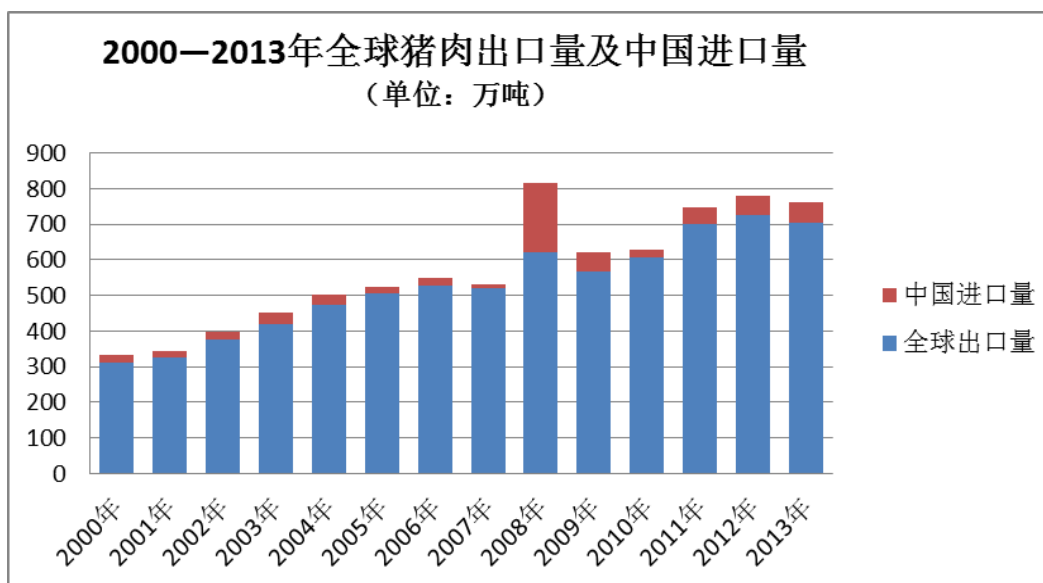
猪肉一直是国际肉类市场永恒的主角。过去的几十年里，猪养殖行业经历了巨大的转型升级变化，包括：（1）猪业趋向工业化；在追求生产效率和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猪养殖的现代化水平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从而逐步实现高效、低成本的养猪生产。（2）猪品种和类型的演变；欧美发达国家先完成了脂肪型猪肉向瘦肉型猪肉的演变，解决了瘦肉量的问题；紧接着又初步开拓了普通瘦猪肉和品牌猪肉（高档猪肉-精品与极品）多元化市场的局面，以解决瘦肉品质的问题。（3）饲养管理新技术日益高效益化；种猪的繁育体系、杂交优势的利用、猪的人工授精、全进全出饲养、仔猪的早期隔离断乳和理想蛋白质理论等新的技术理论迅速推广运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纵观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美国、加拿大、丹麦、西班牙等国家一路保持着世界领先的地位，各国的猪品种质量、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居于世界前列，在国际养猪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黑猪养殖行业，美国极黑猪、西班牙伊比利亚黑猪、日本鹿岛儿黑猪等高端优质品种最受国际市场的欢迎。

近年来，由于新兴国家消费需求的不断扩张，全球猪肉消费一直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猪肉消费居前三位的是中国、欧盟和美国。近年来，全球猪肉消费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依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世界各国猪肉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8345.9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1074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2.87%。照此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将增加至约 17789 万吨，猪肉市场需求依然比较旺盛。



图：2000—2013年全球猪肉产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图：2000—2013 年全球猪肉出口量及中国进口量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现了多元化的猪肉市场,人们要求吃安全肉和优质肉,对优质猪肉的需求日益增长。黑猪肉等优质肉市场的份额目前虽仍低,但有逐年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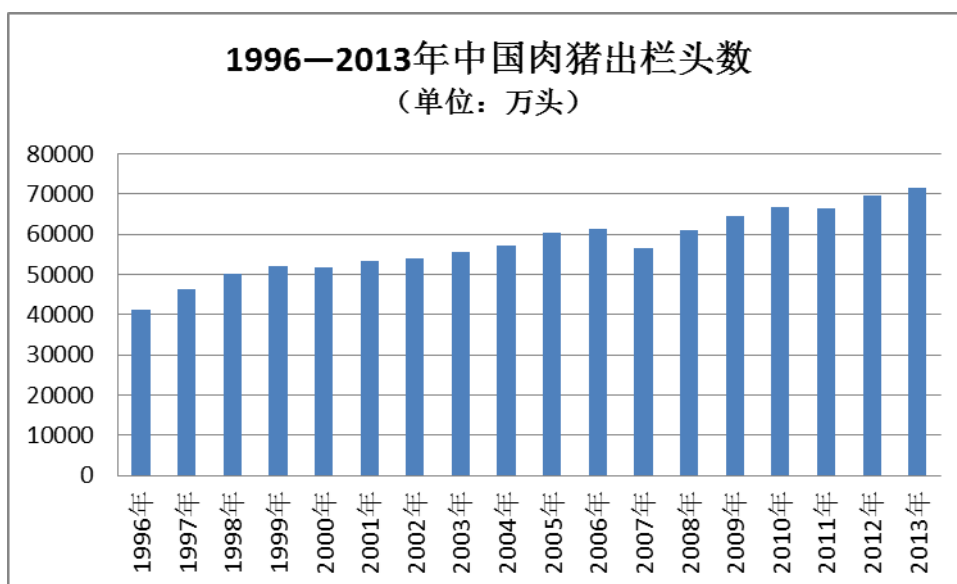
2、国内市场

我国作为养猪大国,猪种资源丰富,生猪饲养量、猪肉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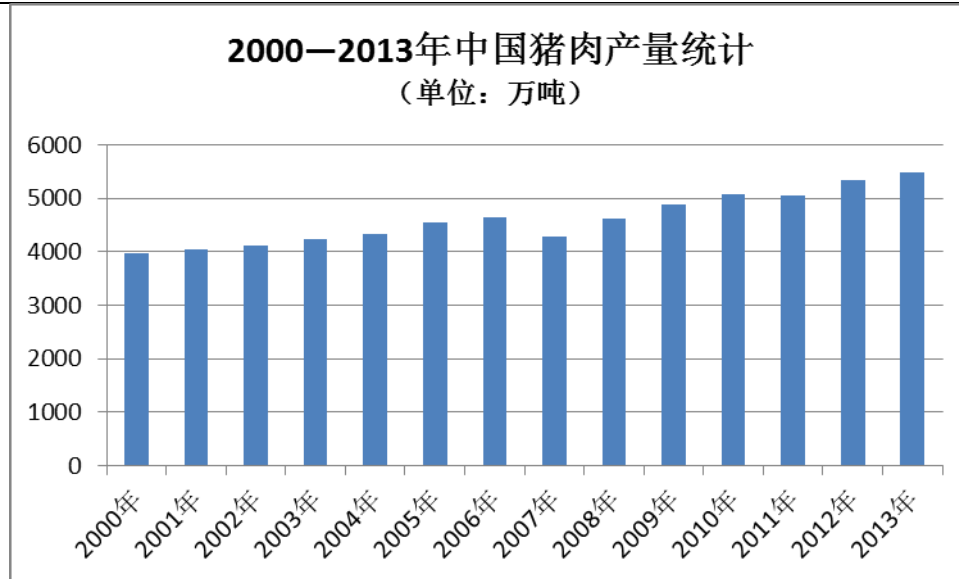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猪肉产量高达 5671 万吨，此前已实现七连增，2015 年上半年猪肉产量 2574 万吨，生猪存栏 41739 万头，生猪出栏 33437 万头。随着国内肉类企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水平逐步提升，以及我国在生猪规模养殖、防疫工作方面的加强，以及对外交流、合作的逐渐加强，我国猪养殖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将得到较大提升，猪肉国际贸易量将持续增加。同时，我国猪肉科技水平正向优质品牌肉国际前沿靠近，已初具创造品牌猪肉的科技实力，我国将逐渐成为国际猪肉大市场高档次品牌猪肉的主要来源之一。

近年来，我国生猪和猪肉的产出量逐年上升，肉猪出栏量 1996 年的 41225.2 万头增长到 2013 年的 71557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同时，我国猪肉生产量也从 1985 年的 1654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505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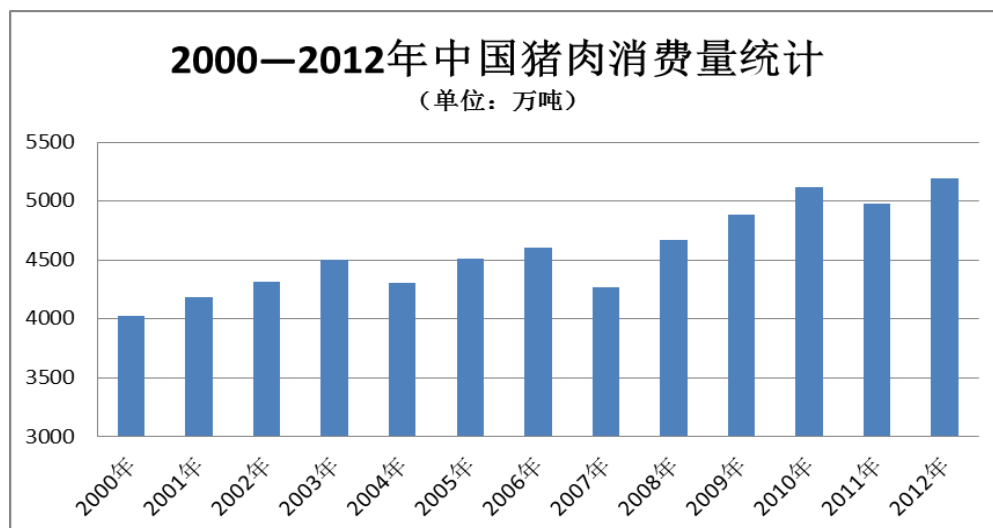


图：1996—2013 年肉猪出栏头数（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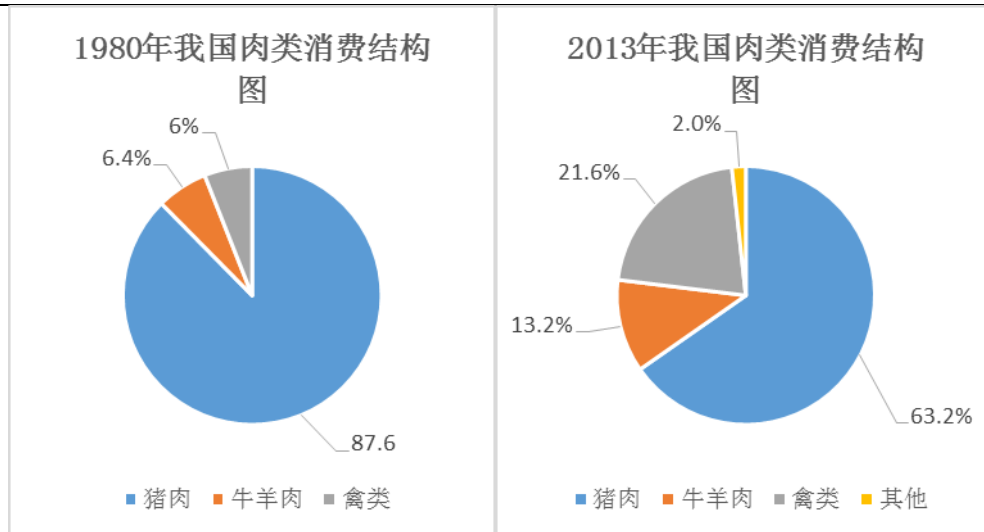


图：2000—2013 年中国猪肉产量（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消费水平方面，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00-2011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年均增长率为 1.95%，之后也保持缓慢增长；从肉类消费结构上来看，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猪肉的占比有所下降但主体地位未变；从消费人群上看，猪肉消费的主要贡献在于农村的增量，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农村人均猪肉消费量的增速也在加快，并成为未来猪肉总消费量增长的关键来源与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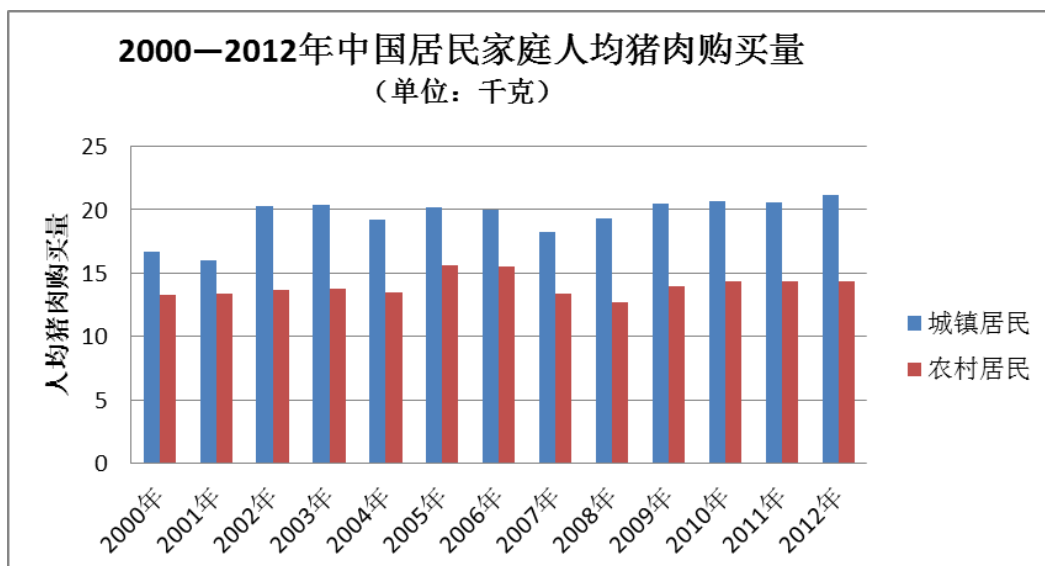
图：2000—2012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统计（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天拓咨询)

图：1980 年我国肉类消费结构图：2010 年我国肉类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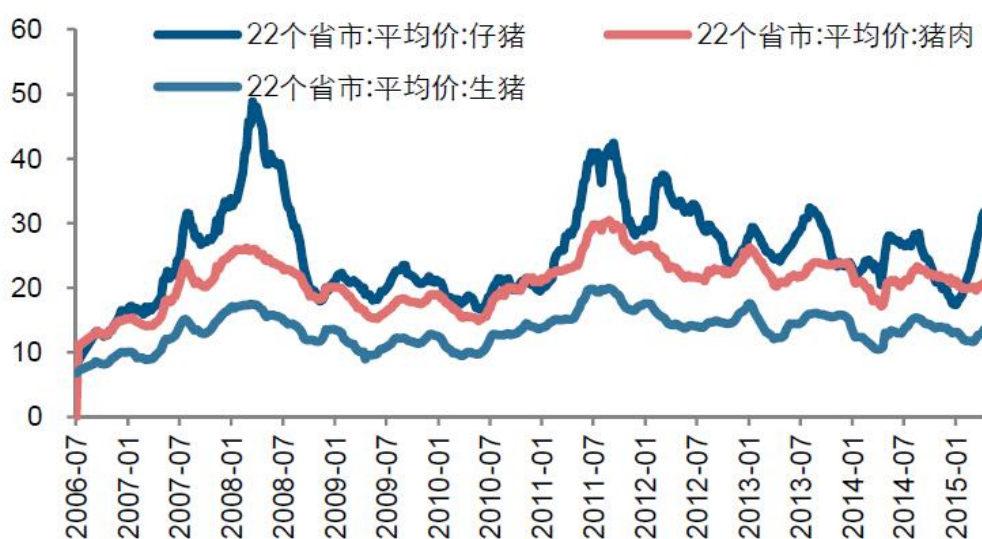


图：2000—2012 年中国居民家庭人均猪肉购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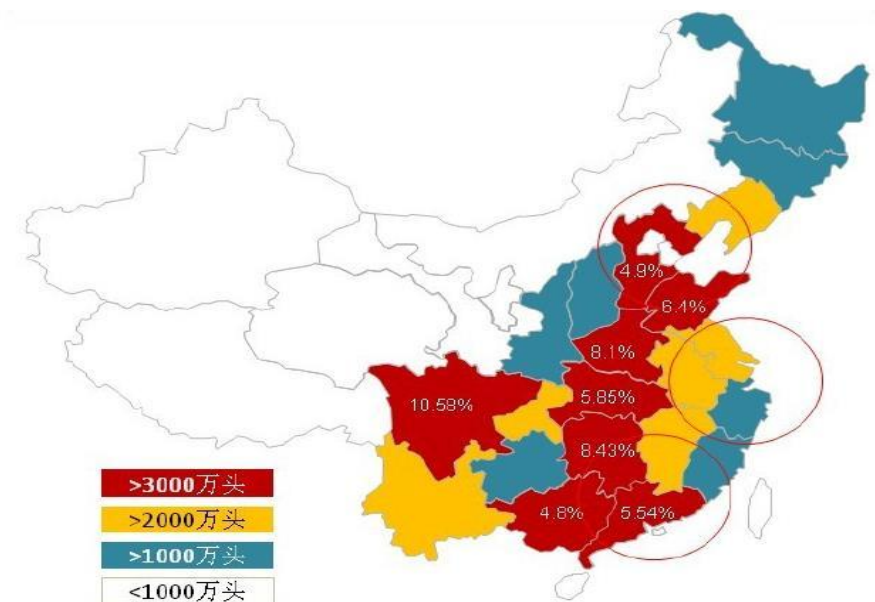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从近 10 年的猪肉价格走势来看，猪价周期（包括仔猪、生猪和猪肉）和经济波动周期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态势。2006-2007 年，国内经济发展良好，需求水平提升，而由于猪市场存栏数和养殖周期的限制了市场供给，使得猪价出现了快速上涨的情况。2008-2010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减退，导致猪价也回落到较低水平。2011 年以来，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猪价也呈现起起落落的波动局面。近期来看，受经济波动和猪市场供给的影响，猪价处于回收周期中。

单位：元/KG



从地域分布来看，受劳动力资源、饲料资源以及消费市场的导向，我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分布在“北三强”（山东、河南、河北）和“南三强”（四川、湖南、广东）长江流域、中原和两广地区，2012年商品猪出栏前十大省份合计出栏量占全国出栏总量的63.40%。其中，湖南省是全国商品猪出栏量第二大省份，全年共出栏商品猪5,878.80万头，占全国出栏总量的8.43%。



图：我国生猪生产地域分布图

黑猪方面，我国黑猪品种众多且优良，能全面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猪肉肉质的多元化要求，在猪肉市场上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一席之地。据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国内黑猪市场相比白猪市场更稳定，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猪肉市场的各种负面打



击，如“灌水猪”、“瘦肉精”等，导致高收入人群更偏好消费健康绿色的黑猪肉。另一方面，黑猪肉富含丰富的特有营养物质，对人体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及保健作用，符合现代社会健康饮食的习惯。因此，在普通猪肉周期性波动的情况下，黑猪价格走势会持续平稳，黑猪行业国内市场需求很大，前景广阔。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及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一方面，规模化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的竞争激烈程度逐渐减弱，这主要是由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质量安全性和饲料疫苗研发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越来越激烈。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现有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大型企业在行业扩张中将凭借先发优势，占据行业竞争格局的有利地位；而生猪规模化养猪的市场前景和高盈利性吸引这新进入生猪养殖企业努力打破行业进入壁垒，逐步壮大竞争实力，这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生猪规模化养殖业企业在扩大自身养猪规模的基础上，还会向生猪养殖的上下游前向、后向或同时扩展，进而打造完整高效的产业链条。与此同时，饲料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等上游企业以及屠宰、猪肉食品加工等下游企业也会意识到生猪规模化养殖的市场机遇，并积极介入生猪养殖，参与市场竞争；前者如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后者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状况整体上较为激烈，作为行业的细分支，黑猪养殖业具有成长性强、稳定性大、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黑猪肉具有肌肉保水力强、肉质较嫩、营养成分含量高且全面、烹煮损失小等优良特性，符合人们对猪肉消费的新要求，在猪肉市场上占据不可忽视的一席之地且成长空间较大。黑猪养殖企业凭借猪种优势、产品安全可靠、品质优良等更易塑造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缓冲猪肉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有助于黑猪企业利润率水平的稳中有升，以及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湘村股份是国家级优良猪种——湘村黑猪产业开发项目的唯一承担单位，集种、养、加为一体的综合性民营科技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涵盖猪品种研发、种猪繁育和推广、商品猪生产，销售、肉类深加工和销售等经营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1 个位于小碧的常年存栏原种母猪 900 头的原种场、1 个位于茶园的常年存栏育种母猪 2400 头的核心育种场和 2 个分别位于邵阳县金称市镇和北京怀柔的常年存栏母猪分别为 2400 头的商品场，同时建立和培育了以养猪专业合作社为载体的 8 个繁育推广场和 3 个养殖小区，发展专业养殖户 269 家，常年存栏母猪 3611 头。由此，湘村黑猪现有常年存栏生产母猪的规模达 11711 头，出栏湘村黑猪商品猪 20 万头，详见湘村黑猪母猪生产力水平及年出栏商品猪预测表。

湘村黑猪母猪生产力水平及年出栏商品猪预测表							
母猪	数量 (头)	年产 胎数	繁殖 系数	产活 仔数 (头)	育成 系数	头平提供商 品猪 (头/年)	年出栏商品 猪(头)
小碧原种场	900	2.1	0.9	12.50	0.9	21.26	13,395.38
茶园育种场	2,400	2.1	0.9	12.50	0.9	21.26	51,030.00
邵阳商品场	2,400	2.1	0.9	12.50	0.9	21.26	51,030.00
怀柔商品场	2,400	2.1	0.9	12.50	0.9	21.26	51,030.00
加盟场户	3,611	2.1	0.9	12.50	0.9	21.26	76,778.89
合计	11,711						243,264.27

湘村股份以其育种上的成果和育种成果的转换上的优势，以及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在加工过程中严格实行的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加工、差异化包装和差异化销售，为广大的消费者提供健康、丰富、优质、安全的高品质黑猪产品，让湘村黑猪在品牌猪肉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心目中，始终保持品质、风味、包装的独特性和领先性，回馈给广大市民以健康、安全的儿时味道，深受市场喜爱。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市场竞争激烈但竞争层次不高，湘村股份已跨过低端竞争门槛

我国生养殖户高度分散，生产条件参差，养猪规模参差，养猪的质量安全水平参差，资源整合能力参差，市场开拓参差。低端产品的生产门槛很低，抓个小猪仔一家一户就能够养，防疫难度比家禽低得多。所以，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高度分散的养殖无法直接对接市场，造成了“猪周期”波动。这是低端的门槛低，



湘村股份不在这个市场里，保持稳定的价格，保障稳健的供应是其特性。高端的门槛高是指，中国中高端市场兴起，一般散户难以进入。中高端市场是产量较低、生产周期较长、但是口感等优于进口品种的本土生猪市场。这是湘村股份所在的市场。中高端市场需要有良好的品种优势、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这是公司的优势。

（2）湘村股份品种优异，拥有完整知识产权

国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利用地方猪种资源和国外引进猪种资源，运用杂交育种原理，采取两个品种或多个品种杂交的育种方式，相继培育了北京黑猪、苏太猪、鲁莱黑猪、松辽黑猪、豫南黑猪、苏淮猪和湘村黑猪等黑猪新品种。其中，苏淮猪和湘村黑猪是新近审定的国家级新品种，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国家畜禽新品种审定。在培育模式上，湘村黑猪与苏太猪、鲁莱黑猪采用了二元杂交的培育模式，湘村黑猪以桃源黑猪与杜洛克猪杂交，苏太猪以太湖猪与杜洛克猪杂交，鲁莱黑猪以莱芜黑猪与大约克猪杂交。

各品种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品种及培育模式		产仔数（头）		生长肥育			胴体与肉质		审定年份
品种	模式	初产	经产	90kg 体重日龄	日增重(g)	料重比（:1）	胴体瘦肉率(%)	肌内脂肪(%)	
湘村	二元	11.09	13.29	175.80	690.60	3.34	58.76	3.79	2012
苏淮	二元级进	10.34	13.26		662.00	3.09	57.23	2.32	2011
松辽	三元	10.60			692.50	2.80	57.2	3.52	2009
豫南	二元	10.97	12.34		650.00	2.94	56.08	4.10	2008
鲁莱	二元		14.50		598.00	3.25	53.2		2005
苏太	二元	11.68	14.45	178.00		3.11	56.10	3.00	1999
北京	多元多系	10.40	12.00		750.00	2.89	57.00	3.48	

培育黑猪不同品种的技术经济指标表

（注：元代表品种，二元、三元、多元分别系指两个、三个、或多个品种杂交；级进系指同一品种在其杂一代的基础上再次杂交，使其血缘含量占 75%。）

湘村股份（原名湖南黑猪）是 20 余年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攻关，拥有完整知识产权，湘村黑猪连续三年成为农业部推介的主导品种，这是自农业部进行品种推介以来，国内自主品种中唯一获此殊荣的。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畜禽遗



传资源委员会猪专业委员会对湘村股份新品种进行了现场审定。专家组一致认为湘村股份的选育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是我国黑猪领域的优秀代表。农业部的推介文件中，对杜、长、大系列在全国的推介是冬天需要保暖、夏天需要降温，而湘村黑猪的推介是适合全国各地区饲养，所以该品种可实现全国规模化养殖，产能发展不局限。自然家养的黑猪或者野猪，非常受气候及食料的局限，不具备这种快速繁育的优势。拥有业内唯一的两度获得国家 863 计划的猪种，形成了独有的科技支持和政府背书。湘村股份的优势，形成了竞争对手难以逾越的门槛。

（3）生态养殖优势

公司建有多个原种扩繁与育肥场，如小碧基地、茶园基地（第一核心育种场）、邵阳生态养殖基地、北京生态示范园，年产达 20 万头以上。养殖实行标准化管理、生态化养殖，对废弃物实行循环利用与零排放；充分利用湘村黑猪耐粗饲特点，增大青饲料喂养比例，以达到高品质饲草的均衡供应和无抗（生素）饲养，建立生态饲养最高性价比、显著提高肉品质的有机生态养殖模式。其中茶园基地（第一核心育种场）租赁土地 130 多亩，年产 5 万头，突出湘村黑猪的持续选育，为公司产业化发展提供优质猪种；同时突出养殖设施、养殖流程及粪污处理水准的国标化、标准化，在全省及全国起示范作用。邵阳生态养殖场租赁土地 1206 亩，充分利用所在地丰富的山林、水库、天然氧吧等资源优势，瞄准消费者对传统味美猪肉日益增长的怀旧心理和市场需求，推行林下生态自然放养的饲养模式。北京生态示范园则充分利用北京市怀柔区现有的农业资源、生态环境和区位优势，按照都市型农业发展思路，以国家级新品种湘村黑猪生态示范养殖为主题，丰富怀柔特色农业产品结构，生产优质、安全、每位的高端肉品满足首都及国际客源需求，定位为品位高调、功能兼备的综合性农业生态示范园。公司的生态养殖模式以“湘村的猪，儿时的味”为宣传语，已获得消费的认可与喜爱，市场地位大副提升。

（4）地方性专项政策的大力支持

湖南省作为我国养猪大省之一，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指导，因地制宜，大力推动地方特色农业的发展壮大，尤其是对“湘村黑猪”的发展给予极大的扶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湘



村黑猪”列为地方特色农产品之一，加以大力发展。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的《湘村黑猪产业开发方案》中提出：要将湘村黑猪作为实现湖南由养猪大省向养猪强省战略转型的主推品种。娄底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湘村黑猪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将湘村黑猪产业由特色打造为优势产业的战略目标，并明确了从土地使用、税收减免到资金项目的一系列扶持政策。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是关乎民生的基础产业，因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及生猪补贴等方面的生猪养殖调控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快畜牧业生产方的转型升级，促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保障市场供给。如果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养殖业的扶植力度一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短期波动。

（2）自然灾害风险

虽然公司所从事的特色黑猪（湘村黑猪）养殖业对地域条件的依赖性不是很强，但干旱、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仍可能造成养殖场及其设施程度不等的损坏，也会对公司的产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系食品的本源属性，它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是食品相关行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坚实基础，是国家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同时，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的应用与普及，食品安全事件消息的传播速度也大大加快，在其影响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的情况下，行业内的任何一则或真或谬的食品安全问题信息，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连锁性负面反应。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致力为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提供优质猪肉产品，并通过标准化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创造了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食品安全问题零发生的良好声誉。

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由于



工作上面的偶尔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出现不实谣言的可能性。这些都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信誉带来一定的影响。

（4）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育种，基础产业是湘村黑猪的养殖。对养殖环节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作用的是疫病流行。近年来，随着普通白猪从国外引种及其产品的流动频率加大，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风险也在逐渐加大。如以高致病性蓝耳病毒、猪圆环病毒、猪细小病毒等导致的疫病一直处于高发态势。

为了降低疫病风险，公司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严格的防控措施，因其自繁自养的模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故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疫病发生的可控性受多方面的因素制约和影响，对养殖业而言，其风险性依然不可低估。

（5）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两年，是公司的快速扩张期，不仅在北京、邵阳新建了两大养殖基地，还在上海、武汉、香港、深圳等地开辟了销售渠道。尽管目前的扩张属于正常发展，还远未触及扩张的临界点，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人员素质、人才储备、资金供应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任何一方面的相对滞后，都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力构成一定影响。

（6）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因农业企业的属性和迫于现状，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公司购销总额中依然占有一定的份额。其特点是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且交易方式又通常为现金收付。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大公司所占比例，及减少现金交易等通过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将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设定在可控范围内，但未来变数不可预测，任何形式的内控疏忽，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构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中国是世界养猪数量最多的国家，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据统计资料，2013年生猪存栏量4.74亿头，出栏量7.16亿头，猪肉生产量5493万吨，人均占有量达40公斤（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生猪产



量占世界生猪产量的 45%，中国猪肉消费量占中国肉类消费总量的 64.4%（《我国猪种的多样性与品牌建设》，吴常信，2013）。中国畜牧业总产值 27189 亿元，占中国农业总产值的 57.9%（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数据）。其中，生猪养殖业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50%以上。所以，生猪养殖业既是中国畜牧业的主导产业，也是中国农业的主导产业。生猪养殖行业由饲料、养猪生产、屠宰、加工和零售等构成，在这个产业链中，玉米、豆粕等农产品是产业链的上游，生猪养殖是产业链的核心，屠宰和肉类制品是产业链的下游。

本行业的上游是种植业及饲料加工生产行业，目前饲料加工行业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呈稳定发展态势，保证了生猪养殖原材料的供应。但是，饲料产业处于较高的集约化状态，饲料价格主要受粮食价格影响，生产成本差距较小，饲料企业竞争剧烈，饲料企业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小，盈利相对稳定。原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市场营销构成饲料企业的经营管理核心因素。我国饲料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为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以及养殖业的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已成为关系国计民生，联系种植业、养殖业两大产业的综合性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2014 年，我国饲料产量已达到世界总产量的 18%以上，位居世界第一（奥特奇，2014，《全球饲料调查报告》）。

本行业的下游是屠宰加工、肉类制品行业。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饮食结构的改善，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发展呈现出多样、快速的发展态势，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屠宰行业主要受生猪价格和市场猪肉价格影响，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这种周期变化与生猪价格的周期性变化相关联，一般情况下，生猪价格低时，屠宰企业盈利水平高，反之，盈利水平低。屠宰企业的盈利关键是屠宰规模、生产成本和市场营销，屠宰企业的管理难点在物流、规范操作和市场营销。加工企业的盈利水平高于上游行业，其盈利关键在于产品、市场和规模，盈利稳定性高于上游企业。零售是整个产业链最盈利的环节，其关键在于市场和销售渠道建设以及销售量。

养猪生产集约化程度低，生产成本主要受饲料价格、生产效率的影响，其次是固定资产折旧、兽药成本和人工成本。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大，市场价格波动大，生猪价格并不与饲料价格一致，生猪价格呈较大幅度的周期性变化，因此，养猪企业盈利变化大。养猪企业的关键是生产水平和成本控制，而这需要依赖于



科技和管理。

生猪养殖行业上下游发展主要趋势预期为：a、饲料企业整合养猪企业；b、屠宰加工企业整合和发展养猪业；c、建立从饲料到屠宰加工的全产业链；d、养猪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效率、引进技术和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竞争能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利好支持

生猪养殖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食品，生猪行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食品卫生和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障居民的猪肉消费需求，国家上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众多政策，支持和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快速健康发展。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是世界养猪和猪肉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猪肉产量位居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头数为7.35亿头，年末存栏头数为4.66亿头，母猪存栏4,289万头，全年猪肉产量为5,650万吨。近几年，我国猪肉生产量均为世界猪肉产量的一半左右，猪肉产量居世界第二位、第三位的分别为欧盟和美国。目前，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消费结构变迁的引导下，人们对猪肉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中国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肉类消费在未来一段较长的时间内继续增长。

（3）散养退出给规模化养殖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养殖习惯的影响，散户养殖技术落后，科学化管理程度不高，具体体现在：首先，对疫病的预测和控制力不强，散户饲养生猪的死亡率普遍较规模养殖企业高；其次，环保投入不足导致当地生态环境恶化，在我国广大农村猪舍粪便排放方式大多是结合水冲洗的直接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直接产生了严重的有机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又加剧了生猪疫病风险；再次，由于散养户养殖规模过小、分布区域广泛，安全饲料的使用意



识淡薄，不易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因此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不太规范，容易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随着规模化养殖优势的日益明显，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迫退出，散养退出给规模化养殖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 优质猪肉市场需求助推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多元化的猪肉市场，部分经济较好的群体、老人、小孩、运动员等，要求吃安全肉和优质肉，出现“有钱人吃不到好猪肉”的现象。优质肉市场的份额目前虽只有 1%以下，但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某些大城市，这个比例已在 5%以上，特别在每年的下半年，会出现销售旺季。优质猪肉的价格一般比洋三元猪高 20%-30%，有的部位高于 50%以上，其经济效益明显高于洋三元猪肉。平均每头优质猪肉的价格在 1500-3000 元。优质猪肉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与优质猪品种培育的缓慢形成了显著的社会供需矛盾，优质种猪缺口日益明显。因此，在满足基本数量的前提下，培育和改良适合我国人群口味的猪品种，满足日益增长的优质肉品需求，必将助推我国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突发疫病威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生猪养殖的积极性，影响了人们对猪肉的消费；同时，人畜共患突发疫情，如 2009 年发生的“甲型 H1N1 流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猪肉消费，阻碍了行业发展。

(2) 行业规范性差、技术发展水平较低

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近几十年来整体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相关部门出台了较多的行业标准规范，但是产业集中度依然有待提高，存在猪品种杂多，养殖企业数量多，布局不够合理，养殖设备现代化程度不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够周全等问题，行业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科技含量不足导致技术水平发展十分滞后，主要体现在育种、繁育两大方面。2014 年，我国能繁母猪存栏近 5000 万头，每头能繁母猪年均出栏 13-14 头左右，和世界先进国家的 25 头生产水平相差甚远。

(3) 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



玉米、豆粕、饲料是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及种猪价格会消化饲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但是从短期来看，饲料、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种猪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规模化、专业化种猪育种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湘村股份从产业与品牌发展一起步就确立了高起点、高标准、高追求的原则，企业经过多年的务实发展，现为国家级优良猪种——湘村黑猪产业开发项目的唯一承担单位，是中国黑猪行业内唯一一家独立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综合性民营科技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铸就了湘村股份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008年湘村股份先后被认定为国家 863 计划重点课题承担单位；2011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2012 年，获得国家级优良品种；2013-2015 年，成为农业部连续三年的主推品种；2014 年被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2015 年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基地；2015 年湘村黑猪成功供给香港。

未来公司着重从产能规模、产业链、生产技术、品牌和渠道的建设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和提升。一是迅速扩大湘村黑猪的产能规模，按国际标准投建领先于全国水平的现代化猪场。二是从基因工程到环保能源到餐桌消费等各个环节完善产业链的建设。三是不断提升产品研发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力求生产出更多更受市场和消费者欢迎的高品质产品。四是通过品牌和渠道建设全面布局，从而实现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品牌发展战略目标。

（1）湘村股份现拥有一个原种场、八个扩繁场、10 个示范推广基地，三个核心育种场，正处于建设阶段的有邵阳生态养殖场，怀柔生态养殖场。

（2）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系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集肉制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为一体，是湘村股份初始产业链里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湘村产业加工产品的原始研发基地，在特定的时期已完成了其使命。全新的加工厂致力于打造“湘村黑猪”特色品牌，原料全部采用优质湘村黑猪肉，生产流程全程 QA 监控，引进先进设备，生产过程中严格实行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加工，产品品质均达到国



际水平。公司开发生产的腊制品和休闲食品两大系列产品，共拥有 50 余个品种。在产品风味上突出湘味特色，同时兼顾其他风味，能满足不同口味、不同口感的消费需求。随着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将不断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高品质猪肉产品。“湘村黑猪”腊制品及休闲食品，源自湖南农家美味，从食材的挑选到火候的把握一丝不苟，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和添加剂，原汁原味地继承了来自农家的完美口感和放心品质。产品香味浓郁、口感醇厚、肥不腻口、瘦不塞牙，并无烟熏、无色素、无防腐剂、无有害致癌物质，是热爱美食和健康消费者的绝佳选择。

（3）湘村股份致力于持续打造具有湘村特色的产业链体系，始终坚持以湖南为“根”，以科技为“本”，以湘村黑猪品牌为“魂”的发展理念。通过不断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现已形成种、养、加于一体，涵盖猪种研发、种猪繁育和推广、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食品加工与销售、餐饮服务、有机蔬菜种植、仓储物流、饲料生产和养殖废弃物深度开发利用的特色产业链模式。

（4）湘村股份从 2011 年与北京的品牌农业专家团队——福来品牌营销顾问机构强强联合，全面制定了品牌营销战略，打造出“湘村黑猪”品牌。公司在品牌战略指导下将“湖南黑猪”更命名为“湘村黑猪”为企业自有猪种命名，有效区隔湖南当地其他猪种，成功建立了竞争壁垒。实现了公司、品种、商标三名合一，强化了产品标识，提高了市场认知度。同时，湘村黑猪紧抓机遇，抢占中国高品质猪肉老大品牌，成为中国黑猪产业化创导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公司制订了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2014 年 5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经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 2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6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供应部、绩效考核办、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融资证券部、项目建设部、政策研究室、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时间不长，上述机构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决策制定和实施、由推荐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制定和实施、财务法务审计的监督、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存在未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三会决议有争议的情况。2015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会议资料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且归档保存。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特别是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时期，公司制订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5 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股东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部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其中刘铠铭为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监事应至少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5、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6、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文莲	董事长	20,000,000	20.4123
刘子贤	董事	16,400,000	16.7381
孙东升	董事	—	—
肖和保	董事	—	—
孙哲峰	董事	—	—
徐成	董事	—	—
陈斌	独立董事	—	—
李飞鹰	独立董事	—	—



杨之曙	独立董事	—	—
叶庆忠	监事会主席	—	—
杨秋连	监事	—	—
梁湘平	监事	—	—
付立红	总经理	—	—
王丹娟	董事会秘书	1, 110, 000	1. 1329
龚朝霞	副总经理	—	—
檀珂	副总经理	—	—
杨鸿飞	副总经理	—	—
胡舒	财务总监	—	—
陈瑞丰	财务经理	—	—
合计		37, 510, 000	38. 283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杨文莲与刘子贤系夫妻关系，杨文莲与监事杨秋连系姐妹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2、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杨文莲	董事长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省养猪业协会	会长
孙东升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肖和保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孙哲峰	董事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徐成	董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上海东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斌	独立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畜禽遗传改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主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李飞鹰	独立董事	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杨之曙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庆忠	监事会主席	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合伙人、副总裁
		东莞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合伙人、总裁
杨秋连	监事	娄底石马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檀珂	副总经理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叶庆忠	监事会主席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
		深圳创新红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	
		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



		广州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秋连	监事	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2
		娄底石马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付立红	总经理	北京捷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
龚朝霞	副总经理	娄底市润发咨询公司	100
胡舒	财务总监	东莞市欧一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董事（独立董事）	任期
第一届董事会	创立大会	2011.6.13	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匡永华、杨文莲	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6.29	杨文莲、刘子贤、孙东升、肖和保、孙哲峰、陈斌、李飞鹰、杨之曙	三年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16	徐成	三年

（二）监事变更情况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监事	职工监事	任期
第一届监事会	创立大会	2011.6.13	杨秋莲、龚朝霞	李玉涛	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6.29	叶庆忠、杨秋连	梁湘平	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董事会届次	时间	人员名单	任期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8.16	杨文莲为总经理	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6.29	付立红为总经理	三年
		王丹娟为董事会秘书	三年
		龚朝霞为副总经理	三年



		杨鸿飞为副总经理	三年
		檀柯为副总经理	三年
		胡舒为财务总监	三年
		陈瑞丰为财务经理	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核心管理团队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并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湘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村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70,974.00	23,563,940.93	3,931,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	116,019.32	-
应收账款	57,744,597.83	53,565,952.69	35,361,810.45
预付款项	23,275,452.17	131,833,144.57	96,872,414.14
应收利息	106,437.50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38,259.73	10,726,905.02	6,851,679.53
存货	38,957,228.28	37,094,578.41	35,872,26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816.66	813,695.63	108,332.00
流动资产合计	276,605,766.17	257,714,236.57	178,998,21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455,808.46	131,873,833.00	33,430,648.41
在建工程	151,016,081.37	136,660,802.25	61,755,908.1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7,512.91	6,717,323.59	5,851,966.6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947,676.19	4,499,936.65	4,771,289.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06,565.61	10,952,494.22	7,186,28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8.81	14,791.72	8,2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580,063.35	290,719,181.43	113,004,320.96
资产总计	680,185,829.52	548,433,418.00	292,002,53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00,000.00	118,000,000.00	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600,785.30	17,125,495.20	17,089,967.45
预收款项	696,106.54	1,094,745.82	-
应付职工薪酬	1,814,419.15	1,995,706.25	1,218,847.69
应交税费	175,541.13	15,580.37	75,959.88
应付利息	156,491.45	477,484.85	179,62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860,841.60	21,179,599.25	29,281,34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204,185.17	159,888,611.74	125,845,7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69,377.09	29,354,780.85	20,822,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9,377.09	79,354,780.85	20,822,100.00
负债合计	323,573,562.26	239,243,392.59	146,667,840.02
股东权益：			
股本	84,910,000.00	82,760,000.00	71,428,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72,861.00	141,222,861.00	50,571,42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6,500.70	6,716,500.70	2,943,448.43
未分配利润	102,912,905.56	78,490,663.71	20,391,24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612,267.26	309,190,025.41	145,334,697.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6,612,267.26	309,190,025.41	145,334,69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185,829.52	548,433,418.00	292,002,537.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911,084.92	341,820,765.73	200,317,293.81
二、营业总成本	153,994,220.44	281,292,948.45	186,403,732.08
其中：营业成本	114,887,826.62	226,406,908.58	148,272,42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54	4,768.14	12,931.52
销售费用	9,598,459.13	14,635,569.30	12,171,242.36
管理费用	14,171,060.28	22,100,646.63	19,972,018.89
财务费用	14,957,558.04	15,945,572.23	3,610,767.38
资产减值损失	377,894.83	2,199,483.57	2,364,34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3,916,864.48	60,527,817.28	13,913,561.73
加：营业外收入	835,403.76	1,657,319.15	688,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667.47	12,93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673,600.77	62,172,198.70	14,602,121.73
减：所得税费用	251,358.92	299,731.96	28,285.27
五、净利润	24,422,241.85	61,872,466.74	14,573,8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2,241.85	61,872,466.74	14,573,836.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22,241.85	61,872,466.74	14,573,8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2,241.85	61,872,466.74	14,573,83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8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84	0.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82,330.25	323,138,128.70	155,530,3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903.24	40,686,493.49	24,364,1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48,233.49	363,824,622.19	179,894,5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67,328.97	235,480,598.70	132,298,38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2,309.40	17,456,681.27	10,365,1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047.36	619,790.62	42,75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425.55	71,794,405.90	23,463,7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8,111.28	325,351,476.49	166,170,0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0,122.21	38,473,145.70	13,724,47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27,787.41	204,457,429.49	104,203,63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7,787.41	204,457,429.49	104,203,6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6,287.41	-204,457,429.49	-104,203,63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01,982,86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98,0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90,000.00	85,7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90,000.00	385,682,861.00	1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50,000.00	10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0,323.95	15,096,356.26	6,999,99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86,477.78	76,970,000.00	2,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46,801.73	200,066,356.26	17,129,9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6,801.73	185,616,504.74	90,870,0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2,966.93	19,632,220.95	390,855.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3,940.93	3,931,719.98	3,540,86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974.00	23,563,940.93	3,931,719.9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78,490,6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78,490,66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50,000.00		20,850,000.00						24,422,2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22,241.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		20,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0,000.00		20,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4,910,000.00		162,072,861.00				6,716,500.70		102,912,905.56		356,612,267.26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0,391,249.24		145,334,6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0,391,249.24		145,334,69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31,429.00		90,651,432.00				3,773,052.27		58,099,414.47		163,855,32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72,466.74		61,872,46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1,429.00		90,651,432.00								101,982,86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331,429.00		90,651,432.00								101,982,861.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3,052.27		-3,773,05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3,052.27		-3,773,052.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78,490,663.71		309,190,025.41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1,435,588.10		7,325,273.11		130,760,8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1,435,588.10		7,325,273.11		130,760,86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7,860.33		13,065,976.13		14,573,83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3,836.46		14,573,836.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7,860.33		-1,507,860.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860.33		-1,507,860.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0,391,249.24		145,334,697.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4,318.44	22,314,620.82	3,639,5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39,310,889.94	40,585,067.24	34,678,573.02
预付款项	18,307,066.60	129,176,360.00	96,721,607.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720,361.88	137,280,358.06	18,240,578.31
存货	38,079,347.39	36,290,548.33	34,246,79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0,591,984.25	365,646,954.45	187,527,06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20,000.00	8,3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5,110,257.98	128,273,488.69	30,591,662.71
在建工程	16,175,305.68	16,175,305.68	50,512,315.6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7,512.91	6,717,323.59	5,851,966.6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947,676.19	4,499,936.65	4,771,289.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20,378.00	7,468,404.00	2,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11,130.76	171,434,458.61	101,627,234.62



资产总计	622,103,115.01	537,081,413.06	289,154,29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00,000.00	118,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73,088.41	10,804,225.60	15,514,465.40
预收款项	84,156,394.40	25,145,477.40	517,612.00
应付职工薪酬	573,841.00	1,003,118.00	613,639.00
应交税费	8,961.82	6,299.00	96,524.29
应付利息	156,491.45	477,484.85	163,62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915,396.99	14,840,312.69	27,87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584,174.07	170,276,917.54	119,775,8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49,377.09	28,534,780.85	20,822,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49,377.09	78,534,780.85	20,822,100.00
负债合计	299,633,551.16	248,811,698.39	140,597,965.69
股东权益：			
股本	84,910,000.00	82,760,000.00	71,428,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072,861.00	141,222,861.00	50,571,42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6,500.70	6,716,500.70	2,943,448.43
未分配利润	68,770,202.15	57,570,352.97	23,612,882.50
股东权益合计	322,469,563.85	288,269,714.67	148,556,33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2,103,115.01	537,081,413.06	289,154,296.6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379,994.99	289,372,957.89	185,386,516.23
减：营业成本	112,402,306.74	221,402,069.86	147,467,37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9,897.19
销售费用	1,195,599.10	1,736,477.20	3,220,040.04
管理费用	8,577,070.07	13,124,854.64	14,555,577.61
财务费用	15,006,172.11	15,863,969.26	3,487,702.78
资产减值损失	-165,776.92	1,172,383.34	2,255,88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364,623.89	36,073,203.59	14,390,043.29
加：营业外收入	835,403.76	1,657,319.15	688,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4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199,849.18	37,730,522.74	15,078,603.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1,199,849.18	37,730,522.74	15,078,60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9,849.18	37,730,522.74	15,078,603.2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64,336.51	308,165,608.89	152,798,5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386.13	31,325,190.55	22,121,2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55,722.64	339,490,799.44	174,919,80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06,695.07	232,158,137.34	130,706,21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855.95	6,452,418.06	5,449,2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86.88	201,149.79	7,96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5,659.39	145,983,447.85	18,510,3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13,597.29	384,795,153.04	154,673,7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7,874.65	-45,304,353.60	20,246,0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626.00	123,417,040.05	101,900,26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	1,3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626.00	124,717,040.05	105,900,26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626.00	-124,717,040.05	-105,900,26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01,982,86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98,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90,000.00	85,7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90,000.00	385,682,861.00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50,000.00	10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0,323.95	15,016,356.26	6,908,4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86,477.78	76,970,000.00	2,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46,801.73	196,986,356.26	17,038,4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198.27	188,696,504.74	87,961,5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0,302.38	18,675,111.09	2,307,262.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4,620.82	3,639,509.73	1,332,24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318.44	22,314,620.82	3,639,509.73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57,570,352.97	288,269,7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57,570,352.97	288,269,71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50,000.00		20,850,000.00						11,199,849.18	34,199,84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9,849.18	11,199,84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		20,85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0,000.00		20,85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4,910,000.00		162,072,861.00				6,716,500.70		68,770,202.15	322,469,563.85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3,612,882.50	148,556,33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3,612,882.50	148,556,33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31,429.00		90,651,432.00				3,773,052.27		33,957,470.47	139,713,38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30,522.74	37,730,522.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1,429.00		90,651,432.00							101,982,86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31,429.00		90,651,432.00							101,982,86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3,052.27		-3,773,05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3,052.27		-3,773,052.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82,760,000.00		141,222,861.00				6,716,500.70		57,570,352.97	288,269,714.67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1,435,588.10		10,042,139.54	133,477,72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1,435,588.10		10,042,139.54	133,477,72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7,860.33		13,570,742.96	15,078,60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8,603.29	15,078,603.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7,860.33		-1,507,860.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860.33		-1,507,860.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428,571.00		50,571,429.00				2,943,448.43		23,612,882.50	148,556,330.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3,500,000.00	100.00	100.00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邵阳市	5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20,000.00	100.00	100.00

上述子公司均为湘村股份出资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纳入湘村股份的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向顾客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



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仔猪、保育猪、小猪、中大猪。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原材料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来生产饲料的玉米、小麦、豆粕、预混料以及加工完成的饲料。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 周转材料

外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一次计入成本。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仔猪：本公司将分娩舍喂养的生猪，统称为仔猪。仔猪饲养周期约为 28 天，之后转入保育舍饲养。仔猪成本包括饲料、兽药、基础种猪折旧费用、分摊的折旧、工资薪酬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转栏仔猪和期末存



栏仔猪之间分配，死亡仔猪成本由活体承担。

保育猪：本公司将在保育舍喂养的生猪称为保育猪。保育猪饲养周期约为 40 天，之后转入小猪舍饲养。保育猪成本包括转入仔猪成本、领用的饲料、分摊的折旧、工资薪酬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转栏保育猪和期末存栏保育猪之间分配，死亡保育猪成本由活体承担。

小猪：本公司将在小猪舍喂养的生猪称为小猪。小猪饲养周期约为 60 天，之后转入小猪舍饲养。小猪成本包括转入保育猪成本、领用的饲料、分摊的折旧、工资薪酬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转栏小猪和期末存栏小猪之间分配，死亡小猪成本由活体承担。

中大猪：本公司将在中大猪舍喂养的生猪称为中大猪。中大猪饲养周期约为 60 天，之后转入中大猪舍饲养。中大猪成本包括转入小猪成本、领用的饲料、分摊的折旧、工资薪酬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出栏（销售）、转栏中大猪和期末存栏中大猪之间分配，死亡中大猪成本由活体承担。

4) 库存商品主要为屠宰、分割加工的鲜肉、腊制品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有发生减值的迹象，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的主要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准则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采取了易于判断的方式，即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的情况下，生物资产才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来说，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①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②因遭受病虫害或者疯牛病、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③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企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④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其他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

产。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持有生物资产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仔猪、保育猪、小猪、中大猪和后备母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产仔猪而持有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种母猪、种公猪。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

在养殖周期上，分娩、哺乳 28 天内为仔猪，仔猪转栏饲养 40 天内为保育猪，保育猪转栏饲养 60 天内为小猪，小猪转栏饲养 60 天内为中大猪，中大猪养殖周期完成后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体型、重量等生理指标选为后备母猪，后备母猪一般需要继续饲养 60 天左右才能达到性成熟并受孕成为基础种猪。为维持公司商品猪的生产能力，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备母猪会根据生产需要部分转栏作为基础种猪。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4	10.00	22.50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



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



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42	33.76	25.98
净利润（万元）	2,442.22	6,187.25	1,4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6.55	6,022.81	1,388.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60	30.74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36	29.92	10.06

报告期，公司定位北京、广东、长沙等高端市场，拓展商超模式、大客户模式、直营店模式销售，产品结构逐年优化，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冷鲜肉、种猪和腊制品及其他，其中冷鲜肉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为36.14%、44.47%和46.39%，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冷鲜肉销售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4%、37.50%和41.13%，占比逐年上升，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上涨。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增长324.55%。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净利润增长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吸收投资 10,198.29 万元、2014 年盈利 6,187.25 万元，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和养殖基地建设，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尚在建设期，未形成利润，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牧原股份	10.70%	7.73%	19.82%
雏鹰农牧	7.75%	11.61%	25.01%
新五丰	2.58%	2.40%	7.49%
川娇农牧	8.41%	-3.94%	18.44%
勇辉生态	25.71%	27.69%	27.05%
平均值	11.03%	9.10%	19.56%
湘村股份	35.42%	33.76%	25.9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产品定价高于行业水平、议价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57	43.62	50.23
流动比率（倍）	0.99	1.61	1.42
速动比率（倍）	0.76	0.55	0.3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6.81	8,834.14	2,54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8	5.74	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9	0.46	0.19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吸收股东投资增加股东权益 101,982,861.00 元，导致当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此外本期充分利用应付票据推迟付款，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本期投入较多资金购买土地，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扩大养殖规模，导致当期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占比下降，2) 公司 5000 万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而划分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上涨。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3、5.74 和 5.08，维持在高水平，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19、0.46 和 0.79，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相关风险水平较低，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牧原股份	61.66%	52.71%	61.14%
	雏鹰农牧	52.13%	60.23%	64.41%
	新五丰	33.31%	53.20%	48.31%
	川娇农牧	26.63%	26.90%	24.12%
	勇辉生态	33.35%	38.89%	61.43%
	平均值	41.42%	46.39%	51.88%
	湘村股份	47.57%	43.62%	50.23%
流动比率	牧原股份	0.72	0.92	0.91
	雏鹰农牧	1.32	0.81	0.76
	新五丰	3.2	1.35	1.94
	川娇农牧	1.61	1.37	1.22
	勇辉生态	1.78	1.47	0.93
	平均值	1.73	1.18	1.15
	湘村股份	0.99	1.61	1.42
速动比率	牧原股份	0.23	0.29	0.16
	雏鹰农牧	0.85	0.35	0.33



	新五丰	2.12	0.57	0.86
	川娇农牧	0.48	0.73	0.59
	勇辉生态	0.89	0.71	0.44
	平均值	0.91	0.53	0.48
	湘村股份	0.85	1.38	1.1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底开具 9,200.00 万元应付票据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7.69	9.25
存货周转率	3.02	6.21	4.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大力发展商超渠道销售业务，相比经销商、大客户、直营销售业务，该类业务回款时间及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而存货库存量保持较稳定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牧原股份	-	-	-
	雏鹰农牧	12.27	15.59	28.5
	新五丰	10.61	18.15	40.73
	川娇农牧	5.89	4.77	14.88
	勇辉生态	5.67	11.27	8.88
	平均值	8.61	12.44	23.25
	湘村股份	6.07	7.3	8.85



存货周转率	牧原股份	1.76	2.34	2.15
	雏鹰农牧	1.61	1.11	1.11
	新五丰	3.53	3.72	3.3
	川娇农牧	2.29	2.8	3.23
	勇辉生态	2.44	3.11	2.49
	平均值	2.47	2.68	2.53
	湘村股份	6.04	6.21	4.7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差别不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好。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01	3,847.31	1,3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63	-20,445.74	-10,4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68	18,561.65	9,0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30	1,963.22	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增长 180.3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导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74.64%，主要是由于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均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邵阳、北京和娄底分别新建了养殖基地，该基建项目产生大量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吸收投资款 10,198.29 元；2015 年 1-6 月筹



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往来单位的资金拆借款。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黑猪的养殖和销售、冷鲜肉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冷鲜肉、种猪、腊制品及其他，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各种销售方式，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猪、种猪、腊制品及其他等销售，一般由客户上门取货，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取货，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冷鲜肉产品主要通过商超模式、大客户模式、直营店模式等进行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分别如下：

（1）商超模式：联营模式下，每月与商超对账确认销售金额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大客户模式：主要为对酒店、商超等大客户的销售，以货物送至客户并获取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直营店模式：直营店销售人员将每日现金收款录入门店思讯小票软件，公司财务根据软件记录的销售数据确认直营店每日的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791.11	34,182.08	70.64	20,031.73
营业成本	11,488.78	22,640.69	52.70	14,827.24
营业毛利	6,302.33	11,541.39	121.76	5,204.49
营业利润	2,391.69	6,052.78	335.03	1,391.36
利润总额	2,467.36	6,217.22	325.78	1,460.21
净利润	2,442.22	6,187.25	324.54	1,457.38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0.64%，主要系公司在长沙、北京的大力发展商超模式销售，相应的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324.55%，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毛利率较高的冷鲜肉产品 2014 年销售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在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上升的共同作用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较多，详见“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品猪	9,207.79	51.75	18,301.99	53.54	13,771.28	68.75
种猪	258.90	1.46	779.67	2.28	882.69	4.41
冷鲜肉	7,317.74	41.13	12,818.73	37.50	4,235.42	21.14
腊制品及其他	1,006.68	5.66	2,281.69	6.68	1,142.34	5.70
合计	17,791.11	100.00	34,182.08	100.00	20,03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自主研发的湘村黑猪的育种、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种猪、商品猪、冷鲜肉、腊制品及其他。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坚持产品品质和品牌营销，大力发展商超渠道。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冷鲜肉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逐年上升，商品猪、种猪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腊制品及其他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冷鲜肉销售收入增长 8,583.31 万元，增幅达 202.66%，占收入总额比例上升 16.36%，同时商品猪销售收入增长 4,530.72 元，增幅为 32.90%，占收入总额比例下降 15.2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在长沙、北京市场的商超模式销售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商超模式主要销售冷鲜肉产品，冷鲜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商品猪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其业务发展已相对较为成熟，虽然 2014 年商品猪销售亦取得了较快增长，但增长幅度相对较少，从



而导致其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3、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南市场	10,986.36	61.75	22,000.70	64.36	11,726.07	58.54
广东市场	4,485.13	25.21	9,523.08	27.86	8,234.46	41.11
北京市场	1,860.72	10.46	2,510.79	7.35	71.21	0.36
其他	458.89	2.58	147.50	0.43		
合计	17,791.11	100.00	34,182.08	100.00	20,031.73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广东和北京地区，其中广东市场销售相对较稳定，而湖南、北京市场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相应的销售占比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1）广东市场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该地区业务开发较早且较为成熟，故报告期内该地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湖南地区销售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和直营店模式，其中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小，而公司产品在步步高、家润多、麦德龙、大润发、家乐福等商超模式和直营店模式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3）北京市场业务主要通过商超模式及对酒店等大户进行销售，2013 年公司设立北京湘村进行北京市场开拓，并于 2014 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产品进驻欧尚、乐天、物美、翠微家园、易初莲花、华润万家、新世界百货等渠道，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4、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商品猪	9,207.79	7,056.16	2,151.63	23.37
	种猪	258.90	227.57	31.33	12.10
	冷鲜肉	7,317.74	3,923.19	3,394.56	46.39
	腊制品及其他	1,006.68	281.86	724.81	72.00



	合计	17,791.11	11,488.78	6,302.33	35.42
2014 年度	商品猪	18,301.99	14,074.36	4,227.63	23.10
	种猪	779.67	653.59	126.08	16.17
	冷鲜肉	12,818.73	7,117.95	5,700.78	44.47
	腊制品及其他	2,281.69	794.80	1,486.89	65.17
	合计	34,182.08	22,640.69	11,541.39	33.76
2013 年度	商品猪	13,771.28	10,947.28	2,824.00	20.51
	种猪	882.69	794.28	88.41	10.02
	冷鲜肉	4,235.42	2,704.86	1,530.56	36.14
	腊制品及其他	1,142.34	380.82	761.52	66.66
	合计	20,031.73	14,827.24	5,204.49	25.9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8%、33.76% 和 35.42%，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冷鲜肉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所致。

商品猪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 年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收购黑猪的价格较 2013 年下降，而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由于品种优势降价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当期商品猪销售毛利率上升。

冷鲜肉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冷鲜肉销售中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低；（2）2014 年公司商超模式销售业务快速发展，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市场业务在 2014 年快速增长，北京市场销售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 2014 年冷鲜肉整体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5、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行规模化养殖模式和合作养殖农户代养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生猪成本和自养生猪及加工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成本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购生猪	74,478,316.60	64.83	142,857,842.50	63.10	75,658,010.42	51.03
自养生猪及加工	40,409,510.02	35.17	83,549,066.08	36.90	72,614,414.80	48.97
合计	114,887,826.62	100.00	226,406,908.58	100.00	148,272,425.22	10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外购农户代养生猪成本占比上升、自养生猪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养生猪成本在报告期内较稳定，主要系公司新建养殖基地在报告期尚未投产，原有养殖基地规模相对固定，因而自养生猪产量保持稳定；

(2) 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合作养殖农户的数量，加大了向合作养殖农户的采购规模，从而导致收购生猪成本大幅增加。

目前，公司在邵阳和北京新建的黑猪养殖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在邵阳、北京养殖基地投产后，公司自养生猪成本的占比将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自养生猪及加工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4,354,706.99	75.85	68,903,358.54	80.99	66,316,544.40	84.49
直接人工	2,628,906.22	5.80	5,297,144.79	6.23	3,485,783.08	4.44
制造费用	8,308,629.15	18.34	10,879,153.34	12.79	8,689,769.01	11.07
合计	45,292,242.36	100.00	85,079,656.67	100.00	78,492,096.49	10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为公司于 2014 年取得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格认可证书，获得玉米进口配额 3500 吨，玉米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成本上升，主要为公司猪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建成转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791.11	34,182.08	20,031.73
销售费用	959.85	1,463.56	1,217.12
管理费用	1,417.11	2,210.06	1,997.20
其中：研发费用	150.69	423.12	751.36
财务费用	1,495.76	1,594.56	361.08
期间费用合计	3,872.71	5,268.18	3,575.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0	4.28	6.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7	6.47	9.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1	4.66	1.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7	15.41	17.8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增长但占收入的比重下降，呈现规模效应，2015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进行业务扩展，加大了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投入；财务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目前处于合理水平之内，但未来费用水平仍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138,674.39	5,706,664.56	2,372,913.94
广告宣传费	2,691,193.12	4,460,100.05	6,904,399.33
折旧摊销费	176,904.06	278,671.73	112,994.12
租赁费	111,780.00	128,460.00	152,826.00
推广费	1,248,539.51	1,679,015.31	139,226.16
运杂费	690,238.05	649,630.00	436,772.80
包装等物料消耗费	818,050.47	1,169,980.09	1,034,684.47



办公运营费	303,733.66	344,816.49	267,593.83
其他	419,345.87	218,231.07	749,831.71
合计	9,598,459.13	14,635,569.30	12,171,242.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增加广告宣传投入，同时大力发展商超销售渠道，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推广费等费用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07,676.69	5,659,194.97	3,330,241.33
研发费	1,506,917.05	4,231,246.92	7,513,578.92
办公费	1,543,994.46	1,601,365.39	1,192,375.54
业务招待费	261,462.52	739,961.86	947,289.90
咨询费	712,800.00	472,390.00	377,600.00
中介机构费	1,450,000.00	350,000.00	168,600.00
折旧摊销费	3,098,258.61	5,189,004.37	1,921,452.56
租赁费	716,854.20	423,467.80	425,435.00
交通差旅费	599,373.08	1,704,198.60	1,652,431.54
其他	1,673,723.67	1,729,816.72	2,443,014.10
合计	14,171,060.28	22,100,646.63	19,972,018.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1）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建导致增加大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相应增加较多，2014年较2013年增加440.10%，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加19.42%；（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等费用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208,713.89	15,394,216.11	3,561,615.33
减：利息收入	123,024.98	29,527.76	10,677.38
汇兑损益			
其他	6,871,869.13	580,883.88	59,829.43
合计	14,957,558.04	15,945,572.23	3,610,767.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5 年由于大额的票据贴现导致贴现手续费大幅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403.76	1,657,319.15	688,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95.97	-12,93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736.29	1,644,384.69	688,560.00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出栏 6 万头湘村黑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97,500.00	97,500.00	
娄底市年繁育 1800 头湘村黑猪种母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娄底市 2013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娄底市娄星区年出栏 20 万头湘村黑猪良种繁育基地扩建项目	165,000.00	165,000.00	
生态有机肥加工厂	30,000.00	30,000.00	
建设黑猪标准化生产基地	1,250.00	1,25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500.00	2,500.00	
2013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4,500.00	54,500.00	
2013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1,250.00	1,250.00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大型沼气利用	12,820.51		
2014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1,914.89	15,319.15	
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技改	42,307.69		
湘村黑猪商品猪第二示范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25,641.03		
2015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7,241.38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83,478.26		



2015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0,000.00		
201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50,000.00		
菜篮子畜禽水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280,000.00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	
2014 年肉牛产业和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140,000.00	
湘村黑猪优质性状提升工程		200,000.00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408,560.00
2012 年湘村黑猪原种母猪补贴资金			60,000.00
生猪储备资金			40,000.00
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180,000.00
合计	835,403.76	1,657,319.15	688,560.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冷鲜肉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及农产品初级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



生猪、冷鲜肉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免税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免税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免税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免税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5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25

湘村高科主营业务生猪的养殖及销售、生猪的采购及销售、生猪初加工及销售环节均免征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娄星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子公司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除上述免税业务外，公司有少量的涉税销售，如腊制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款	36,506.03	312,379.95	252,986.01
	实缴税款	3,764.92	255,581.90	182,461.66
	差异	32,741.11	56,798.05	70,524.35
增值税	应缴税款	-46,215.57	19,835.36	98,693.42
	实缴税款	10,011.80	46,469.97	13,483.60
	差异	-56,227.37	-26,634.61	85,20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应缴税款	11,930.34	5,314.56	1,421.54
	实缴税款	-	16,766.66	1,618.03
	差异	11,930.34	-11,452.10	-196.49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和缴纳的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相对于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上述税费差异规模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免税备案，依据充分、手续完备。公司的税费缴纳完整、及时、合规。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57.10	13.90	2,356.39	4.30	393.17	1.35
应收票据	19.00	0.03	11.60	0.02		
应收账款	5,774.46	8.49	5,356.60	9.77	3,536.18	12.11
预付款项	2,327.55	3.42	13,183.31	24.03	9,687.24	33.17
应收利息	10.64	0.02				
其他应收款	6,123.83	9.00	1,072.69	1.96	685.17	2.35
存货	3,895.72	5.73	3,709.46	6.76	3,587.23	12.28
其他流动资产	52.28	0.08	81.37	0.15	10.8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27,660.58	40.67	25,771.42	46.99	17,899.82	61.30
固定资产	13,845.58	20.36	13,187.38	24.05	3,343.06	11.45
在建工程	15,101.61	22.20	13,666.08	24.92	6,175.59	2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75	1.12	671.73	1.22	585.20	2.00
无形资产	9,694.77	14.25	449.99	0.82	477.13	1.63
长期待摊费用	950.66	1.40	1,095.25	2.00	718.63	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		1.48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58.01	59.33	29,071.92	53.01	11,300.43	38.70
资产总计	68,018.58	100.00	54,843.34	100.00	29,20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在北京、邵阳、娄底分别新建了养殖基地，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1,268.69	517,388.68	313,931.97
银行存款	2,319,705.31	23,046,552.25	3,617,788.01
其他货币资金	92,000,000.00		
合计	94,570,974.00	23,563,940.93	3,931,719.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9.00	11.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9,200 万元，主要为收到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并予以贴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12.25	97.12	295.61
1-2 年	175.36	2.88	17.54
合计	6,087.61	100.00	313.15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31.31	99.87	281.57
1-2 年	7.61	0.13	0.76
合计	5,638.92	100.00	282.33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22.30	100.00	186.11
1-2 年			
合计	3,722.30	100.00	186.1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2.30 万元、5,638.92 万元、6,087.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8%、16.50%、34.22%，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2%、99.87%、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96	15.39	1 年以内
广州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4	7.18	1 年以内
刘桂华	非关联方	411.66	6.76	1 年以内
刘胜龙	非关联方	297.48	4.89	1 年以内
深圳市鑫安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0	4.61	1 年以内
合计		2,364.13	38.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黑嘟嘟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03	22.91	1 年以内
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13	10.39	1 年以内
谢谷英	非关联方	318.13	5.64	1 年以内
周迪	非关联方	271.00	4.81	1 年以内
彭柏明	非关联方	263.28	4.67	1 年以内
合计		2,730.58	48.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刘建斌	非关联方	833.08	22.38	1 年以内
珠海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23	20.26	1 年以内
广州恒之康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425.33	11.43	1 年以内
周志田	非关联方	364.10	9.78	1 年以内
许海丽	非关联方	287.96	7.74	1 年以内
合计		2,664.69	71.59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65.81	97.35	9,074.78	68.84	5,235.84	54.05
1-2 年	59.33	2.55	6.13	0.04	4,451.40	45.95
2-3 年	2.40	0.10	4,102.40	31.12		



合计	2,327.55	100.00	13,183.31	100.00	9,68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和工程、设备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结算；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比 97.35%，不存在坏账风险。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济源市中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10.50	39.12	1 年以内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15.04	1 年以内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6	7.91	1 年以内
湖南广益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5	7.54	1 年以内
娄底市娄星区十字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9.54	6.42	1 年以内
合计		1,769.55	76.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娄底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260.00	39.90	1 年以内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0	31.10	1-2 年
湖南恒辉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	7.36	1 年以内
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50	4.96	1 年以内
聂耀祖	非关联方	586.79	4.45	1 年以内
合计		11,571.29	87.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0	42.32	1-2 年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00	16.05	1 年以内
湖南三都煤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	14.97	1 年以内
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24	7.73	1 年以内
长沙花仙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1	3.85	1 年以内
合计		8,227.45	84.92	

(五)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0.64	—	—

(六)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97.04	52.15	33.80
1-2 年	136.71	10.55	13.67
2-3 年	478.65	36.91	143.60
3 年以上	5.00	0.39	2.50
合计	6,317.39	100.00	193.5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1.51	56.50	35.58



1-2 年	66.65	5.29	6.67
2-3 年	481.03	38.20	144.31
3 年以上	0.10	0.01	0.05
合计	1,259.29	100.00	186.60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9.20	34.65	12.96
1-2 年	483.73	64.67	48.37
2-3 年	5.10	0.68	1.53
3 年以上			
合计	748.03	100.00	62.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对外资金拆借款及往来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刘子贤拆借资金 5,02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子贤	关联方	50,210,000.00	79.48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娄底市远大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7.91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刘勇	非关联方	4,650,000.00	7.36	2-3 年	资金拆借
鄢叶辉	非关联方	400,000.00	0.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141,224.00	0.22	1-2 年	
娄底市娄星区乡镇财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0.79	1-2 年	保证金



小计		60,901,224.00	96.39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娄底市远大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和刘勇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娄底市远大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9.70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刘勇	非关联方	4,650,000.00	36.93	2-3 年	资金拆借
鄢叶辉	非关联方	739,068.00	5.8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娄底市娄星区乡镇财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3.9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喻新民	非关联方	480,000.00	3.81	1-2 年	备用金
合计		11,369,068.00	90.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勇	非关联方	4,650,000.00	62.16	1-2 年	资金拆借
鄢叶辉	非关联方	938,794.00	12.55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培涛	非关联方	600,000.00	8.02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秋连	非关联方	82,588.20	1.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娄星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80,000.00	1.07	1-2 年	押金
合计		6,351,382.20	84.90		

（七）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2,751.48	-	4,222,751.48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7,788.01	-	37,788.01
库存商品	198,119.20	-	198,119.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498,569.59	-	34,498,569.59
其中：生猪	32,994,829.59	-	32,994,829.59
绿化林木	1,503,740.00	-	1,503,740.00
合计	38,957,228.28	-	38,957,228.2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6,489.12	-	4,966,489.12
在产品	26,669.49	-	26,669.49
库存商品	271,594.76	-	271,594.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829,825.04	-	31,829,825.04
其中：生猪	30,326,085.04	-	30,326,085.04
绿化林木	1,503,740.00	-	1,503,740.00
合计	37,094,578.41	-	37,094,578.4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0,730.99	-	3,570,730.99
在产品	123,490.78	-	123,490.78
库存商品	319,648.89	-	319,648.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858,389.97	-	31,858,389.97
其中：生猪	30,354,649.97	-	30,354,649.97
绿化林木	1,503,740.00	-	1,503,740.00
合计	35,872,260.63	-	35,872,260.6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存栏生猪、饲料原材料，合计占存货的比例约 95%，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4.62%、81.75%及 84.70%，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该等存货



结构由生猪养殖的周期性特点所决定：生猪养殖过程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仔猪经过一定周期的育肥后方可作为商品猪出栏销售，期末存栏生猪余额较高致使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新建规模化养殖猪场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公司自有猪场养殖规模保持稳定，销售增长主要源于外采农户养殖生猪数量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统计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仔猪	保育猪	小猪	中大猪	后备种猪	合计
2013/12/31	1,406,349.99	2,827,598.36	4,781,970.91	17,543,349.43	3,795,381.28	30,354,649.97
2014/12/31	1,453,054.77	3,023,805.55	5,736,330.64	16,903,275.40	3,209,618.68	30,326,085.04
2015/6/30	1,606,132.90	3,530,433.45	6,364,041.82	20,376,618.34	1,117,603.08	32,994,829.5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8%、33.76%、35.42%，综合毛利率较高，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比较旺盛，2015年度生猪价格也持续走高，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期末，本公司对结存存货进行了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其他存货中农产品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2.28	81.37	10.8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支付的尚待摊销费用，主要为房租和广告费。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458,895.50	11,350,191.84	1,800.00	153,807,28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213,835.53	10,990,000.00		122,203,835.53
机器设备	25,173,080.37	50,926.66	1,800.00	25,222,207.03
运输工具	3,770,532.71			3,770,532.71
电子设备	1,304,090.43	210,510.80		1,514,60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7,356.46	98,754.38		1,096,11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85,062.50	4,766,444.88	28.50	15,351,47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96,952.86	3,120,286.82		9,317,239.68
机器设备	2,914,330.42	1,165,685.54	28.50	4,079,987.46
运输工具	724,313.83	234,365.38		958,679.21
电子设备	451,484.50	135,094.39		586,57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7,980.89	111,012.75		408,993.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873,833.00			138,455,808.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016,882.67			112,886,595.85
机器设备	22,258,749.95			21,142,219.57
运输工具	3,046,218.88			2,811,853.50
电子设备	852,605.93			928,02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9,375.57			687,117.2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47,520.63	104,118,746.44	7,371.57	142,458,89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72,283.87	87,441,551.66	-	111,213,835.53
机器设备	9,995,115.94	15,177,964.43	-	25,173,080.37
运输工具	2,866,252.37	904,280.34	-	3,770,532.71
电子设备	1,070,398.99	233,691.44	-	1,304,090.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3,469.46	361,258.57	7,371.57	997,356.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6,872.22	5,668,730.28	540.00	10,585,06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5,948.12	3,261,004.74	-	6,196,952.86
机器设备	1,302,751.58	1,611,578.84	-	2,914,330.42
运输工具	303,645.72	420,668.11	-	724,313.83
电子设备	228,662.85	222,821.65	-	451,48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863.95	152,656.94	540.00	297,980.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430,648.41			131,873,83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6,335.75			105,016,882.67
机器设备	8,692,364.36			22,258,749.95
运输工具	2,562,606.65			3,046,218.88
电子设备	841,736.14			852,605.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7,605.51			699,375.5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48,813.75	10,098,706.88	-	38,347,52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72,283.87	-		23,772,283.87
机器设备	2,733,564.71	7,261,551.23		9,995,115.94
运输工具	805,334.69	2,060,917.68		2,866,252.37
电子设备	582,869.44	487,529.55		1,070,39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4,761.04	288,708.42		643,46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0,568.29	2,666,303.93	-	4,916,87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 677, 684. 64	1, 258, 263. 48		2, 935, 948. 12
机器设备	370, 856. 94	931, 894. 64		1, 302, 751. 58
运输工具	86, 150. 98	217, 494. 74		303, 645. 72
电子设备	65, 125. 25	163, 537. 60		228, 662. 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 750. 48	95, 113. 47		145, 863. 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 998, 245. 46			33, 430, 648. 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 094, 599. 23			20, 836, 335. 75
机器设备	2, 362, 707. 77			8, 692, 364. 36
运输工具	719, 183. 71			2, 562, 606. 65
电子设备	517, 744. 19			841, 736. 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 010. 56			497, 605. 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0.02%，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3, 945, 558. 50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厂房，无法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18, 948, 940. 53	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2, 894, 499. 03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湘村黑猪北京养殖基地	70, 432, 302. 04	-	70, 432, 302. 04
湘村黑猪邵阳养殖基地	64, 408, 473. 65	-	64, 408, 473. 65
娄底肉食品加工厂	16, 175, 305. 68	-	16, 175, 305. 68



合计	151,016,081.37	-	151,016,081.3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湘村黑猪北京养殖基地	59,362,973.04		59,362,973.04
湘村黑猪邵阳养殖基地	61,122,523.53		61,122,523.53
娄底肉食品加工厂	16,175,305.68		16,175,305.68
合计	136,660,802.25		136,660,802.2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茶园污水处理综合工程	220,000.00		220,000.00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	48,917,212.35		48,917,212.35
合计	49,137,212.35		49,137,21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湘村黑猪北京养殖基地	59,362,973.04	11,069,329.00			70,432,302.04	8,100.00	86.50	86.50				自筹
湘村黑猪邵阳养殖基地	61,122,523.53	3,285,950.12			64,408,473.65	8,900.00	74.75	74.75				自筹
娄底肉食品加工厂	16,175,305.68				16,175,305.68	4,115.84	39.30	39.30				自筹
合 计	136,660,802.25	14,355,279.12	-	-	151,016,081.37	21,115.8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湘村黑猪北京养殖基地	4,696,332.20	54,666,640.84			59,362,973.04	8,051.95	73.72	73.72				自筹
湘村黑猪邵阳养殖基地	6,547,260.30	54,575,263.23			61,122,523.53	8,596.37	71.10	71.10				自筹
娄底肉食品加工厂	1,375,103.30	14,800,202.38			16,175,305.68	4,115.84	39.30	39.30				自筹
污水处理工程	220,000.00	1,799,727.20	2,019,727.20		-	202.90	100.00	100.00				自筹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	48,917,212.35	29,676,907.54	78,594,119.89		-	12,584.47	100.00	100.00				自筹
茶园污水处理综合工程		7,990,000.00	7,990,000.00		-	800.00	100.00	100.00				自筹



			0					0				
合 计	61,755,908.15	155,518,741.19	80,613,847.09		136,660,802.25	34,351.5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湘村黑猪北京养殖基地		4,696,332.20			4,696,332.20	8,051.95	5.83	5.83				自
湘村黑猪邵阳养殖基地		6,547,260.30			6,547,260.30	8,596.37	7.62	7.62				自
娄底肉食品加工厂		1,375,103.30			1,375,103.30	4,115.84	3.34	3.34				自
污水处理工程	200,000.00	20,000.00			220,000.00	202.90	10.84	10.84				自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	29,566,378.46	19,350,833.89			48,917,212.35	12,584.47	38.87	38.87				自
合 计	29,766,378.46	31,989,529.69			61,755,908.15	33,551.53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16,282.45	3,444,967.36	2,852,598.65	9,308,651.16
其中：畜牧养殖业	8,716,282.45	3,444,967.36	2,852,598.65	9,308,651.16
二、累计折旧	1,998,958.86	1,001,836.44	1,329,657.05	1,671,138.25
其中：畜牧养殖业	1,998,958.86	1,001,836.44	1,329,657.05	1,671,138.25
三、减值准备				
其中：畜牧养殖业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17,323.59			7,637,512.91
其中：畜牧养殖业	6,717,323.59			7,637,512.9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62,145.82	5,307,453.17	6,053,316.54	8,716,282.45
其中：畜牧养殖业	9,462,145.82	5,307,453.17	6,053,316.54	8,716,282.45
二、累计折旧	3,610,179.21	1,960,621.31	3,571,841.66	1,998,958.86
其中：畜牧养殖业	3,610,179.21	1,960,621.31	3,571,841.66	1,998,958.86
三、减值准备				
其中：畜牧养殖业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51,966.61			6,717,323.59
其中：畜牧养殖业	5,851,966.61			6,717,323.59

续

项目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24,533.71	2,219,508.82	3,681,896.71	9,462,145.82
其中：畜牧养殖业	10,924,533.71	2,219,508.82	3,681,896.71	9,462,145.82
二、累计折旧	2,980,631.71	2,219,508.82	1,589,961.32	3,610,179.21
其中：畜牧养殖业	2,980,631.71	2,219,508.82	1,589,961.32	3,610,179.21



三、减值准备				
其中：畜牧养殖业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43,902.00			5,851,966.61
其中：畜牧养殖业	7,943,902.00			5,851,966.61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础种猪存栏数量 3,476 头。

生殖规模化养殖的最大风险是疫情传播速度快，本公司通过封闭管理在物理上隔绝疫情：本公司的养殖场远离村庄，水质、空气环境优异，养殖区内各个猪舍之间间距较大，根据风向和场地利用绿化隔离带进行有效隔离；同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养殖区封闭管理制度》，对养殖区人员以及因防疫、供料等需要进出养殖区的人员和车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消毒、隔离等措施。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统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项目内容	当期投资规模 (头)	当期转固金额 (元)	当期累计投资成本 (元)
2013 年	种猪	820.00	2,219,508.84	9,462,145.82
2014 年	种猪	2,092.00	5,307,453.15	8,716,282.45
2015 年 1-6 月	种猪	1,306.00	3,444,967.35	9,308,651.16

说明：从仔猪生长到后备种猪转栏为生产性生物资产需要 120 天左右，后备种猪专栏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后还需要 60 天左右，方可生产繁殖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的种公猪与种母猪都是通过自行繁殖取得的。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综合成新率统计如下：

期间	种猪成新率



2013 年	67.67%
2014 年	69.14%
2015 年 1-6 月	79.64%

注：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测算公式为：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平均净值/生产性生物资产平均原值。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周转稳定，能够维持良好经营与创新能力，并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7,059.40	93,755,358.00		99,182,417.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7,059.40	93,755,358.00		99,182,417.4
二、累计摊销	927,122.75	1,307,618.46		2,234,74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7,122.75	1,307,618.46	-	2,234,741.21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99,936.65			96,947,676.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99,936.65			96,947,676.1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7,059.40			5,427,059.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7,059.40			5,427,059.4
二、累计摊销	655,769.75	271,353.00		927,122.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5,769.75	271,353.00		927,122.8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71,289.65			4,499,93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71,289.65			4,499,936.65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7,059.40			5,427,059.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7,059.40			5,427,059.4
二、累计摊销	271,352.97	384,416.78		655,769.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1,352.97	384,416.78		655,769.8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55,706.43			4,771,28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55,706.43			4,771,289.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小碧猪场土地使用权	4,364,260.15	正在办理中，尚未批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顾问费	1,700,000.00		600,000.00		1,100,000.00
房屋租赁费	542,509.00		34,998.00		507,511.00
土地平整绿化费	4,973,500.00		257,250.00		4,716,250.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736,485.22	263,987.91	817,668.52		3,182,804.61
合计	10,952,494.22	263,987.91	1,709,916.52		9,506,565.6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顾问费	2,900,000.00		1,200,000.00		1,700,000.00
房屋租赁费	612,505.00		69,996.00		542,509.00
土地平整绿化费	—	5,145,000.00	171,500.00		4,973,500.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673,782.38	1,495,467.40	1,432,764.56		3,736,485.22
合计	7,186,287.38	6,640,467.40	2,874,260.56	—	10,952,494.2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财务顾问费	3,600,000.00		700,000.00		2,900,000.00
房屋租赁费		700,000.00	87,495.00		612,505.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708,290.92	930,000.00	964,508.54		3,673,782.38
合计	7,308,290.92	1,630,000.00	1,752,003.54	-	7,186,287.3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7,156.82	4,689,261.99	2,489,778.42
所得税率	25%(或0)	25%(或0)	25%(或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8.81	14,791.72	8,220.76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3,265.34	308,217.22			3,131,482.56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5,996.65	69,677.61			1,935,674.26
合计	4,689,261.99	377,894.83	-	-	5,067,156.82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61,147.92	962,117.42			2,823,265.34
2. 其他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628,630.50	1,237,366.15			1,865,996.65
合计	2,489,778.42	2,199,483.57	-	-	4,689,261.99

201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2,996.53	1,758,151.39			1,861,147.92
2. 其他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22,435.18	606,195.32			628,630.50
合计	125,431.71	2,364,346.71			2,489,778.4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80,202,668.92	86.60	159,887,095.49	66.83	125,845,740.02	85.80
非流动负 债	43,369,377.09	13.40	79,354,780.85	33.17	20,822,100.00	14.20
总负债	323,572,046.01	100.00	239,241,876.34	100.00	146,667,84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257.40 万元，增长 63.12%，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 4,00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



增加 8,433.02 万元，增长 35.25%，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增加 9,200.00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2,900,000.00	88,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92,900,000.00	118,000,000.00	78,0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广州鸿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穗银秀委贷字第 0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接受广州鸿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9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2）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241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编号为 11202015100100006100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4）2015 年 4 月 16 日，广州鸿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穗银秀委贷字第 000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接受广州鸿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娄底分行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538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



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6)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 (2015) 湘银信字 81116800038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6500 万元，根据授信合同，公司子公司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开具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该票据已贴现。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基地建设投入及养殖规模扩大，经营周转资金趋紧，由于受银行信贷紧缩政策的影响，信贷资金投放增量减少，公司子公司湘村销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票据，并由公司予以贴现，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信银行	4700	4700	2015/6/11	2016/6/10
2	中信银行	4500	4500	2015/6/12	2016/6/10
合计		14,200	9,200	—	—

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因未到期而尚未解付，所融资金使用方为公司，融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承担。该项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欠息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票据行为，公司已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票据已存入了全额的保证金，公司的票据风险敞口能够得到有效覆盖。公司当前流动资金及融资能力充裕，对票据融资暂无偿还压力，暂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经营运转。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票据法》；完善内控责任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3、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1）公司不规范票据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除三例违规票据行为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2）公司不规范票据为降低融资成本和时间目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的主观恶意；（3）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5）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4、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支持公司对不规范票据的清理，公司不规范票据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2）不允许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督促公司健全内控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4）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71,405.49	55.28	11,182,968.51	65.3	7,220,014.05	42.25
1-2 年	2,539,587.11	17.39	5,942,526.69	34.7	9,869,953.40	57.75
2-3 年	3,989,792.70	27.33				
合计	14,600,785.30	100.00	17,125,495.20		17,089,967.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4,609.90	工程尾款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460,600.00	工程及设备尾款
青岛华牧机械有限公司	615,176.00	设备尾款
合计	3,830,385.9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湖南省鸿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77.00	26.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609.90	12.02	2-3 年	工程款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600.00	10.00	2-3 年	环保设备、工程款
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963.00	4.68	1 年以内	饲料款
青岛华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176.00	4.21	2-3 年	设备款
合计		8,363,425.90	57.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9.2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156.89	14.50	1-2 年	工程款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600.00	13.20	1-2 年	环保设备、工程款
钟艳智	非关联方	839,158.00	4.90	1 年以内	饲料款
湖南奇壮胖哥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153.00	4.89	1 年以内	饲料款
合计		11,421,067.89	66.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娄底华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850.00	30.84	1-2 年	饲料款
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600.00	24.35	1-2 年	工程款
娄底科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000.00	20.8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湖南省宏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422.00	6.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雄县创品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4.5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819,872.00	86.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6,106.54	100.00	1,094,745.82	100.00	-	-
合计	696,106.54	100.00	1,094,745.82	100.00	-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美又美生活超市	非关联方	182,502.20	26.22	1 年以内	货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17.41	22.80	1 年以内	货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局	非关联方	131,140.00	18.84	1 年以内	货款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方庄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41,319.90	5.9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306.30	7.5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65,985.81	81.31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许海丽	非关联方	498,835.00	45.5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诚易精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285.73	45.33	1年以内	货款
美又美生活超市	非关联方	53,455.00	4.88	1年以内	货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局	非关联方	31,740.00	2.90	1年以内	货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4.84	0.6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87,850.57	9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14,419.15	1,995,706.25	1,218,847.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814,419.15	1,995,706.25	1,218,847.6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995,706.25	8,407,488.80	8,588,775.90	1,814,419.15
职工福利费		237,731.70	237,731.70	
社会保险费		135,342.24	135,342.24	
合 计	1,995,706.25	8,780,562.74	8,961,849.84	1,814,419.15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218,847.69	17,224,914.55	16,448,055.99	1,995,706.25
职工福利费		239,926.50	239,926.50	
社会保险费		42,029.81	42,029.81	
合 计	1,218,847.69	17,506,870.86	16,730,012.30	1,995,706.25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243,877.43	9,939,622.65	9,964,652.39	1,218,847.69
职工福利费		236,303.20	236,303.20	
社会保险费		13,274.64	13,274.64	
合 计	1,243,877.43	10,189,200.49	10,214,230.23	1,218,847.6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5,870.07	215,870.07	
失业保险		14,589.49	14,589.49	
合计		230,459.56	230,459.56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5,563.78	455,563.78	
失业保险		35,691.68	35,691.68	
合计		491,255.46	491,255.46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7,201.05	107,201.05	
失业保险		8,071.81	8,071.81	
合计		115,272.86	115,272.86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47.84	-82,861.98	82,476.60
所得税	160,063.51	89,539.16	-56,227.37
个人所得税	12,848.03	8,424.95	32,74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5	278.97	5,039.20
教育费附加	117.40	199.27	6,842.56
合计	175,541.13	15,580.37	5,087.78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34,401.97	96.32	21,178,879.25	100.00	29,279,340.00	99.99
1-2 年	1,026,439.63	3.68	720.00		2,000.00	0.01
合计	27,860,841.60	100.00	21,179,599.25	100.00	29,281,3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单位及个人的资金拆借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阮久栋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64.6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戴媛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6.15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东莞市御森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8.97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王小凤	非关联方	800,000.00	2.87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长沙凯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000.00	1.64	1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26,258,000.00	94.2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刘子贤	关联方	14,690,000.00	69.36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戴媛	非关联方	4,582,458.88	21.64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王小凤	非关联方	968,132.70	4.57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宁占燕	非关联方	450,000.00	2.12	1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广播电视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98	1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21,110,591.58	99.6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刘子贤	关联方	27,870,000.00	95.18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欧书华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5	1年以内	保证金
长沙凯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00.00	1.57	1年以内	广告费
湖南广播电视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2	1年以内	广告费
湖南美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14	1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29,269,000.00	99.9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说明：上述借款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说明：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湘信（合作）字（借款）第（159）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522,680.85	14,750,000.00	735,403.76	42,537,277.0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32,100.00	100,000.00	100,000.00	832,100.00
合计	29,354,780.85			43,369,377.0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280,000.00	8,720,000.00	477,319.15	28,522,680.8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42,100.00	290,000.00	-	832,100.00
合计	20,822,100.00	9,010,000.00	477,319.15	29,354,780.85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280,000.00		20,28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42,100.00		542,100.00
合计		20,822,100.00		20,822,1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湘村黑猪系列熟肉食品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出栏 6 万头湘村黑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3,802,500.00		97,500.00		3,7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年繁育 1800 头湘村黑猪种母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1,365,000.00		35,000.00		1,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 2013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925,000.00		75,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娄星区年出栏 20 万头湘村黑猪良种繁育基地扩建项目	6,435,000.00		165,000.00		6,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有机肥加工厂	1,170,000.00		30,000.00		1,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黑猪标准化生产基地	48,750.00		1,250.00		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7,500.00		2,5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25,500.00		54,500.00		2,07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48,750.00		1,250.00		4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地方猪种优异特色性状的功能基因组学研究	832,100.00				832,1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大型沼气利用	500,000.00		12,820.51		487,179.4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584,680.85		91,914.89		3,492,765.96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技改		1,650,000.00	42,307.69		1,607,692.31	与资产相关
湘村黑猪商品猪第二示范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1,000,000.00	25,641.03		974,358.9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0,000.00	17,241.38		982,758.62	与资产相关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9,600,000.00	83,478.26		9,516,521.74	与资产相关
湘村黑猪 2014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技改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村黑猪商品猪第二示范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54,780.85	14,850,000.00	835,403.76	-	43,369,377.0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湘村黑猪系列熟肉食品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出栏 6 万头湘村黑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3,120,000.00	780,000.00	97,500.00		3,8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年繁育 1800 头湘村黑猪种母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1,400,000.00		35,000.00		1,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 2013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		2,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娄星区年出栏 20 万头湘村黑猪良种繁育基地扩建项目	5,440,000.00	1,160,000.00	165,000.00		6,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生态有机肥加工厂，年处理猪场 7200 吨猪粪等废弃物，生产沼渣有机肥 4445 吨	840,000.00	360,000.00	3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黑猪标准化生产基地	50,000.00		1,250.00		48,750.00	与资产相关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00		2,500.00		9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80,000.00		54,500.00		2,125,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		1,250.00		48,75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地方猪种优异特色性状的功能基因组学研究	542,100.00	290,000.00			832,1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村黑猪第一核心育种场大型沼气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600,000.00	15,319.15		3,584,680.85	与资产相关
邵阳县畜牧局付 2013 年标准化规模场粪污治理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县畜牧局付 2013 年标准化场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菜篮子畜禽水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肉牛产业和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村黑猪优质性状提升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22,100.00	10,190,000.00	1,657,319.15		29,354,780.85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湘村黑猪系列熟肉食品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出栏 6 万头湘村黑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3,120,000.00			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年繁育 1800 头湘村黑猪种母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 2013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娄底市娄星区年出栏 20 万头湘村黑猪良种繁育基地扩建项目		5,440,000.00			5,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村黑猪原种场母猪 1200 头，常年存栏猪 12000 头（年出栏 20000 头以上），建设内容：新建生态有机肥加工厂，年处理猪场 7200 吨猪粪等废弃物，生产沼渣有机肥 4445 吨		84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黑猪标准化生产基地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80,000.00			2,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地方猪种优异特色性状的功能基因组学研究		542,100.00			542,100.00	与资产相关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408,560.00	408,56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湘村黑猪原种母猪补贴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猪储备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10,660.00	688,560.00		20,822,100.00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4,910,000.00	82,760,000.00	71,428,571.00
资本公积	162,072,861.00	141,222,861.00	50,571,429.00
盈余公积	6,716,500.70	6,716,500.70	2,943,448.43
未分配利润	102,912,905.56	78,490,663.71	20,391,249.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12,267.26	309,190,025.41	145,334,69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12,267.26	309,190,025.41	145,334,697.67

2014年末，资本公积较2013年增长90,651,432.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增资所形成。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22,241.85	61,873,982.99	14,573,83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894.83	2,199,483.57	2,364,34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68,281.32	7,629,351.59	5,218,083.53
无形资产摊销	1,307,618.46	271,353.00	271,35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916.52	2,874,260.56	1,752,00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08,713.89	15,394,216.11	3,561,61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7.09	-6,570.96	-8,22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649.87	-1,222,317.78	-4,418,71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49,344.43	-29,238,570.52	-28,982,82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508,805.23	-21,300,526.61	19,393,003.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0,122.21	38,473,145.70	13,724,475.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0,974.00	23,563,940.93	3,931,71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63,940.93	3,931,719.98	3,540,86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2,966.93	19,632,220.95	390,855.13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湘村股份 0.7961%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铠铭之妻杨晶

除娄底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外，杨文莲、刘子贤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还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备注
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0	黑猪养殖经营	杨文莲 80%、刘子贤 20%	已注销
湖南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5179	沼气工程标准化成套设备销售	集团公司 98.07%、刘子贤 1.93%	已注销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集团公司 35%、刘子贤 63%、刘建军 1%、刘伟龙 1%	已转让
娄底市石马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物业管理服务	集团公司 80%、杨文莲 20%	已注销
娄星区茶园镇第二煤矿		煤产品	刘子贤 100%	已注销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
2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6.0749

4、铠源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铠源投资	刘铠铭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刘懿靓	监事
3	湘村股份	杨文莲	董事
4		刘子贤	董事
5		孙东升	董事
6		肖和保	董事
7		孙哲峰	董事
8		徐成	董事
9		陈斌	独立董事
10		李飞鹰	独立董事
11		杨之曙	独立董事



12		叶庆忠	监事会主席
13		杨秋连	监事
14		梁湘平	监事
15		付立红	总经理
16		王丹娟	董事会秘书
17		龚朝霞	副总经理
18		檀珂	副总经理
19		杨鸿飞	副总经理
20		胡舒	财务总监
21		陈瑞丰	财务经理

与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铠源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执行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檀珂任经理； 铠源投资执行董事刘铠铭任监事
3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执行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檀珂任经理； 铠源投资执行董事刘铠铭任监事
4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执行董事
5	湖南省养猪业协会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会长
6	湖南省养猪业协会	公司董事长杨文莲任会长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孙东升任董事、总经理； 董事肖和保任高级投资经理
8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哲峰任董事
9	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哲峰任总经理助理
1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成投资副总监
11	上海东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成执行董事
12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成总经理
13	湖南农业大学	独立董事陈斌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14	畜禽遗传改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独立董事陈斌任主任
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斌任独立董事
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斌任独立董事
17	湖南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斌任技术顾问



18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斌任技术顾问
19	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飞鹰任审计部副部长
20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杨之曙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1	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任独立董事
23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任独立董事
24	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叶庆忠任高级合伙人、副总裁
25	东莞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叶庆忠任高级合伙人、总裁
26	娄底石马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秋连任执行董事、经理

6、铠源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娄底石马名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秋连持股 80%

7、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1)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鸿清为公司股东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邹志宏、总经理蒯容容；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经理檀珂均为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刘懿靓	腊制品	261,769.91	10,265.49	-
合计	-	261,769.91	10,265.49	-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办公楼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文莲、刘子贤、刘懿靓、 娄底凯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1}	1,5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否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注2}	7,145.70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娄底市铠源投 资有限公司 ^{注3}	5,700.00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是
刘子贤、杨文莲、刘铠铭、 刘懿靓 ^{注4}	2,201.5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刘懿靓 ^{注5}	4,65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是
刘子贤、杨文莲、刘铠铭、 王丹娟 ^{注6}	1,50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杨文莲、刘子贤 ^{注7}	5,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否
合计	27,697.20			

注 1：2012 年 11 月 19 日，杨文莲、刘子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杨文莲、刘子贤、刘懿靓、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2：2014 年 4 月 24 日，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7,145.7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3：2014 年 9 月 20 日，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泓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将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泓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上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注 4: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刘子贤、杨文莲、刘铠铭、刘懿靓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提供最高额为 2,201.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5: 2015 年 4 月 2 日,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泓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 刘懿靓与广州泓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质押合同》, 将持有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泓图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 提供最高额为 4,6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刘子贤、杨文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王丹娟、刘铠铭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7: 2015 年 6 月 8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杨文莲、刘子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刘子贤	14,690,000.00	19,990,000.00	34,680,000.00	
杨文莲		1,350,000.00	1,350,000.00	
合计	14,690,000.00	21,340,000.00	36,03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子贤	27,870,000.00	58,790,000.00	71,970,000.00	14,690,000.00
合计	27,870,000.00	58,790,000.00	71,970,000.00	14,690,000.00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子贤		30,000,000.00	2,130,000.00	27,87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130,000.00	27,87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刘子贤		50,210,000.00		50,210,000.00
合计		50,210,000.00		50,21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其中，刘子贤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根据刘子贤及湘村股份提供的说明，刘子贤与他人共同筹资并以湖南省娄底市经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义，通过摘牌方式取得娄底市军分区营院东侧出让土地使用权。2015 年 6 月，其他合作伙伴退出，由刘子贤向湘村股份拆借资金 5,021.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合作伙伴的出资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刘子贤已将全部拆借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公司。本次拆出资金时间较短，公司与刘子贤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利息。

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公司监事叶庆忠，2014 年 4 月该企业向湘村股份拆借 500.00 万元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并于当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本次拆出资金时间较短，公司与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利息。

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公司一方面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其中刘子贤的借款由于金额较大，在事前口头征求其他股东同意的基础上，事后在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进行追认；另一方面，公司也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相关款项；最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刘懿靓	74,000.00	8,821.00	
其他应收款	刘子贤	50,210,000.00		
预付账款	湖南省娄底市经协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刘子贤		14,690,000.00	27,87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至 5%之间（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 6.00 元/股向员工持股平台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增发 780,000 股股份，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自然人张杰、自然人熊南京、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70 元/股增发 6,074,770 股股份，其中：向自然人张杰增发 2,803,740 股，向自然人熊南京增发 934,580 股，向上海麦腾永联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 934,580 股，向上海铨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发 1,401,870 股。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3.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东刘子贤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 5,021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房产证号为娄底字第 S201309130098 号、S201309130008 号、S201309130009 号、S201309130010 号、S201309130011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娄国用（2013）第 1104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16,175,305.68 元；

2.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6500 万元，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娄国用（2015）第 00280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92,583,416.04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后重要资产收购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8 月 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受让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养殖（湖南黑猪）业务的相关资产事宜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53 号《湖南娄底天源高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娄底天源高科所属拟转让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25 日，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5,029.51 万元，账面净值 5,152.17 万元，评估增值率-2.38%。交易双方协议转让价格 5,000.00 万元整。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16016192136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临 3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5 日）；养殖黑猪；种植蔬菜、水果；销售鲜肉。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发证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

(2) 2013 年 8 月，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文莲，注册号为 110116016192136，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辛庄临 35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5 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蔬菜、水果；销售鲜肉。201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3]4142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缴足。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村股份	15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

(3)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11 月 6 日，北京湘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湘村股份投入；（2）同意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6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13]B0218 号《验资报告》，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13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村股份	35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	100.00	-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 称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102000150716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2619 房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牲畜、禽、蛋及水产品的批发；冷冻肉、鲜禽类、肉制品、生鲜家禽的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
发证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2）2012 年 3 月，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设立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文莲，注册号为 430102000150716，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2619 房，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4 日）；生鲜肉类销售（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2012 年 2 月 22 日，湖南华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华顺会验字[2012]0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湘村销售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湖南湘村



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湘村股份	500	货币	100%	100	货币	20%

(3)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认缴变更

2014 年 5 月 6 日，股东湘村股份决定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并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2014 年 5 月 6 日，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签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股东认缴出资额、股东实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由股东自行约定，记载于章程中。上述事项发生变化的，载入公司章程，提交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对此次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备案。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增资（未发行过股票）、股权转让行为，出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 称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103000121290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黑石村
法定代表人	檀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63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
发证时间	2013 年 4 月 3 日

**(2) 2013 年 4 月，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19 日，股东湘村股份决定出资 200 万设立湖南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6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湖南华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华顺会验字[2012]第 12003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缴足。2013 年 4 月 3 日，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核准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设立，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村股份	2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湖南湘村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增加（未发行过股票）、股权转让行为，出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 称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523000011965
住 所	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村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生鲜肉销售；果蔬种植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邵阳县工商局
发证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2) 2013 年 11 月，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26 日，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湘村股份决定成立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笛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笛会验字（2013）1313162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缴足。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村股份	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增加（未发行过股票）、股权转让行为，出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5、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11288228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路 5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鸿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畜禽生肉的销售；生猪的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央厨房；中餐制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11 日

（2）2014 年 9 月，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鸿清，注册号为 440301111288228，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路 5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畜禽生肉的销售；生猪的批发。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央厨房；中餐制售。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湘村股份	1000	货币	100%	350	货币	20%

深圳湘村高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增加（未发行过股票）、



股权转让行为，出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 湘村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085,845.04	34,685,996.02	7,967,226.89
净资产	36,026,177.26	24,633,913.30	-504,100.7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049,910.29	118,027,239.67	48,871,232.05
净利润	11,392,263.96	25,138,014.05	1,212,765.68

2. 北京湘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12,813.14	78,909,441.60	7,419,125.95
净资产	3,142,576.94	914,877.48	1,782,806.5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96,179.20	26,582,929.32	712,089.31
净利润	2,227,699.46	-867,929.10	-1,717,193.42

3. 湘村加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5,095.21	3,208,246.93	2,221,584.77
净资产	3,658,997.56	2,976,238.18	2,084,599.0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24,930.10	14,869,322.85	6,444,886.22
净利润	682,759.38	891,639.15	84,599.03

4. 邵阳湘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569,665.89	63,573,020.75	7,023,401.28
净资产	-159,597.34	56,694.52	415,061.8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6,291.86	-358,367.36	-84,938.12

5. 深圳湘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8,144.38	962,182.65	
净资产	694,548.99	638,587.2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4,038.27	-661,412.74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湘村股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湘村黑猪的选育、成果转换及市场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绕湘村黑猪的养殖与销售展开,主要包括生猪系列、初加工产品系列和深加工产品系列三大产品类型。

公司专注的黑猪行业作为生猪行业中的中高端细分行业。我国黑猪品种众多且优良,能全面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猪肉肉质的多元化要求,在猪肉市场上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一席之地。据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国内黑猪市场相比白猪市场更稳定,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猪肉市场的各种负面打击,如“灌水猪”、“瘦肉精”等,导致高收入人群更偏好消费健康绿色的黑猪肉。另一方面,黑猪肉富含丰富的特有营养物质,对人体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及保健作用,符合现代社会健康饮食的习惯。因此,在普通猪肉周期性波动的情况下,黑猪价格走势会持续平稳,黑猪行业国内市场需求很大,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17,293.81 元、341,820,765.73 元和 177,911,084.92 元，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良好，业务快速发展。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73,836.46 元、61,872,466.74 元和 24,422,241.85 元，报告期内每年均实现大额盈利，盈利能力良好。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是关乎民生的基础产业，因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及生猪补贴等方面的生猪养殖调控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快畜牧业生产方的转型升级，促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保障市场供给。如果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养殖业的扶植力度一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短期波动。

（二）自然灾害风险

虽然公司所从事的特色黑猪（湘村黑猪）养殖业对地域条件的依赖性不是很强，但干旱、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仍可能造成养殖场及其设施程度不等的损坏，也会对公司的产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系食品的本源属性，它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是食品相关行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坚实基础，是国家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同时，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的应用与普及，食品安全事件消息的传播速度也大大加快，在其影响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的情况下，行业内的任何一则或真或谬的食品安全问题信息，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连锁性负面反应。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致力为内地市场和香



港市场提供优质猪肉产品，并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创造了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食品安全问题零发生的良好声誉。

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工作上面的偶尔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出现不实谣言的可能性。这些都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信誉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育种，基础产业是湘村黑猪的养殖。对养殖环节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作用的是疫病流行。近年来，随着普通白猪从国外引种及其产品的流动频率加大，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风险也在逐渐加大。如以高致病性蓝耳病毒、猪圆环病毒、猪细小病毒等导致的疫病一直处于高发态势。

为了降低疫病风险，公司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严格的防控措施，因其自繁自养的模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故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疫病发生的可控性受多方面的因素制约和影响，对养殖业而言，其风险性依然不可低估。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两年，是公司的快速扩张期，不仅在北京、邵阳新建了两大养殖基地，还在上海、武汉、香港、深圳等地开辟了销售渠道。尽管目前的扩张属于正常发展，还远未触及扩张的临界点，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人员素质、人才储备、资金供应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任何一方面的相对滞后，都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力构成一定影响。

（六）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因农业企业的属性和迫于现状，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公司购销总额中依然占有一定的份额。其特点是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且交易方式又通常为现金收付。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大公司所占比例，及减少现金交易等通过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将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设定在可控范围内，但未来变数不可预测，任何形式的内控疏忽，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构成不利影响。



①在采购环节，一方面公司除全程自家养殖自家销售之外，还与外部的猪场（农户）进行生猪养殖的合作，而合作对方一般为农户个人，因此体现为公司对外收购商品猪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玉米、豆粕的过程中，存在与玉米经纪人等进行交易的情况。由于行业特性和养殖行业发展的现状，目前公司向上述个人供应商采购也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65.93%
2014 年	163,877,208.00	76.64%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74.86%

公司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已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因此，不会影响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随着公司新建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全程自养模式的生猪占比将迅速提高，而向合作养殖模式下的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生猪金额及占比将逐渐下降，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生猪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选定并增加了饲料原材料方面的供应商，尤其是委托在粮食主产区的法人供应商，降低了饲料原材料方面单一个人供应商的占比，更有利于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②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有二种情况，一是商品猪销售个人客户，二是自营店铺销售冷鲜肉给个人。2012 年，公司才开始销售商品猪及分割肉给商超等法人客户，2012 年之前都是销售给个人客户，再由个人客户销售给终端客户，部分个人客户长期合作下来，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仍然向其销售，但是在总销售额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而自营店铺销售冷鲜肉给个人客户则是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67.94%
2014 年	172,324,507.26	50.41%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46.67%

商品猪的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且这部分个人客户多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销售能力与信誉，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自营店铺销售的冷鲜肉，由于店铺设在较为集中的社区内或其周边，客户为周边社区内住户，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商品猪个人销售客户业务流程如下：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不约定交货数量及交货价格。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定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在收到定单后，销售部会同生产部根据存栏情况确定是自养猪舍出栏还是合作养殖户的猪舍出栏。如自养猪舍出栏，则提前通知自养基地及驻点的畜牧局相关人员，安排抽检。在交货日，客户的专业运输车到达时，按客户要求称重、装车，并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生产部人员、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由畜牧局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销售单客户联会由客户随车带走。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少量情况下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则在出栏同时客户向公司出纳交款。如通过收购合作养殖户的生猪出栏，则销售部和分管收购的相关人员共同确定本次计划收购的合作农户及数量，并提前通知合作农户及驻点的畜牧局相关人员，安排抽检。在交货日，客户的专业运输车到达时，按客户要求称重、装车，并开具销售单，由公司销售人员、收购人员、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由畜牧局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销售单客户联会由客户随车带走。销售单由销售人员回公司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

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商品猪的合作养殖户，业务流程如下：①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根据所掌握的养殖户的存栏情况，再结合客户的要求、数量、时间等因素，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提前分配各家养殖户的预计收购数



量，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区畜牧局检疫人员对待售商品猪进行检测，含常规检测和尿检，特殊情况下需血检。②收购时，在称重、装车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养殖户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养殖户双方签字确认，由检疫人员开具随车检疫合格证给客户。③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下（该情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较少），参与收购的财务人员在复核收购单后与合作养殖户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相关收购单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审核并记录。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情形下，收购单除养殖户联外，底联、仓库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相关养殖户。

个人供应商还包括向公司提供玉米等饲料原料的玉米经纪人和农户，业务流程如下：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合作的玉米经纪人和农户发布玉米采购信息。②收购时，在称重、检验、入库后，由公司收购人员开具收购单，注明日期、供应商名称、数量、重量，收购人员及玉米经纪人或农户双方签字确认。③在现金结算的情形下（该情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较少），出纳根据收购单底联、财务联并核对采购部门的签字审批完整后向玉米经纪人和农民支付收购款项。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情形下，收购单底联、财务联一并返回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汇总后走相应的审核、签字流程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玉米经纪人或农户。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开具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97,359,945.60	71.53%	6,600,000.00	4.85%
2014 年	172,324,507.26	106,487,227.00	61.79%	48,957,461.00	28.41%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57,322,332.00	69.04%	6,798,840.00	8.19%

续：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36,102,080.52	38,970,292.35	28.63%	97,131,788.17	71.37%



2014 年	172,324,507.26	43,130,967.87	25.03%	129,193,539.39	74.97%
2015 年 1-6 月	83,033,265.25	17,415,340.44	20.97%	65,617,924.81	79.03%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取得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93,077,503.00	100.00%	26,277,649.05	28.23%
2014 年	163,877,208.00	163,877,208.00	100.00%	29,306,265.30	17.88%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80,810,803.00	100.00%	7,770,797.00	9.62%

续：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93,077,503.00	20,174,860.55	21.68%	72,902,642.45	78.32%
2014 年	163,877,208.00	18,401,503.50	11.23%	145,475,704.50	88.77%
2015 年 1-6 月	80,810,803.00	1,991,062.90	2.46%	78,819,740.10	97.54%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采购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信息收集到供应商资料存档管理，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信誉与购买商品的价格质量。

生产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养殖生产管理制度，从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到产品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生产销售稳定安全。

销售循环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从取得订单到收回货款，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产品



销售收入享受免交增值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生猪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至2017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国内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通常 3-4 年为一个周期。尽管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生猪养殖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生猪价格波动幅度将逐渐减小，但生猪价格波动规律一时还难以改变，对生猪养殖毛利率及利润影响还会继续存在或持续一段时间。

（九）租赁土地对生猪养殖构成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租赁。这些土地虽然产权清晰，已按国家的土地法律、法规办理了土地的流转备案等相关手续，使得土地使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但随着区域性经济的发展及国家建设用地的需要，有可能因改变土地用途而引发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文莲、刘子贤、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刘懿靓分别持有湘村股份 20.4123%、16.73815%、10.2062%、3.6742%的股权，合计持股 51.03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刘铠铭、刘懿靓分别持有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19.00%的股权，刘铠铭为娄底市铠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成立尤其是股份制改造以来，上述关系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认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参与有度，身份认知及其定位清晰，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莲与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的家族关系，以及杨文莲的董事长和刘子贤的董事身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存在客观上的影响力。如若自控或他控不力，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十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湘村股份为养殖型农业企业，经营业务涉及生猪产业的产供销全产业链，公



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在采购过程中，一方面公司收购商品猪过程中，由于收购业务发生在农村等偏远养殖地区，交易同时完成现金付款结算；另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玉米、豆粕和部分全价料进行饲料加工的过程中，存在与玉米经纪人、农业种植合作社和经营门市部关于上述材料采用现金交易结算的情况。在销售环节，公司在湖南当地的零售直营店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存在收现的情况。

公司现金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采购	生猪采购	1,945,058.00	16,574,949.00	15,106,703.50
	其他采购	46,004.90	1,826,554.50	5,068,157.05
	小计	1,991,062.90	18,401,503.50	20,174,860.55
采购总额	生猪采购	74,478,316.00	142,857,843.00	75,658,008.00
	其他采购	34,963,603.40	72,862,160.20	66,671,453.78
	小计	109,441,919.40	215,720,003.20	142,329,461.78
生猪现金采购占生猪采购总额比重		2.61%	11.60%	19.97%
其他现金采购占其他采购总额比重		0.13%	2.51%	7.60%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1.82%	8.53%	14.17%

公司现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	17,415,340.44	43,130,967.87	38,970,292.35
销售总额	177,911,084.92	341,820,765.73	200,317,293.81
现金交易占比	9.79%	12.62%	19.45%

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现金交易内控制度，公司采购环节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如下：①对于货到付款的情形，付款结算时，由采购部经办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填写付款申请，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收款人、相关审批记录后交财务主管复核，



出纳根据经财务主管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现金付款；②对于携带现金外出采购（主要指生猪的收购）的情形，由销售部和采购部预算估算采购金额，经采购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提取现金，在采购时由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前往，采购人员负责过磅称重并计算金额，财务人员复核过磅重量及应结算金额，由财务人员直接与农户进行结算，返回公司后，相关单据交由采购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由财务主管对收购单和现金支付和结余金额进行复核。涉及现金结算的自营店铺每天结束营业后进行实物与现金盘点，并由出纳与销售员对现金与销售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现金第二天由出纳全部存入银行，银行缴款单交由会计与销售记录进一步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或客户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结算业务均通过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况。

（十二）公司未开票销售与采购导致的内控和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销售与采购的情况，其中未开票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总销售金额（元）	其中未开具发票	
		金额	比例
2013 年	200,317,293.81	138,711,034.15	69.25%
2014 年	341,820,765.73	228,224,437.56	66.77%
2015 年 1-6 月	177,911,084.92	116,880,790.90	65.70%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票采购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总采购金额（元）	其中未取得发票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42,329,461.78	80,571,162.60	56.61%
2014 年	215,720,003.20	153,406,017.03	71.11%



2015 年 1-6 月	109,441,919.40	77,511,518.64	70.82%

由于客户性质、公司部分产品的免税特性、交易模式和发票开具的可操作性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未开票销售的情况。由于供应商性质以及部分产品免税的情况，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

尽管公司现有的销售结构中，享受免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收入比重较高，实际缴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的过程中，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公司仍然有可能因为存在未开票销售与采购的情况使得内控和税务缴纳完整、及时、合规方面存在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董事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申报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引进了一些外部投资者。报告期期初，由于杨文莲家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重较高，公司董事主要由杨文莲家族成员担任。截至 2015 年 8 月，尽管杨文莲家族依然对公司产生控制，然而其持股比例已经稀释为 51.0308%，外部投资者在公司股权结构中占比逐渐提升。基于股东大会的选举，公司董事中大部分席位由外部投资者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占据，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文莲、刘子贤、孙东升、肖和保、孙哲峰、陈斌、李飞鹰、杨之曙、徐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确认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利润水平的影响

申报期后，2015 年 8 月，杨晶等 45 名公司员工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娄底市正大股权创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出于对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引进娄底正大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6.00 元，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每股 10.70 元。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以对外部投资者的每股 10.70 元的认购价格认定为公司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因此，娄底正大增资 78 万股形成了 366.6 万元的管理费用，将对公司 2015 年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十五）历次增资合同中限制性条款的风险

湘村股份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八次增资。在历次增资合同中，均存在对湘村股份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清算财产、引进新投资者等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历次增资合同的限制性条款已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详细披露。为本次新三板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协助下，公司对每次增资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解除之前增资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截止目前，历次增资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均解除。

此外，根据杨文莲、刘子贤、刘懿靓和锐源投资的承诺，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承诺，除历次《增资合同书》外，没有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签署有关公司股份事宜的合同、协议，没有签署包括经营业绩保障承诺及现金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投资保护（包括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随售权条款和最惠权利条款）等内容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股票发行 10,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52,0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72,466.74 元，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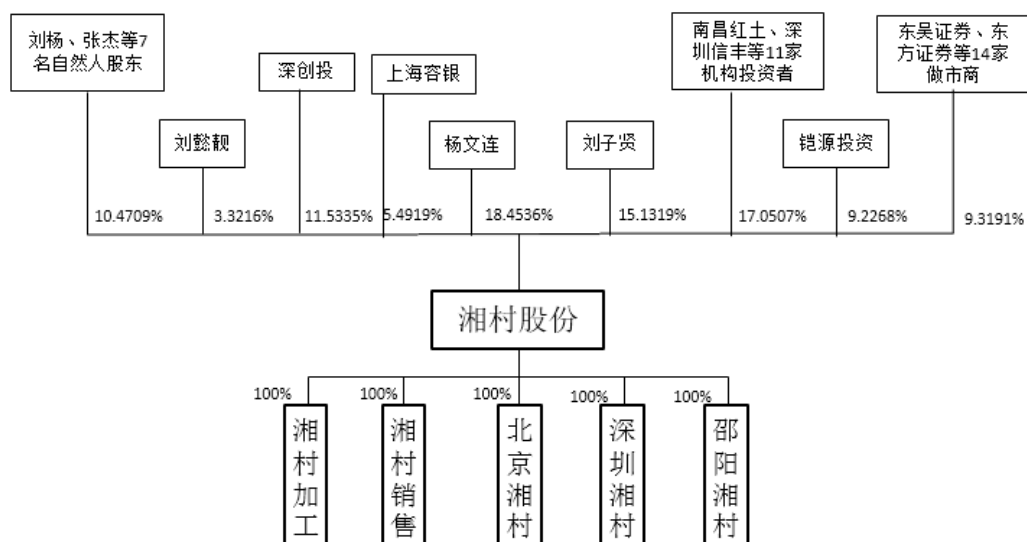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 15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15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新增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9.63	9,63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	9.63	33,705,00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9.63	9,630,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9.63	4,815,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	9.63	3,852,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9.63	2,889,00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骥元-长三角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300,000	9.63	2,889,00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00	9.63	1,926,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9.63	1,926,000
合计	-	10,400,000	-	100,152,000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莲	20,000,000	18.4539
2	刘子贤	16,400,000	15.1319
3	深创投	12,500,000	11.5335
4	锐源投资	10,000,000	9.2268
5	上海容银	5,952,143	5.4919
6	刘杨	4,111,112	3.7932
7	刘懿靓	3,600,000	3.3216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2294
9	南昌红土	2,976,428	2.7463
10	张杰	2,803,740	2.5870
11	深圳信丰	2,365,230	2.1823
12	东方嘉实	2,350,000	2.1683
13	太平洋创业	2,302,800	2.1247
14	武汉丰荟	2,150,000	1.9838
15	深圳创新	1,918,629	1.7703
16	叶树明	1,500,000	1.3840
17	上海铨莹	1401870	1.2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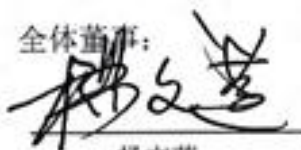
18	王丹娟	1,110,000	1.0242
19	招银展翼	1000000	0.9227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227
2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9227
22	熊南京	934,580	0.8623
23	上海麦腾	934,580	0.8623
24	娄底正大	780000	0.7197
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4613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13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13
2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4613
2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4613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13
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13
32	张益国	444,444	0.4101
33	杨雪	444,444	0.4101
3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691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2768
3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骥元- 长三角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2768
3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1845
3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845
合计		108,380,000	100.000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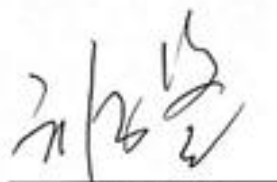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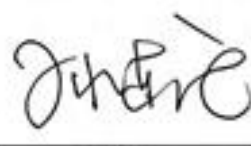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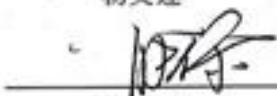
杨文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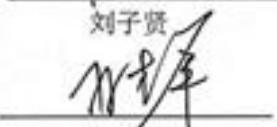
刘子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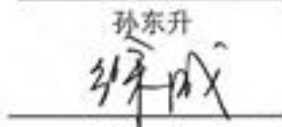
孙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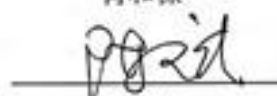
肖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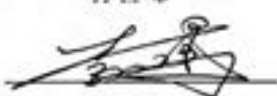
孙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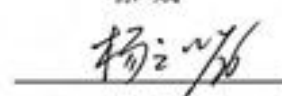
徐成



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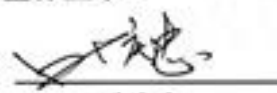


李飞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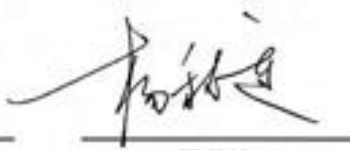


杨之曙

全体监事：



叶庆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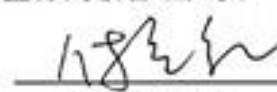


杨秋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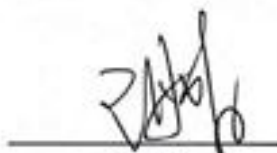


梁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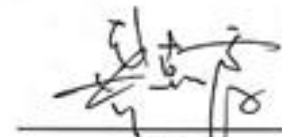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付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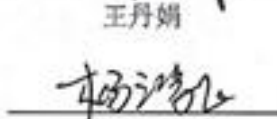
王丹娟



龚朝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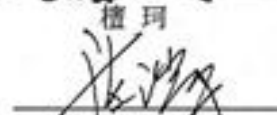
檀珂



杨鸿飞



胡舒



陈瑞丰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贾建锋

贾建锋

项目小组成员： 贾建锋

贾建锋

任佳

任佳

徐伊

徐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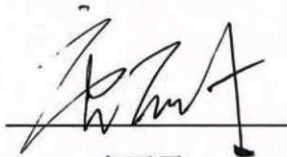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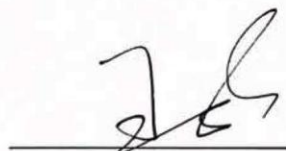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205 号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112 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110002720017


陈伟
11000210207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10000000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